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Jenson Displa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周家村 (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

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报文件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讯光电”、“挂牌公司”、“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黑体（加粗）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 宋体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无控股股东，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三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2）公司股东陈益民、李淦伦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郴州瑞众祥为港、澳、台有限合伙企业；（3）李淦伦增资及股权受让之入股资金系其父李焕义提供；（4）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中的 71 名合伙人，出资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亲属转款的情形；（5）贺术春之弟贺敬春及贺敬春配偶张飞控制的企业湖南丰采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丰采）主营业务为液晶彩色模组加工，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贺术春与控制湖南丰采的亲属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请公司说明：（1）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一致行动协议》中“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公司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

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共同控制未来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保持股权结构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及其可行性；（2）陈益民、李淦伦等境外股东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李淦伦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李焕义向李淦伦提供入股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李淦伦出资来源是否为李焕义赠与，是否签署赠与协议，相关权利义务安排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李焕义遗产分配情况及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说明李淦伦所持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4）①结合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永兴瑞益祥的设立背景及原因，说明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相关人员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除公司员工外的合伙人具体情况，选取原则和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是否为公司提供服务，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合伙人以前年度向实际控制人转款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向合伙人转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款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借款或入股协议，具体权利义务安排，转款涉及的相关主体、金额及对应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5）结合湖南丰采历史沿革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湖南丰采，贺术春是否在湖南丰采有任职、出资或利益关系，贺术春与张飞及其子贺暑宁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现任或前任员工在湖南丰采任职的情形，湖南丰采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公司与湖南丰采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一致行动协议》中“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公司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共同控制未来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保持股权结构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及其可行性；

【回复】

(一) 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一致行动协议》中“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公司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

除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

2、《一致行动协议》中“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不构成影响

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58.17% 股权，共同实际控制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控制的多人未出现重大变更，公司由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三人共同控制的认定明确、清晰。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意见的形成，首先是由三人在议案提交前（若各方作为提案人）、或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 日内，进行预先沟通，通过充分陈述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其次在三人意见不一致时，三人应进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其中两位一致行动股东的共同意见为准；最后，在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情况下，才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

上述机制的逻辑在于以人数多数决定为准，上市公司中，一致行动约定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与晶讯光电相似的部分案例如下：

| 公司简称 | 上市板块 | 上市时间 | 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 |
|------|------|-----------------|--|
| 灿芯股份 | 科创板 | 2024 年 4 月 11 日 | 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共十一个主体表决实行一主体一票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得弃权，以保证相关表决结果的顺利作出 |
| 固高科技 | 创业板 | 2023 年 8 月 15 日 | 三位一致行动股东意见不一致时，各方应进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其中两位一致行动股东的共同意见为准。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包括但不限于部分一致行动股东经通知后未按通知参与预先沟通，或虽参与预先沟通但在预先沟通中放弃表决意见，或三位一致行动股东的意见各不相同情形），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 |
| 福斯达 | 上证主板 | 2023 年 1 月 30 日 | 任意一方拟向福斯达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将对相关提案或表决事项进 |

| 公司简称 | 上市板块 | 上市时间 | 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 |
|------|------|-----------|--|
| | | | 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下列方式处理：（1）对向董事会提案或在董事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2）对向股东大会提案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照全体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 |
| 三友医疗 | 科创板 | 2020年4月9日 | 三人约定在三友医疗有关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表决之前，各方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就相关议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按一人一票进行内部表决（须为赞成票或反对票），以多数票的意见为准 |

“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为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该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不构成影响。

3、公司不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未曾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决策时，均保持意见一致，保持了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未曾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共同控制未来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保持股权结构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及其可行性

1、公司共同控制未来具有稳定性

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8.17% 股权，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报告期内，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三人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议均达成了一致意见，且《一致行动协议》分歧解决机制有效，协议期限明确，公司共同控制未来具有稳定性。

2、公司保持股权结构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及其可行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晶讯光电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

同时，公司股东均已签署《股权权属清晰及锁定的承诺函》，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

此外，公司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股东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已做出保持股权结构稳定的相关措施和安排且具备可行性，该等措施目前稳定运行，可以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结构的稳定性。

二、陈益民、李淦伦等境外股东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事项 | 股东身份情况 |
|---------------------------|-------------------|
| 2010 年 9 月，公司成立 | 全部为中国境内居民 |
| 2011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全部为中国境内居民 |
| 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 全部为中国境内居民 |
|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 陈益民、李淦伦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

根据当时有效的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

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就前述涉及变更的事项，公司办理了外商投资登记备案手续，2018年9月3日，郴州市工商局出具了（郴州）外资变准字〔2018〕30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的国际结算贷记通知，李淦伦通过中国银行汇入增资款2,623万港币，办理了外汇申报手续。

根据永兴县商务局于2024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对外贸易活动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对外贸易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永兴县商务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公开系统查询记录，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陈益民、李淦伦等境外股东履行了外商投资、外汇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结合李淦伦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李焕义向李淦伦提供入股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李淦伦出资来源是否为李焕义赠与，是否签署赠与协议，相关权利义务安排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李焕义遗产分配情况及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说明李淦伦所持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结合李淦伦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李焕义向李淦伦提供入股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李淦伦出资来源是否为李焕义赠与，是否签署赠与协议，相关权利义务安排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李淦伦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李淦伦父亲李焕义是液晶显示产业领域的企业家和创业者，也是陈益民熟识多年的朋友。在2015年晶讯光电亟需实现海外市场突破并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时点，陈益民希望引李焕义作为事业合伙人，以期利用其行业经验和资源，对晶讯进行产品、市场、人才团队的转型升级。

李焕义当时亦看好晶讯光电发展潜力，愿意作为事业合伙人推动晶讯光电实现跨越式发展。2015年，李焕义基于在平板显示产业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人脉关系，协助晶讯光电整合了外资企业依利安达的液晶显示板块相关资产和团队，并利用自身资源协助晶讯光电实施海外业务开拓，为晶讯光电实现海外市场突破、并获得长足的发展基础，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2015年引入李焕义作为事业合伙人之际，陈益民同时承诺向李焕义转让股权，但未立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8年9月，经过三年整合公司已实现海外市场良好经营效益，同时公司正在筹划新一轮增资6,000万元，因此李焕义父子商定，由李淦伦通过参与公司定增及受让陈益民股权的形式，最终实现入股晶讯光电并完成工商变更。

2、李焕义向李淦伦提供入股资金的具体情况

李焕义已于2021年去世。李淦伦系李焕义与其配偶之独子，李淦伦增资及股权受让之入股资金系李焕义提供，属于李焕义及李淦伦家庭内的自有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及具体支付过程如下：

1、李淦伦增资款系李焕义对李淦伦转账后，李淦伦对晶讯光电出资。

2、李淦伦股权受让价款（受让陈益民股权）也实际为李焕义代为支付，具体支付过程如下：

（1）如前所述，2015年陈益民和李焕义达成入股晶讯的合作意向。2016年1月，李焕义向陈益民支付首批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2）2018年年中，在确认李淦伦应该实际参与的增资额度及数量后，剩余股权确认为以受让陈益民股权的方式获取。在通过一定量化测算后，李淦伦受让662.2万股，合计需要向陈益民合计支付2,45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考虑到前期达成合作意向后，李焕义已于2016年向陈益民支付1,000万元，李淦伦本次需要实际支付1,450万元。

具体支付过程为：李焕义于2018年7月向陈益民合计支付2.08亿港币，里面包含了剩余应支付的1,450万人民币（约1,700万港币）股权转让款，其余约1.9亿多港币，主要为李焕义向陈益民偿付的双方项目其他合作款项中，由陈益民先行代垫的部分。

虽然在2018年7月，该等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但为了满足工商及税务就

股权转让的资金流转要求，2019年3月，李淦伦向陈益民转账2,890万港币；2019年4月，陈益民转给李焕义2,890万港币，该等转款属于完全对冲的资金闭环。

3、说明李淦伦出资来源是否为李焕义赠与，是否签署赠与协议，相关权利义务安排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淦伦增资及股权受让之入股资金系李焕义提供，该等资金来源系李焕义、卓赛凤夫妻赠与儿子李淦伦的资金，未签署赠予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李焕义遗产分配情况及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说明李淦伦所持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李淦伦系李焕义与其配偶卓赛凤之独子，李淦伦增资及股权受让之入股资金系李焕义提供，属于李焕义及李淦伦家庭内的自有资金安排，来源系李焕义、卓赛凤夫妻赠与儿子李淦伦的资金。2018年，李淦伦通过参与公司定增及受让陈益民股权的形式，最终实现入股晶讯光电并完成工商变更。李淦伦所持晶讯股份，系李淦伦独立持有的自有资产，非经其父亲李焕义遗产分配所得，与李焕义遗产分配情况无关。

李焕义遗产的相关诉讼不涉及任何晶讯光电股东或股权，也不涉及晶讯光电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李绪松（李绪松为李焕义之弟，李绪松已于2023年去世）的儿子李缙达作为李绪松遗产的代表人，对李焕义的遗产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理由是：李绪松认为他有部分应分得的东亚真空的股利目前存在于李焕义的遗产中，其诉求应分得部分资金；

卓赛凤已于2024年5月收到李缙达申诉的法院传票，卓赛凤已聘请律师起草并向法院提交抗辩书；

卓赛凤和李淦伦确认，本次诉讼涉及的金额少于李焕义的遗产总金额，即使前述诉讼成功，李焕义的遗产也足够赔偿。李淦伦的母亲在本案件中将作为李焕义遗产的代表人进行应诉。卓赛凤、李淦伦确认：李焕义的遗产中不存在晶讯光电的股权；关于李焕义遗产的相关诉讼请求中，不存在任何涉及晶讯光电股权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涉及晶讯光电及其子公司事项。

李缙达已确认，其对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所持有晶讯光电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项目组现场查阅了李焕义遗产所涉诉讼的相关起诉文件，了解诉讼标的的范围及诉讼请求，并取得由第三方独立机构 Credit Information Support Company 就李淦伦在香港的涉诉情况出具的诉讼查册报告，经核查，李淦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李淦伦所持境内股权不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其对晶讯光电亦不涉及诉讼、纠纷的情况。此外，李淦伦也出具说明：本人所持有晶讯光电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诉讼或者其他争议。

综上所述，李淦伦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①结合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永兴瑞益祥的设立背景及原因，说明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相关人员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除公司员工外的合伙人具体情况，选取原则和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是否为公司提供服务，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合伙人以前年度向实际控制人转款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向合伙人转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款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借款或入股协议，具体权利义务安排，转款涉及的相关主体、金额及对应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

（一）结合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永兴瑞益祥的设立背景及原因，说明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相关人员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除公司员工外的合伙人具体情况，选取原则和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是否为公司提供服务，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永兴瑞益祥的设立背景及原因，说明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相关人员持股及任职情况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设立背景和原因具体如下：

| 持股平台 | 设立时间 | 设立背景和原因 |
|-------------------|----------|--------------|
| 郴州瑞众祥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2017-2-7 | 贺术春的朋友、李淦伦亲属 |

| 持股平台 | 设立时间 | 设立背景和原因 |
|-----------------------|-----------|--------------|
| | | 及员工通过该平台投资入股 |
| 永兴瑞永祥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2017-1-12 | 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入股 |
| 永兴瑞益祥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8-9-26 | 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入股 |
| 郴州瑞穗祥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 2017-2-7 | 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入股 |

合伙人人员具体构成、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1) 永兴瑞永祥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间接持有晶 讯光电股份 数(万股) | 合伙人背景 |
|----|-----|-------|---------------|-------------|-------------------------|--------------------|
| 1 | 贺术春 | 普通合伙人 | 15.00 | 2.5000 | 5.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
| 2 | 宋勇芝 | 有限合伙人 | 54.00 | 9.0000 | 18.00 | 生产总监 |
| 3 | 贺继知 | 有限合伙人 | 54.00 | 9.0000 | 18.00 | 销售经理 |
| 4 | 贺立军 | 有限合伙人 | 39.00 | 6.5000 | 13.00 | 销售副经理 |
| 5 | 朱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39.00 | 6.5000 | 13.00 | 销售副经理 |
| 6 | 钟华荣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5.0000 | 10.00 | 销售副经理 |
| 7 | 叶名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5.0000 | 10.00 | 配偶曾为公司员 工，已离职 |
| 8 | 阮敏娟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5.0000 | 10.00 | 采购经理 |
| 9 | 张震 | 有限合伙人 | 24.00 | 4.0000 | 8.00 | 生产总监 |
| 10 | 曹志 | 有限合伙人 | 21.00 | 3.5000 | 7.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 离职 |
| 11 | 刘白 | 有限合伙人 | 21.00 | 3.5000 | 7.00 | 分厂厂长 |
| 12 | 李彭根 | 有限合伙人 | 21.00 | 3.5000 | 7.00 | 研发经理 |
| 13 | 李旦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3.0000 | 6.00 | 销售副经理 |
| 14 | 陈楚旋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3.0000 | 6.00 | 其配偶曾为公司员 工，已离职 |
| 15 | 常兰天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3.0000 | 6.00 | 销售副经理 |
| 16 | 赵景林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000 | 5.00 | 研发总工程师 |
| 17 | 方春引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000 | 5.00 | 总经理助理 |
| 18 | 袁怡波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000 | 5.00 | 公司财务总监 |
| 19 | 李晓清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000 | 5.00 | 配偶为公司员工 |
| 20 | 刘欢喜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0000 | 4.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 离职 |
| 21 | 魏能淼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0000 | 4.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 离职 |
| 22 | 李娟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5000 | 3.00 | 制造经理 |
| 23 | 陈燕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5000 | 3.00 | 质管副经理 |
| 24 | 罗建华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5000 | 3.00 | 仓库主管 |
| 25 | 邹小玲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5000 | 3.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间接持有晶 讯光电股份 数(万股) | 合伙人背景 |
|----|-----|-------|---------------|-------------|-------------------------|-----------------|
| | | | | | | 离职 |
| 26 | 陈胜前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5000 | 3.00 | 质管经理 |
| 27 | 骆生生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5000 | 3.00 | 制造经理 |
| 28 | 张顺利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0000 | 2.00 | 制造副经理 |
| 29 | 李晴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0000 | 2.00 | 销售副经理 |
| 30 | 李勇波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0000 | 2.00 | 曾为公司员工, 已 离职 |
| 31 | 刘亚渠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0000 | 2.00 | 信息中心经理 |
| 32 | 李姝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00 | 1.00 | 曾为公司员工, 已 离职 |
| 33 | 刘苑红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00 | 1.00 | 曾为公司员工, 已 离职 |
| 合计 | | - | 600.00 | 100.0000 | 200.00 | - |

(2) 郴州瑞穗祥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间接持有晶 讯光电股份 数(万股) | 合伙人背景 |
|----|-----|-------|---------------|-------------|-------------------------|--------------------|
| 1 | 贺术春 | 普通合伙人 | 52.5 | 12.8676 | 17.5 |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
| 2 | 黄锦彬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7.3529 | 10.00 | 销售经理 |
| 3 | 石雅芳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7.3529 | 10.00 | 其配偶曾为公司员 工, 已离职 |
| 4 | 邹年秀 | 有限合伙人 | 21.00 | 5.1471 | 7.00 | 研发经理 |
| 5 | 贺立军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4.4118 | 6.00 | 销售副经理 |
| 6 | 刘礼坤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4.4118 | 6.00 | 销售副经理 |
| 7 | 张长江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3.6765 | 5.00 | 曾为公司员工, 已 离职 |
| 8 | 王国泰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3.6765 | 5.00 | 曾为公司员工, 已 离职 |
| 9 | 范小军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3.6765 | 5.00 | 研发经理 |
| 10 | 张皓晴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9412 | 4.00 | 销售副经理 |
| 11 | 黄毅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9412 | 4.00 | 销售副经理 |
| 12 | 朱玉华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9412 | 4.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13 | 黄承春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9412 | 4.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14 | 谭国营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9412 | 4.00 | 曾为公司员工, 已 离职 |
| 15 | 黄勇 | 有限合伙人 | 9.00 | 2.2059 | 3.00 | 研发经理 |
| 16 | 冯伟 | 有限合伙人 | 9.00 | 2.2059 | 3.00 | 曾为公司员工, 已 离职 |

| | | | | | | |
|-----------|-----|-------|---------------|-----------------|---------------|------------|
| 17 | 杨云华 | 有限合伙人 | 9.00 | 2.2059 | 3.00 | 制造副经理 |
| 18 | 唐猛 | 有限合伙人 | 9.00 | 2.2059 | 3.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19 | 宋江珂 | 有限合伙人 | 9.00 | 2.2059 | 3.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
| 20 | 尹熙男 | 有限合伙人 | 9.00 | 2.2059 | 3.00 | 销售副经理 |
| 21 | 任庭高 | 有限合伙人 | 9.00 | 2.2059 | 3.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22 | 陆丽华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706 | 2.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
| 23 | 郑淑贤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706 | 2.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
| 24 | 王东娥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706 | 2.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
| 25 | 叶淑玲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706 | 2.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
| 26 | 熊海兵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706 | 2.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27 | 刘丽梅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706 | 2.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28 | 王建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706 | 2.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
| 29 | 李洪成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706 | 2.00 | 制造工程师 |
| 30 | 龙波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706 | 2.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
| 31 | 邓龙飞 | 有限合伙人 | 4.50 | 1.1029 | 1.5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32 | 齐婷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7353 | 1.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
| 33 | 张启威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7353 | 1.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
| 34 | 刘碧亮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7353 | 1.00 | 行政经理 |
| 35 | 李琦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7353 | 1.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合计 | | - | 408.00 | 100.0000 | 136.00 | - |

注：戴伟杰于2024年10月离职，郴州瑞穗祥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离职员工戴伟杰将其所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全额转让给合伙人贺术春，并于2024年11月7日取得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郴州瑞众祥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间接持有晶 讯光电股份 数(万股) | 合伙人背景 |
|----|-----|-------|---------------|-------------|-------------------------|-----------------|
| 1 | 赖军 | 普通合伙人 | 60.00 | 7.2993 | 20.00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2 | 黄军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10.00 | 制造总工程师 |
| 3 | 朱建明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10.00 | 公司监事 |
| 4 | 潘东俊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10.00 | 公司监事 |
| 5 | 霍敏仪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0949 | 3.00 | 子公司出纳 |

| | | | | | | |
|----|-----|-------|--------|----------|--------|-------------------------------|
| 6 | 颜腊生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0949 | 3.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
| 7 | 颜庆生 | 有限合伙人 | 6.00 | 0.7299 | 2.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
| 8 | 雷志英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18.2482 | 50.00 | 贺术春的朋友 |
| 9 | 周小拥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7.2993 | 20.00 | 贺术春株洲化工厂前同事，现任深圳市湘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10 | 朱毅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7.2993 | 20.00 | 贺术春朋友，现任萌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
| 11 | 彭霞 | 有限合伙人 | 48.00 | 5.8394 | 16.00 | 配偶与贺术春是朋友 |
| 12 | 吴文英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5.4745 | 15.00 | 贺术春的朋友 |
| 13 | 马仕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10.00 | 贺术春的朋友，现任深圳市金淼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4 | 杨朝菲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10.00 | 贺术春的朋友 |
| 15 | 喻永盛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10.00 | 贺术春朋友，现任广州奥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16 | 栾艳梅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10.00 | 与贺术春的配偶是朋友 |
| 17 | 张祖德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10.00 | 贺术春的朋友，现任深圳市视晶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
| 18 | 曾胜辉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10.00 | 贺术春的朋友 |
| 19 | 庄清雄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2.1898 | 6.00 | 贺术春的朋友 |
| 20 | 王志祥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1.8248 | 5.00 | 贺术春的朋友 |
| 21 | 黄湘霞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4599 | 4.00 | 彭霞弟媳，贺术春的朋友 |
| 22 | 李绪宏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10.00 | 李淦伦之父之兄 |
| 23 | 李缙达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10.00 | 李淦伦之父之侄 |
| 合计 | | - | 822.00 | 100.0000 | 274.00 | - |

(4) 永兴瑞益祥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间接持有晶讯光电股份数 (万股) | 合伙人背景 |
|----|-----|-------|---------------|-------------|---------------------|-----------------|
| 1 | 赖军 | 普通合伙人 | 145.00 | 16.8998 | 29.00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2 | 袁怡波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17.4825 | 30.00 | 公司财务总监 |

| | | | | | | |
|-----------|-----|----------|---------------|-----------------|---------------|--------------------|
| 3 | 贺术春 | 有限合伙人 | 58.00 | 6.7599 | 11.60 |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
| 4 | 李晓清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4965 | 6.00 | 配偶为公司员工 |
| 5 | 张震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4965 | 6.00 | 生产总监 |
| 6 | 朱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4965 | 6.00 | 销售副经理 |
| 7 | 李旦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4965 | 6.00 | 销售副经理 |
| 8 | 曹志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4965 | 6.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 离职 |
| 9 | 刘白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4965 | 6.00 | 分厂厂长 |
| 10 | 李晴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2.9138 | 5.00 | 销售副经理 |
| 11 | 阮敏娟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2.9138 | 5.00 | 采购经理 |
| 12 | 贺立军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3310 | 4.00 | 销售副经理 |
| 13 | 张菊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3310 | 4.00 | 销售副经理 |
| 14 | 陈楚旋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3310 | 4.00 | 其配偶曾为公司员 工，已离职 |
| 15 | 黄素贞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3310 | 4.00 | 销售副经理 |
| 16 | 常兰天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3310 | 4.00 | 销售副经理 |
| 17 | 喻姿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3310 | 4.00 | 监事、采购副经理 |
| 18 | 芮含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3310 | 4.00 | 销售副经理 |
| 19 | 杜志国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1.7483 | 3.00 | 研发助理工程师 |
| 20 | 邹小玲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1.7483 | 3.00 | 曾为公司员工，已 离职 |
| 21 | 汪文涛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1655 | 2.00 | 研发经理 |
| 22 | 高博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1655 | 2.00 | 制造副经理 |
| 23 | 丁维亮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1655 | 2.00 | 制造副经理 |
| 24 | 晏金生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1655 | 2.00 | 制造副经理 |
| 25 | 钟慧芬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1655 | 2.00 | 采购主管 |
| 26 | 李鑫勇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1655 | 2.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27 | 方春引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1655 | 2.00 | 总经理助理 |
| 28 | 张玉兰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5828 | 1.00 | 办公室主任 |
| 29 | 赵红英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5828 | 1.00 | 质管副经理 |
| 30 | 肖艳平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5828 | 1.00 | 制造副经理 |
| 31 | 周坚定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5828 | 1.00 | 研发经理 |
| 32 | 曹易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5828 | 1.00 | 研发工程师 |
| 33 | 匡世球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5828 | 1.00 | 制造副经理 |
| 34 | 朱日锦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5828 | 1.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合计 | | - | 858.00 | 100.0000 | 171.60 | - |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现有合伙人中，大多系公司员工（部分已离职）或其配偶，员工直接为公司提供服务。其余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或亲属，因看好晶讯光电未来发展而投资入股。

2、说明除公司员工外的合伙人具体情况，选取原则和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

是否为公司提供服务，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个平台中，郴州瑞众祥存在外部人员入股。郴州瑞众祥现有合伙人中，7人系公司员工（部分已离职），员工直接为公司提供服务；其余16名外部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或亲属，因看好晶讯光电未来发展而投资入股。

非员工合伙人入股背景为：2015年至2017年前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市场化融资难度较大，员工整体入股意愿不及预期，为充分筹集公司所需发展资金，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部分合伙份额由具备入股意愿的实际控制人亲戚、朋友进行认购。

外部人员选取原则和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为参考各自入股意愿，经全体合伙人讨论及决议确定。

外部合伙人的背景及是否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背景 | 是否为公司提供服务 |
|----|-----|-------|---------------|-------------|-------------------------------|-------------------|
| 1 | 雷志英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18.2482 | 贺术春的朋友 | 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术春的朋友。 |
| 2 | 周小拥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7.2993 | 贺术春株洲化工厂前同事，现任深圳市湘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3 | 朱毅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7.2993 | 贺术春朋友，现任萌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 |
| 4 | 彭霞 | 有限合伙人 | 48.00 | 5.8394 | 配偶与贺术春是朋友 | |
| 5 | 吴文英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5.4745 | 贺术春的朋友 | |
| 6 | 马仕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贺术春的朋友，现任深圳市金淼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7 | 杨朝菲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贺术春的朋友 | |
| 8 | 喻永盛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贺术春朋友，现任广州奥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 9 | 栾艳梅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与贺术春的配偶是朋友 | |
| 10 | 张祖德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贺术春的朋友，现任深圳市视晶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 |
| 11 | 曾胜辉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贺术春的朋友 | |
| 12 | 庄清雄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2.1898 | 贺术春的朋友 | |
| 13 | 王志祥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1.8248 | 贺术春的朋友 | |
| 14 | 黄湘霞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4599 | 彭霞弟媳，贺术春的朋友 | |
| 15 | 李绪宏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李淦伦之父之兄 | 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淦伦的亲属。 |
| 16 | 李缙达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496 | 李淦伦之父之侄 | |

外部合伙人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序号 | 股权变动事项 | 增资方/股权受让方 |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
|----|----------------------|---------------------------------|---|
| 1 |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增资之瑞众祥增资 | 雷志英、吴文英、马仕永、杨朝菲、庄清雄、王志祥、李绪宏、李缙达 | <p>1、增资价格为 3 元/出资额，此次增资中的大部分合伙人已于 2015 将资金转与实控人。</p> <p>2、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约为 4.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0.38 亿元。按照 3 元/出资额测算，本次增资完成后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6,500 万元。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增资对应的市盈率为 4.31 倍。截至 2016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2.61 元。</p> <p>3、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 2.61 元，适度溢价定为 3 元/出资额。</p> <p>4、公司将增资价格与按照每股收益及 10 倍 PE（同行业公司接近时点的平均估值水平）测算的参考估值之间的差异，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p> |
| 2 |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增资之瑞众祥增资 | 喻永盛、朱毅、周小拥、彭霞、张祖德、栾艳梅 | <p>1、增资价格为 5 元/出资额，此次增资系大部分老股东及小部分新增股东共同增资。</p> <p>2、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约为 4.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0.41 亿元。按照 5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33,500 万元，以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增资对应的市盈率为 8.19 倍。</p> <p>3、截至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3.11 元。按照高于净资产的原则，经股东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 5 元/出资额。</p> <p>4、公司将增资价格与按照每股收益及 10 倍 PE（同行业公司接近时点的平均估值水平）测算的参考估值之间的差异，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p> |
| 3 | 瑞众祥股份代持还原 | 黄湘霞、曾胜辉 | <p>彭霞曾为其代持部分出资额，因代持还原入伙，固实际入股价格以 2018 年入股价格为准。</p> <p>2018 年 12 月，晶讯光电增资，因看好晶讯光电未来发展前景，彭霞、曾胜辉、黄湘霞通过持股平台瑞众祥对晶讯光电进行增资，彭霞认购瑞众祥 48 万元的财产份额、曾胜辉认购瑞众祥 30 万元的财产份额、黄湘霞认购瑞众祥 12 万元的财产份额。</p> <p>曾胜辉将 50 万元出资款转账给彭霞，委托彭霞代为持有瑞众祥 30 万元的财产份额；黄湘霞系彭霞的弟媳，彭霞告知其晶讯光电的投资机会，黄湘霞将 20 万元出资款转账给彭霞，委托其代为持有瑞众祥 12 万元的财产份额。</p> <p>2023 年 4 月 3 日，彭霞分别与曾胜辉、黄湘霞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彭霞将代曾胜辉持有的瑞众祥 30 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曾胜辉名下，将代黄湘霞持有的瑞众祥 12 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黄湘霞名下。</p> |

综上所述，非员工合伙人，其入股价格与同批次入股的员工合伙人一致，同时，公司对员工合伙人及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均按照与市场 PE 估值的差额计提

了相关股份支付。公司非员工合伙人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合伙人以前年度向实际控制人转款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向合伙人转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款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借款或入股协议,具体权利义务安排,转款涉及的相关主体、金额及对应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

1、合伙人以前年度向实际控制人转款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向合伙人转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款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借款或入股协议,具体权利义务安排

(1) 71 名合伙人以前年度向实际控制人转款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向合伙人转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 2015 年前后拟股权融资的背景

2015 年,公司拟实施海外业务开拓,收购整合了外资企业依利安达的液晶显示板块相关资产和团队,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全部客户资料、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在满足上述收购的基本资金要求同时,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进行设备、团队和技术整合,并投入到海外市场的竞争。

同时,2015 年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全年营业收入约为 3.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0.24 亿元,且业务范围仅局限于国内,所以在银行渠道的流动资金融资能力较弱。

综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发展阶段和融资能力,公司在 2015 年前后决定实施股权融资。

②公司向核心员工、实控人亲友融资的背景

2015年至2017年前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约为3.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0.24亿元，且业务范围仅局限于国内。当时公司没有IPO预期，国内资本市场也没有注册制的预期，市场化融资难度较大，公司首先希望引入核心员工，但员工整体入股意愿不及预期，为充分筹集公司所需发展资金，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部分合伙份额由看好公司发展、具备入股意愿的实际控制人亲戚、朋友进行认购。

③71名合伙人在2015年-2016年将资金转给实控人陈益民、没有立即完成入股工商登记的背景

由于合伙人涉及人数较多，且并不是同时都确定了入股意愿，整个时间持续较长，因此导致陆续打款涉及的时间较长，从经营需要的角度，不能等到所有资金归集完毕，再投入公司。因此实控人陈益民于2015年11月提前将资金1,250万元转入公司，作为公司的运营资金使用，在2015年8月-2016年9月，陈益民从71名合伙人处陆续收到1,246.50万元入股款。

在2016年9月后，公司开始着手准备落实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入股，经过筹备，分别于2017年1月、2017年2月成立了三个持股平台；2017年2月，经由实控人及亲属，前期出资款又重新打回给71名合伙人，完成资金闭环，并由他们在持股平台层面完成出资，持股平台最终在2017年7月完成了入股登记。

综上所述，前述时间间隔具有合理性。

(2) 71名合伙人信息、与实控人的关系及其入股合理性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中的71名合伙人，该部分人员出资前存在由实控人或实控人亲属转款的情形，该等转款与对应合伙人以前年度向实控人转款的金额具有明确对应关系。该71名合伙人人员背景、持股比例、持股平台、入股金额、价格等情况如下：

| 持股平台 | 序号 | 合伙人 | 入股金额 (万元) | 间接持有 晶讯光电 股份比例 | 出资价格 | 合伙人背景 |
|-----------|----|-----|--------------|----------------------|------|-------------------|
| 永兴瑞 永祥 | 1 | 宋勇芝 | 54 | 0.27% | 3元/股 | 生产总监 |
| | 2 | 贺继知 | 54 | 0.27% | 3元/股 | 销售经理、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堂侄 |
| | 3 | 贺立军 | 30 | 0.15% | 3元/股 | 销售副经理、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堂侄 |
| | 4 | 朱海波 | 30 | 0.15% | 3元/股 | 销售副经理 |
| | 5 | 钟华荣 | 30 | 0.15% | 3元/股 | 销售副经理 |
| | 6 | 叶名 | 30 | 0.15% | 3元/股 | 配偶曾为公司会计，已离职 |

| 持股平台 | 序号 | 合伙人 | 入股金额 (万元) | 间接持有 晶讯光电 股份比例 | 出资价格 | 合伙人背景 | |
|------|-------|-----|--------------|----------------------|-------|------------------|-------------------|
| | 7 | 阮敏娟 | 30 | 0.15% | 3元/股 | 采购经理 | |
| | 8 | 张震 | 24 | 0.12% | 3元/股 | 生产总监 | |
| | 9 | 曹志 | 21 | 0.10% | 3元/股 | 曾为公司分厂厂长，已离职 | |
| | 10 | 刘白 | 21 | 0.10% | 3元/股 | 分厂厂长 | |
| | 11 | 李彭根 | 21 | 0.10% | 3元/股 | 研发经理 | |
| | 12 | 李旦 | 18 | 0.09% | 3元/股 | 销售副经理 | |
| | 13 | 陈楚旋 | 18 | 0.09% | 3元/股 | 其配偶曾为公司销售副经理，已离职 | |
| | 14 | 常兰天 | 18 | 0.09% | 3元/股 | 销售副经理 | |
| | 15 | 赵景林 | 15 | 0.07% | 3元/股 | 研发总工程师 | |
| | 16 | 方春引 | 15 | 0.07% | 3元/股 | 总经理助理 | |
| | 17 | 刘欢喜 | 12 | 0.06% | 3元/股 | 曾为公司制造经理，已离职 | |
| | 18 | 魏能淼 | 12 | 0.06% | 3元/股 | 曾为公司制造经理，已离职 | |
| | 19 | 李娟 | 9 | 0.04% | 3元/股 | 制造经理 | |
| | 20 | 陈燕 | 9 | 0.04% | 3元/股 | 质管副经理 | |
| | 21 | 罗建华 | 9 | 0.04% | 3元/股 | 仓库主管 | |
| | 22 | 邹小玲 | 9 | 0.04% | 3元/股 | 曾为公司审计经理，已离职 | |
| | 23 | 陈胜前 | 9 | 0.04% | 3元/股 | 质管经理 | |
| | 24 | 骆生生 | 9 | 0.04% | 3元/股 | 制造经理 | |
| | 25 | 张顺利 | 6 | 0.03% | 3元/股 | 制造副经理 | |
| | 26 | 李晴 | 6 | 0.03% | 3元/股 | 销售副经理 | |
| | 27 | 李勇波 | 6 | 0.03% | 3元/股 | 曾为公司高级工程师，已离职 | |
| | 28 | 刘亚渠 | 6 | 0.03% | 3元/股 | 信息中心经理 | |
| | 29 | 李姝 | 3 | 0.01% | 3元/股 | 曾为公司财务主管，已离职 | |
| | 30 | 刘苑红 | 3 | 0.01% | 3元/股 | 曾为公司会计，已离职 | |
| | 郴州瑞穗祥 | 1 | 石雅芳 | 30 | 0.15% | 3元/股 | 其配偶曾为公司财务经理，已离职 |
| | | 2 | 邹年秀 | 21 | 0.10% | 3元/股 | 研发经理 |
| | | 3 | 贺立军 | 18 | 0.09% | 3元/股 | 销售副经理、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堂侄 |
| | | 4 | 刘礼坤 | 18 | 0.09% | 3元/股 | 销售副经理 |
| | | 5 | 张长江 | 15 | 0.07% | 3元/股 | 曾为公司研发副经理，已离职 |
| | | 6 | 范小军 | 15 | 0.07% | 3元/股 | 研发经理 |
| 7 | | 朱玉华 | 12 | 0.06% | 3元/股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 8 | | 黄承春 | 12 | 0.06% | 3元/股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 9 | | 谭国营 | 12 | 0.06% | 3元/股 | 曾为公司质量经理，已离职 | |
| 10 | | 黄勇 | 9 | 0.04% | 3元/股 | 研发经理 | |
| 11 | | 冯伟 | 9 | 0.04% | 3元/股 | 曾为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已离职 | |
| 12 | | 杨云华 | 9 | 0.04% | 3元/股 | 制造副经理 | |
| 13 | | 唐猛 | 9 | 0.04% | 3元/股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 14 | | 宋江珂 | 9 | 0.04% | 3元/股 | 曾为公司制造高级主管，已离职 | |
| 15 | | 尹熙男 | 9 | 0.04% | 3元/股 | 销售副经理 | |

| 持股平台 | 序号 | 合伙人 | 入股金额 (万元) | 间接持有 晶讯光电 股份比例 | 出资价格 | 合伙人背景 |
|-----------|----|-----|--------------|----------------------|---------|-------------------------|
| | 16 | 任庭高 | 9 | 0.04% | 3 元/股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 17 | 陆丽华 | 6 | 0.03% | 3 元/股 | 曾为公司质量部副经理，已离职 |
| | 18 | 郑淑贤 | 6 | 0.03% | 3 元/股 | 曾为公司财务高级主管，已离职 |
| | 19 | 王东娥 | 6 | 0.03% | 3 元/股 | 曾为公司销售高级工程师，已离职 |
| | 20 | 叶淑玲 | 6 | 0.03% | 3 元/股 | 曾为公司行政部高级主管，已离职 |
| | 21 | 熊海兵 | 6 | 0.03% | 3 元/股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 22 | 刘丽梅 | 6 | 0.03% | 3 元/股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 23 | 王建 | 6 | 0.03% | 3 元/股 | 曾为公司质量主管，已离职 |
| | 24 | 李洪成 | 6 | 0.03% | 3 元/股 | 制造工程师 |
| | 25 | 龙波 | 6 | 0.03% | 3 元/股 | 曾为公司工艺部工程师，已离职 |
| | 26 | 邓龙飞 | 4.5 | 0.02% | 3 元/股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 27 | 齐婷 | 3 | 0.01% | 3 元/股 | 曾为公司销售高级工程师，已离职 |
| | 28 | 张启威 | 3 | 0.01% | 3 元/股 | 曾为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已离职 |
| | 29 | 刘碧亮 | 3 | 0.01% | 3 元/股 | 行政经理 |
| 30 | 李琦 | 3 | 0.01% | 3 元/股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 郴州瑞 众祥 | 1 | 赖军 | 30 | 0.15% | 3 元/股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2 | 黄军 | 30 | 0.15% | 3 元/股 | 制造总工程师 |
| | 3 | 朱建明 | 30 | 0.15% | 3 元/股 | 公司监事 |
| | 4 | 颜腊生 | 9 | 0.04% | 3 元/股 | 曾为公司筹建办项目监管员，已离职 |
| | 5 | 颜庆生 | 6 | 0.03% | 3 元/股 | 曾为公司筹建办项目监管员，已离职 |
| | 6 | 雷志英 | 150 | 0.75% | 3 元/股 | 贺术春的朋友 |
| | 7 | 吴文英 | 45 | 0.22% | 3 元/股 | 贺术春的朋友 |
| | 8 | 马仕永 | 30 | 0.15% | 3 元/股 | 贺术春的朋友，现任深圳市金淼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9 | 杨朝菲 | 30 | 0.15% | 3 元/股 | 贺术春的朋友 |
| | 10 | 庄清雄 | 18 | 0.09% | 3 元/股 | 贺术春的朋友 |
| | 11 | 王志祥 | 15 | 0.07% | 3 元/股 | 贺术春的朋友 |
| | 12 | 李缙达 | 30 | 0.15% | 3 元/股 | 李淦伦之父之侄 |

该 71 名合伙人于 2017 年入股的价格均为 3 元/股，合伙人分为外部人员及公司员工，外部人员均为实控人的亲属及朋友，其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为参考各自入股意愿，经全体合伙人讨论及决议确定。

对于公司员工，公司规定了持股上限，员工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持股意愿进行认购。具体如下：

相当于 2015 年公司职级划分的厂长、业务总监级：原则上不超过 18 万股；

相当于 2015 年公司职级划分的经理、副经理级：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股；

相当于 2015 年公司职级划分主管以下的管理人员级：原则上不超过 5 万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赖军及财务总监袁怡波根据工作情况有部分调整。

综上所述，该 71 名合伙人中 7 名系实控人朋友或亲属，其余 64 名合伙人（或其配偶）均为公司员工（部分已离职），其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入股金额与公司确定的原则相符。

(3) 71 名合伙人涉及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借款或入股协议，具体权利义务安排

71 名合伙人在 2015 年-2016 年将资金转给实控人陈益民时，双方商定明确是投资入股。由于陈益民个人已经提前将资金转入公司由公司使用，71 名合伙人将出资资金转给了陈益民的个人。

由于合伙人涉及人数较多，且并不是同时都确定了入股意愿，整个时间持续较长，公司当时仍未确定搭建持股平台的细节（比如平台数量、注册地等），且 71 名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入股或者借款关系，基于核心员工、亲友对实控人个人信誉的信任，当时 71 名合伙人与公司、实控人之间没有签订入股协议、借款协议等。

2017 年，公司完成增资筹备，该 71 名合伙人连同其他有入股意向的人员成立了合伙平台用于入股，因此实控人又将前期收取的资金归还给于 71 名合伙人，并用于出资，资金完成闭环。该 71 名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完成入股。

根据后续入股所设立的持平平台之合伙协议：合伙人应遵守合伙协议，在约定的缴付期限内完成出资；对于合伙企业的现金利润，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合伙企业发生亏损，合伙人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承担，其中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具体约定是明确的。

2、转款涉及的相关主体、金额及对应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说明相关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

(1) 转款涉及的相关主体、金额及对应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上述 71 名合伙人首次打款金额、资金归还金额以及最终出资金额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其出资路径及来源与最终持股主体匹配。公司、实控人及上述合伙人均已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71 名合伙人入股资金的实际流转是闭环的，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实际流转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项 | 备注 |
|------------------------|--|---|
| 2015 年 6 月 | 公司实施海外业务开拓，收购整合了外资企业依利安达的液晶显示板块相关资产和团队 | 需要增加运营资金，投入海外市场开拓，但自身融资能力不足，开始计划融资 |
| 2015 年 11 月 | 实控人陈益民将资金 1,250 万元转入公司，作为公司的运营资金使用 |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业务范围仅局限于国内。当时公司没有 IPO 预期，国内资本市场也没有注册制的预期，市场化融资难度较大，公司首先希望引入核心员工，但员工整体入股意愿不及预期，为充分筹集公司所需发展资金，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部分合伙份额由看好公司发展、具备入股意愿的实际控制人亲戚、朋友进行认购 |
| 2015 年 8 月-2016 年 9 月 | 71 名合伙人陆续将入股资金转给陈益民，合计 1,246.50 万元 | |
| 2016 年 9 月-12 月 | 公司转给陈益民 1,250 万元 | 合伙人的出资款由全部又转回到实控人处 |
|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 | 陈益民转给贺术春 780 万元 | 该款项的去向是：后续贺术春转给其亲属贺建洪 500 万元及直接转给合伙人 273 万元（详见后续转款步骤） |
| 2016 年 9 月-2017 年 2 月 | 陈益民转给贺建洪 367 万、贺术春转给贺建洪 500 万，合计 867 万 | 实控人将合伙人的部分出资款转给贺建洪，筹备搭建持股平台 |
| 2017 年 2 月 | 陈益民、贺术春及贺建洪将 71 名合伙人出资款，分别转给各个合伙人，合计 1,246.50 万元：其中陈益民 108 万元、贺术春 273 万元、贺建洪 865.50 万元 | 该等金额、对象与前期实际出资转款的金额、对象一致，完成资金闭环； 由于担心实控人直接将全部出资款项，转回给 71 名合伙人，合伙人再用来出资入股，被产生替实控人代持股份的误解，因此，在实际资金闭环过程中，公司先将该等款项归还给实控人陈益民，再由陈益民转至贺术春及其亲属贺建洪，并由陈益民、贺术春、贺建洪三人将前期 71 名合伙人对应的出资款，分别转回给 71 名合伙人，其中贺术春转款对应合伙人为其朋友。 |
| 2017 年 1 月-2 月 | 持股平台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陆续成立 | - |
| 2017 年 2 月 | 71 名合伙人对持股平台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完成出资 | - |
| 2017 年 7 月 | 持股平台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完成对公司的入股 | - |

注：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转款资金与合伙人出资总额存在少量差额（数万元），主要系相互转款按照整数办理，该差额不属于利息性质。

（2）说明相关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

经访谈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的调查表，确认合伙人背景具体情况，并取得合伙人签字的确认函，查阅出资流水，确认相关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法律关系，相关合伙人与公司之间系间接投资与间接被投资的法律关系。

上述情形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2015 年适用的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相关条款内容 |
|----|--|--|
|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 | <p>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p>（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p> <p>（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p> <p>（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p> <p>（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p> <p>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公司2015年-2017年的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的情形：一，从转款对象及宣传方式看，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宣传方式系与公司内部员工、公司股东及实控人的亲属或朋友协商沟通，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转款人身份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及实控人的朋友或亲属等特定对象，转款人的知情渠道均为公司员工、公司股东或实控人，该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二，从资金用途看，主要系公司因拓展海外市场需要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进行设备、团队和技术整合，合伙人看好公司发展拟增资入股，相关资金用于公司实际生产运营及资产整合。相关资金来源均为转款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转款人汇集他人资金并代替他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

同时，71名合伙人最终也完成了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公司，背景真实、合理。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的情形。

其次，项目组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在上述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公司之前，所转款项并不属于公司资金，相关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之间不涉及资金占用，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健全。

3、关于 71 名合伙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代持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①核查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受让持股平台份额的出资凭证以及出资/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于 71 名合伙人在 2015 年-2016 年的打款，核查时点为 2015 年-2016 年向实控人打款时点前后 3 个月。

其中，个别已离世合伙人、年纪较大合伙人、已离职员工因流水获取难度较高，未纳入核查范围：

| 股东 | 出资情况 | 出资金额 (万元) | 间接持有 晶讯光电 股权比例 | 未纳入流水核查的 原因 | 替代核查方式 |
|-----------|--------------------------|--------------|----------------------|-----------------|---------------------------------------|
| 吴翔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永祥份额 18 万 | 18.00 | 0.09% | 已去世，由其配偶陈楚旋继承股份 | 出具股权清晰、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的确认函，查询其股份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情形 |
| 魏能森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永祥份额 12 万 | 12.00 | 0.06% | 已离职，长居地江西 | 出具股权清晰、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的确认函 |
| 李勇波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永祥份额 6 万 | 6.00 | 0.03% | 已离职，长居地重庆 | |
| 合计 | | 36.00 | 0.18% | - | - |

如上所述，因离世、年纪较大、离职等原因，未纳入核查的股东，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0.18%。

部分合伙人无法提供出资凭证或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内容 | 出资金额 | 间接持有晶讯光电股权比例 | 无法获取流水的原因 | 替代核查方式 |
|-----------|--------------------------|--------------|--------------|------------------|------------------------|
| 曹志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永祥份额 21 万 | 21 万元 | 0.10% | 全部金额或绝大部分金额为现金出资 | 1、获取其报告期内分红当月及之后一个月的流水 |
| 谭国营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穗祥份额 12 万 | 12 万元 | 0.06% | | |
| 小计 | | 33 万元 | 0.16% | | |
| 李缙达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众祥份额 30 万 | 30 万元 | 0.15% | 香港银行只能保存 7 年内的流水 | 2、出具股权清晰、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的确认函 |
| 王志祥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众祥份额 15 万 | 15 万元 | 0.07% | | |
| 小计 | | 45 万元 | 0.22% | | |

| 股东 | 出资内容 | 出资金额 | 间接持有晶讯光电股权比例 | 无法获取流水的原因 | 替代核查方式 |
|----|------|-------|--------------|-----------|--------|
| | 合计 | 78 万元 | 0.38% | - | - |

如上所述，因现金出资或香港银行无法保留超 7 年流水原因，项目组未获取相关流水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0.38 %。

②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签字的确认函，再次确认自身出资具有真实的背景，属于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积累、个人储蓄等）或自筹资金出资，所持有晶讯光电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及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确认入股价格公允。

④查阅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合伙人的向实控人打款的流水凭证、实控人向公司转款、公司通过实控人及亲属向合伙人转款凭证、出资流水凭证，核查确认打款流水、收款流水及出资流水三者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⑤访谈并取得合伙人的调查表，确认合伙人背景具体情况、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有晶讯光电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⑥取得合伙人签字的确认函，对其出资链条进行确认，再次确认自身出资具有真实的背景，所持有晶讯光电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⑦查阅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对晶讯光电分红的分配情况，查阅晶讯光电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⑧对于曾经存在代持的，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公司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相关代持还原访谈问卷，查阅报告期内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股份分红流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71 名合伙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代持的情形。

4、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即使将持股平台的间接股东人数穿透合并计算：

(1) 2015 年在册直接股东及 2015 年向实际控制人转款拟于 2017 年入股的合伙人人数合计为 91 人，未超过 200 人；

(2) 2017 年在册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人数合计为 96 人，未超过 200 人；

(3) 截至目前，公司在册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总人数为 121 人，亦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71 名合伙人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 该 71 名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于 2017 年的增资价格为 3 元/出资额。

(2) 该等合伙人实际打款时间为 2015 年 8 月-2016 年 9 月，参考 2015 年经营业绩，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约为 3.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0.24 亿元。按照 3 元/出资额测算，2017 年增资完成后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6,500 万元。以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增资对应的市盈率为 6.88 倍；截至 201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2.04 元，本次增资对应的市净率 1.47 倍。综上所述，71 名合伙人入股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3) 本次增资已经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所述，“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此次增资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该 71 名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已经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五、结合湖南丰采历史沿革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湖南丰采，贺术春是否在湖南丰采有任职、出资或利益关系，贺术春与张飞及其子贺暑宁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现任或前任员工在湖南丰采任职的情形，湖南丰采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公司与湖南丰采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结合湖南丰采历史沿革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湖南丰采,贺术春是否在湖南丰采有任职、出资或利益关系,贺术春与张飞及其子贺暑宁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1、湖南丰采历史沿革及日常管理情况,说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湖南丰采,贺术春是否在湖南丰采有任职、出资或利益关系

(1) 湖南丰采历史沿革及湖南丰采日常管理情况

经实地走访湖南丰采,湖南丰采的实际控制人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弟贺敬春与其配偶张飞,贺暑宁系贺敬春和张飞之子。湖南丰采主营业务为液晶彩色模组加工,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挂牌公司均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①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公司与湖南丰采主要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 项目 | 挂牌公司 | 湖南丰采 |
|--------|--|--|
| 成立时间 | 2010-09-17 | 2018-11-16 |
| 主要历史沿革 | <p>1、2010年9月,公司成立,设立时股东为陈益民等12名股东,其中贺庆平通过贺兰平持有10万股,占比0.5%。</p> <p>2、2011年11月,挂牌公司喻志强等2名股东转让部分股权。</p> <p>3、2015年6月,挂牌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p> <p>4、2017年7月,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由3名新股东实缴。</p> <p>5、2018年12月,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700万元,由老股东和新股东共同出资;挂牌公司1名股东转让部分股权。</p> <p>6、2021年9月,公司完成股改。</p> <p>7、2023年3月,贺兰平持有挂牌公司股权完成代持还原,公司新增股东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p> | <p>1、2018年11月,公司设立,设立时公司股东为贺暑宁、陈昌健。</p> <p>2、2020年6月,陈昌健将其持股转让给贺庆平。</p> <p>3、2021年10月,贺庆平将其持股转让给张国。</p> <p>4、2021年11月,公司由湖南联志健宁光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丰采光电有限公司</p> |

挂牌公司成立时,因看好挂牌公司发展前景,贺庆平通过贺兰平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0万股,后续经过增资扩股,贺庆平通过贺兰平间接持有挂牌公司31万股,占比0.46%,2023年3月,贺兰平代贺庆平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已还原至贺庆平名下。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挂牌公司与湖南丰采不存在其他共同股东。

贺庆平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投资，且投资比例极低，其本人未在挂牌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湖南丰采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影响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②资产相互独立

挂牌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及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独立完整且与湖南丰采独立，不存在混用土地、厂房、设备、办公设施等的情况。

③人员相互独立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挂牌公司、湖南丰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任职 | 挂牌公司 | 湖南丰采 |
|--------|---------------------------------|------------|
| 董事 | 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许群华、李文、赖军、肖劲、刘华、廖少毅 | 贺暑宁（贺敬春之子） |
| 监事 | 朱建明、潘东俊、喻姿 | 张国 |
| 高级管理人员 | 贺术春、李文、赖军、袁怡波 | 贺暑宁 |
| 核心技术人员 | 李文、李彭根、黄勇、刘丽梅 | 无 |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与湖南丰采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外，挂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湖南丰采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④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自贺术春 2010 年创办挂牌公司以来，挂牌公司与湖南丰采在产品服务、技术、商标商号、品牌、生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彼此独立。

与挂牌公司相比，湖南丰采无自主研发和设计环节，基本不开模，主要是根据客户指定参数做偏后端的加工组装。挂牌公司具有完整的液晶显示屏和彩色液晶模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体系，彩色液晶模组客户主要是境外技术服务商，对供应商品控和设计能力要求非常高，客户结构存在明显差异。

⑤财务独立

挂牌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决策独立，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湖南丰采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2) 说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湖南丰采，贺术春是否在湖

南丰采有任职、出资或利益关系

湖南丰采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挂牌公司均相互独立，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湖南丰采。经走访湖南丰采、经查阅实际控制人贺术春的银行流水、湖南丰采的工商文件和员工花名册等，贺术春不存在于湖南丰采任职、出资或利益关系的情形。

2、贺术春与张飞及其子贺暑宁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湖南丰采的实际控制人为贺术春之弟贺敬春及其配偶张飞，报告期内，贺术春与贺敬春、张飞及贺敬春与张飞之子贺暑宁的大额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对手方 | 亲属关系 | 2024年1-6月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 流入 | 流出 | 流入 | 流出 | 流入 | 流出 |
| 贺敬春 | 贺术春兄弟 | - | - | - | - | - | - |
| 张飞 | 贺敬春配偶 | - | - | - | 5.08 | - | - |
| 贺暑宁 | 贺敬春、张飞之子 | - | - | 490.00 | 490.00 | - | - |

报告期内，贺术春与贺敬春不存在五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2023年贺术春向张飞转出5.08万元的背景系张飞为贺术春垫付的亲属安葬款项，贺术春还款；2023年贺术春与贺暑宁的往来款项的背景主要系借贷往来，款项已于当年还清，借款金额实际为100万元，流水中的390万元为转账账户错误退回所致。

综上，贺术春与控制湖南丰采的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均有合理背景，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公司是否存在现任或前任员工在湖南丰采任职的情形，湖南丰采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1、公司是否存在现任或前任员工在湖南丰采任职的情形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花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湖南丰采的花名册，公司现任或前任员工不存在于湖南丰采任职的情形。

2、湖南丰采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1) 重叠客户情况

公司液晶显示产品主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具有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体系，产品品控质量高，其中彩色液晶模组产品客户包括境外技术服务商等高端客户。湖南丰采主营彩色液晶显

示模组加工,研发、设计能力较弱,主要供应国内对成本要求较高的中低端客户。公司与湖南丰采客户结构存在显著差异,仅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占公司收入比重极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重叠客户 | 报告期 | 深圳市博誉达科技有限公司 | 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深圳市尔萨光电有限公司 | 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深圳市思索科技有限公司 | 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中山市司凯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公司销售 | 2024年1-6月 | - | - | - | - | 0.26 | 0.001% | 0.99 | 0.003% |
| | 2023年 | - | - | 8.20 | 0.01% | 3.35 | 0.005% | 0.91 | 0.001% |
| | 2022年 | 52.65 | 0.07% | - | - | - | - | - | - |
| 湖南丰采销售 | 2024年1-6月 | - | - | 77.30 | 1.77% | - | - | - | - |
| | 2023年 | - | - | 64.18 | 0.82% | 10.95 | 0.14% | - | - |
| | 2022年 | 0.42 | 0.01% | - | - | 31.32 | 0.38% | 0.30 | 0.00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誉达销售的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和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合计销售金额为52.65万元,销售毛利率为26.66%,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相近,定价系基于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双方客户为独立开发并独立谈判达成销售协议,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由于液晶显示模组上游芯片、TFT屏等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因此公司与湖南丰采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如深圳路必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等电子元件代理商。年度采购额均在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公司及湖南丰采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重叠供应商 | 报告期 | 深圳路必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占其当年采购比例 | 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 占其当年采购比例 |
|-------|-----------|-----------------|----------|---------------|----------|
| 公司 | 2024年1-6月 | 205.58 | 1.09% | 24.93 | 0.13% |
| | 2023年 | 645.92 | 1.79% | 80.11 | 0.22% |
| | 2022年 | 671.44 | 1.78% | 152.95 | 0.41% |
| 湖南丰采 | 2024年1-6月 | 494.80 | 16.47% | 152.61 | 5.08% |
| | 2023年 | 1,176.73 | 20.76% | 381.07 | 6.72% |
| | 2022年 | 861.81 | 17.70% | 194.12 | 3.99% |

公司采购业务团队不存在与湖南丰采混同、交叉的情况,且其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符合商业逻辑,系公司业务所需

且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知名供应商，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三）公司与湖南丰采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丰采销售少量单色液晶显示产品，2022 年销售金额为 27.34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无销售情形。湖南丰采向公司采购相关液晶显示产品加工后再销售给其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丰采的销售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片

| 客户类别 | 产品类别 | 型号 | 报告期内销售均价 | 公允性分析 |
|-----------|---------|------|-----------|---|
| 向湖南丰采销售均价 | 单色液晶显示屏 | 型号 A | 0.76 | 报告期内，公司该型号液晶显示屏向湖南丰采的销售均价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
|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 | | 0.73-0.97 | |
| 向湖南丰采销售均价 | 单色液晶显示屏 | 型号 B | 0.31 | 报告期内，公司该型号液晶显示屏仅向湖南丰采销售，系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 | | - | |
| 向湖南丰采销售均价 | 单色液晶显示屏 | 型号 C | 2.85 | 报告期内，公司该型号液晶显示屏仅向湖南丰采销售，系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液晶显示产品型号众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产品存在定制化差异，同一型号的产品可能仅销售给同一个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丰采销售产品均为单色液晶显示屏，销售毛利率为 21.62%，与公司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屏的综合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丰采销售金额前三大的型号销售均价及毛利率，公司向湖南丰采销售定价系基于市场价格基础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采购情况

2022 年，公司向湖南丰采采购背光委外加工服务，交易规模为 0.06 万元，交易规模较小。公司采购的背光委外加工工艺技术较为简单，相关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向湖南丰采光电采购委外加工服务系基于市场价格定价，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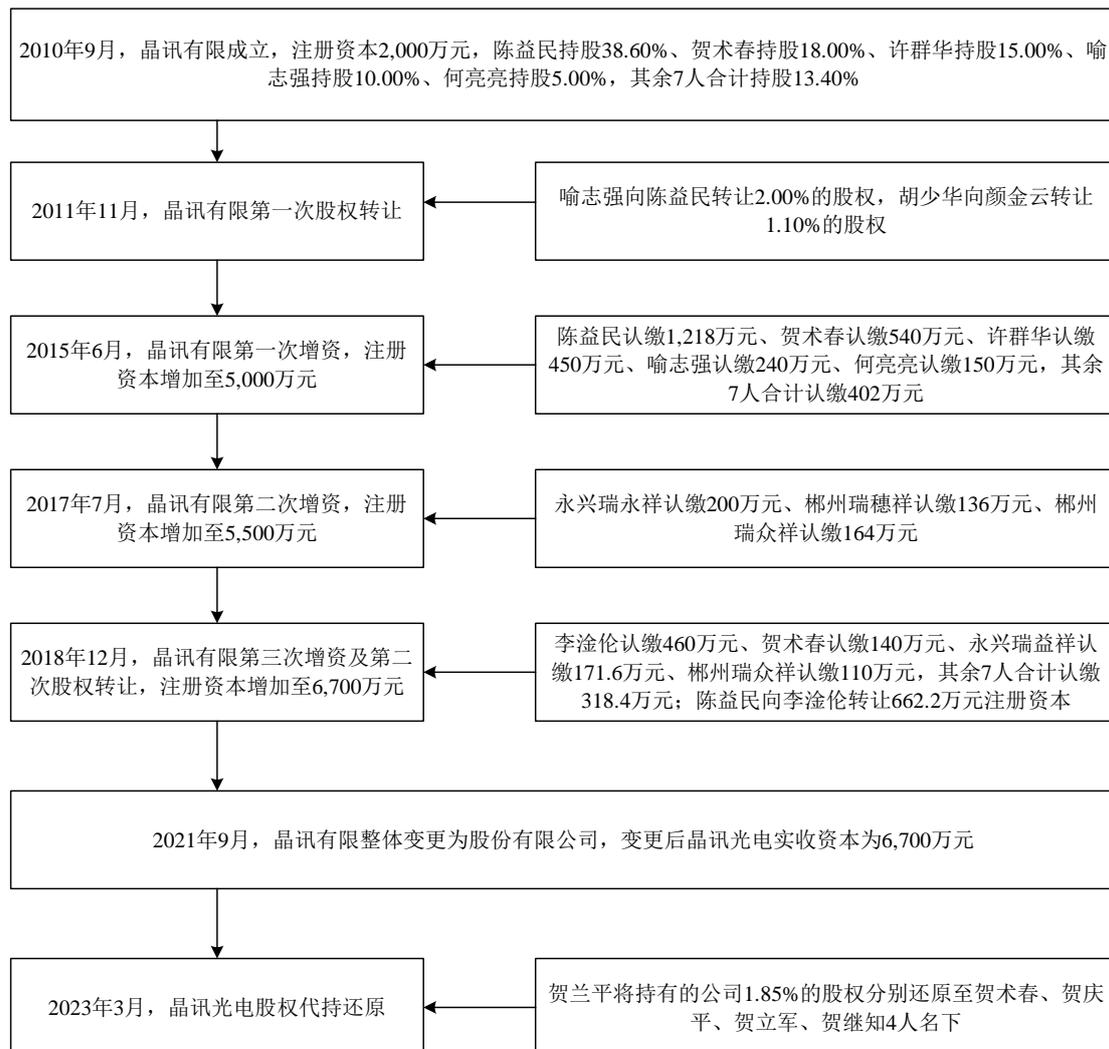
公司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丰采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定价系基于市场价格基础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身是晶讯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17日，于2021年9月2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考虑股份公司改制，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 3

次增资及 3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2010 年 9 月，晶讯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陈益民、贺术春、许群华、喻志强、何亮亮、陈运汉、贺兰平、刘安青、李燕芬、李文、李芊、胡少华共同成立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晶讯有限”）。

公司成立时，李芊、李文、胡少华的出资额源自公司实控人借款。其余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

李芊、李文、胡少华均系公司从液晶显示行业领先企业引入的人才，在公司设立时候由该等员工成为公司股东。作为对该等引入人才的激励措施，该等员工最初出资（各自 22 万元）源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因胡少华入职不足一年后即离职，其所持股权由公司员工颜金云受让。

上述股东出资源自实控人提供资金的情形，并不影响该等股东对其所持股权的真实持有和应享有的股东权益、也不影响上述股东的股东身份。项目组查阅了股东访谈问卷及相关说明文件、公司分红记录、实控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流水情况，确认该等历史出资情况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2、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 |
|------------|---|
| 股权变动情况 | 1、喻志强将其持有公司之2%股权（对应4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益民，转让价格为40万元； 2、胡少华将其持有公司之1.1%股权（对应22万元出资）转让给颜金云 |
|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背景、原因 | 1、喻志强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一部分股权给陈益民，转让完成后仍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8%； 2、胡少华离职，将所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员工颜金云。 |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1年，公司处于起步阶段，经营规模较小，尚未盈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
| 款项支付、资金来源 | 1、陈益民以自有资金向喻志强支付40万元。 2、因胡少华的出资款源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颜金云受让胡少华所持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颜金云后续向公司实控人支付了对应的股权出资款。 |
|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 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未缴纳税费 |

3、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各股东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合计缴纳出资款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4、2017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 | |
|------------|--|
| 股权变动情况 | 分别系新增股东永兴瑞永祥出资200万元、郴州瑞众祥出资164万元、郴州瑞穗祥出资136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
|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 5,500万元 |
| 背景、原因 |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众祥、郴州瑞穗祥均系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主要股东的亲属及朋友。本次增资亦可进一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增资价格为3元/出资额。 2、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4.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0.38亿元。按照3元/出资额测算，本次增资完成后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6,500万元。以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增资对应的市盈率为4.31倍。截至2016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约为2.61元。 3、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2.61元，适度溢价定为3元/出资额。基于谨慎性角度，增资价格与按照每股收益及10倍PE测算的参考估值之间的差异，计入了股份支付费用。 |
| 款项支付、资金来源 |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众祥、郴州瑞穗祥均系以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出资，合计缴纳出资款1,500万元 合伙企业永兴瑞永祥、郴州瑞众祥、郴州瑞穗祥之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实际完成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 不涉及 |

5、2018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1) 第三次增资

| | |
|------------|---|
| 股权变动情况 | 新股东李淦伦、钟菊连、永兴瑞益祥及部分原股东实施本次增资，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李淦伦出资460万元，贺术春出资140万元，永兴瑞益祥出资171.6万元，郴州瑞众祥出资110万元，喻志强出资96万元，钟菊连出资76万元，何亮亮出资60万元，贺兰平出资36万元，李燕芬出资24万元，李文出资13.2万元，颜金云出资13.2万元。 |
|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 6,700万元 |
| 背景、原因 | 1、考虑到二期厂房的持续投入、收购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收购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新建CTP生产线等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拟实施新一轮的股权激励，公司于2018年1月召开董事会，决定实施原股东及新增持股平台的增资。增资价定为5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意愿实施或放弃本次增资。 2、经协商，公司拟进一步引入新股东李淦伦、钟菊连（贺术春亲属）。2018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原股东及新股东李淦伦、钟菊连、瑞益祥（员工平台）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沿用年初确定的5元/注册资本。本次拟新增1,200万元注册资本，获得6,000万元的补充营运资金。 |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增资价格为5元/出资额。 2、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约为4.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0.41亿元。按照5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33,500万元，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增资对应的市盈率为8.19倍。 |

| | |
|------------|---|
| | 3、截至2017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约为3.11元。按照高于净资产的原则，经股东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5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与按照每股收益及10倍PE测算的参考估值之间的差异，计入了股份支付费用。 |
| 款项支付、资金来源 | 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实际支付，合计缴纳投资款项6,000万元 |
|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 不涉及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 | |
|------------|--|
| 股权变动情况 | 陈益民将其持有的662.2万元注册资本以2,450.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淦伦 |
|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 6,700万元 |
| 背景、原因 | 2018年李淦伦入股晶讯光电的背景，以及李淦伦同时通过定增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晶讯光电的原因，详见下文“（3）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确认依据及差异合理性”。 |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转让价格为3.7元/出资额，系参考交易前的每股净资产确定的价格。截至2017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约为3.11元。 2、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约为4.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0.41亿元。按照3.7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24,790万元，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6.06倍。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当于增资价格的七折上略有溢价，符合市场惯例。 |
| 款项支付、资金来源 | 李淦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对价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 转让方陈益民已完成个税款项缴纳 |

(3)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确认依据及差异合理性

如前所述，李淦伦在2018年同时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入股晶讯光电，其各自的入股数量、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项 | 李淦伦获得的出资额（万元） | 转让/增资价格 | 李淦伦支付成本（万元） |
|-------------------------|------------------------|---------------|-----------|-------------|
| 2018年9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月完成增资 | 李淦伦、晶讯光电原股东及持股平台等新股东增资 | 460 | 5元/注册资本 | 2,300.00 |
| 2018年9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月完成转让 | 陈益民先生向李焕义先生之子李淦伦转让股权 | 662.2 | 3.7元/注册资本 | 2,450.14 |

上述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李淦伦持有晶讯光电股权比例为16.75%。李淦伦入股晶讯光电的具体背景，同时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入股的原因、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依据、价格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李淦伦入股晶讯光电的背景

A、李淦伦父亲李焕义是液晶显示产业领域的企业家和创业者，也是陈益民熟识多年的朋友。在2015年晶讯光电亟需实现海外市场突破并实现转型升级的

关键时点，陈益民希望引李焕义作为事业合伙人，以期利用其行业经验和资源，对晶讯进行产品、市场、人才团队的转型升级。

李焕义当时亦看好晶讯光电发展潜力，愿意作为事业合伙人推动晶讯光电实现跨越式发展。2015年，李焕义基于在平板显示产业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人脉关系，协助晶讯光电于整合了外资企业依利安达的液晶显示板块相关资产和团队，并利用自身资源协助晶讯光电实施海外业务开拓，为晶讯光电实现海外市场突破、并获得长足的发展基础作出了突出贡献。

B、在2015年引入李焕义作为事业合伙人之际，陈益民同时承诺向李焕义转让股权，但未立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8年9月，经过三年整合公司已实现海外市场良好经营效益，同时公司正在筹划新一轮增资6,000万元，因此李焕义父子商定，由李淦伦通过参与公司定增及受让陈益民股权的形式，最终实现入股晶讯光电并完成工商变更。

②2018年李淦伦同时通过定增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晶讯光电的原因

晶讯光电在2018年初已经召开董事会，决定全体股东增资6,000万元，股东们增资价格为5元/股；后来有部分股东放弃增资，资金出现一定缺口。而公司因为二期厂房的持续投入、收购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收购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新建CTP生产线等项目资金需求的原因，的确需要资金注入。

因此经协商，李淦伦入股的过程为：一方面，李淦伦以跟其他股东一致的价格5元/股认购增资份额，合计投资约2,300万元。另一方面，李淦伦剩余入股是受让陈益民的股权，基于李焕义对于晶讯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所作贡献，陈益民与李焕义约定转让价格参照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定价为3.7元/股，并经过一定量化测算后得出转让股数。

③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确认依据及差异合理性

在引入李焕义作为事业合伙人之际（2015年），陈益民、李焕义商定：由陈益民承诺将李焕义引入作为重要股东，但未立即办理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手续，双方初步商定了总估值2.5亿元，即以4,000万元价格获得16%的比例；同时，双方商定，根据未来三年的业务整合结果，按照晶讯海外市场拓展效益来最终确定具体的股份数量、价格。

在2018年具体完成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手续前，双方最终商定了在增资及

股权转让的各自数量和价格，具体过程如下：

A、增资部分

李淦伦增资价格是按照公司已经确定的融资事项之增资价格。考虑到二期厂房的持续投入、收购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等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1月召开董事会，决定实施原股东及新增持股平台的增资，增资价定为5元/注册资本，合计融资6,000万元。

| 项目 | 公司实施增资融资背景 |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
|----|--|---|
| 增资 | <p>1、考虑到二期厂房的持续投入、收购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收购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新建CTP生产线等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拟实施新一轮的股权激励，公司于2018年1月召开董事会，决定实施原股东及新增持股平台的增资。增资价定为5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意愿实施或放弃本次增资。</p> <p>2、经协商，公司拟进一步引入新股东李淦伦、钟菊连（贺术春亲属）。2018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原股东及新股东李淦伦、钟菊连、瑞益祥（员工平台）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沿用年初确定的5元/注册资本。本次拟新增1,200万元注册资本，获得6,000万元的补充营运资金。</p> | <p>1、参照公司2017年末的净资产确定。</p> <p>2、具体测算依据：公司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约为3.1元/股，按照高于净资产的原则，经股东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5元/注册资本。</p> |

B、股权转让部分

与增资不同，股权转让是李焕义父子与陈益民之间的权益转让，考虑到李焕义作为陈益民引入的事业合伙人所做的贡献，采取了一定的优惠定价。经协商，李焕义父子与陈益民确定2018年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为3.7元/股，系参考交易前的每股净资产确定的价格。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当于增资价格的七折上略有溢价，也符合市场惯例。

6、202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700万元，不涉及转增股本，不涉及缴税。

7、202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亦未缴纳转让税费。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及还原过程如下：

2010年9月，晶讯有限设立时，贺兰平代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每人分别持有晶讯有限10万股股份。其中，贺兰平系贺术春的姐姐、贺庆平系贺术春的妹妹，贺立军、贺继知均系贺术春的堂侄子。

2015年6月，晶讯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股份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上述委托代持股份由每人10万股增至每人25万股。2018年12月，晶讯有限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6,700万元，上述委托代持股份由每人25万股增至每人31万股。

2022年，上述股东协商解除代持、并还原股权，期间由于交易税费、工商变更的事项沟通，导致还原程序推迟至2023年。2023年3月31日，贺兰平与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分别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贺兰平将上述实际持有的公司124万股还原至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名下，以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

经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访谈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本次股权代持还原真实、合法有效，截至2023年3月上述股份代持已得到规范清理，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间接股东中的代持还原情况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曾存在代持情形，已完成代持还原，现已不存在非适格股东或代持情形。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代持还原情况 |
|----|-------|---|
| 1 | 曾胜辉 | 2018年12月，晶讯光电增资，因看好晶讯光电未来发展前景，彭霞、曾胜辉、黄湘霞通过持股平台瑞众祥对晶讯光电进行增资，彭霞认购瑞众祥48万元的财产份额、曾胜辉认购瑞众祥30万元的财产份额、黄湘霞认购瑞众祥12万元的财产份额。 曾胜辉委托彭霞代为持有瑞众祥30万元的财产份额；黄湘霞系彭霞的弟媳，彭霞告知其晶讯光电的投资机会，黄湘霞将12万元出资款转账给彭霞，委托其代为持有瑞众祥12万元的财产份额。 2023年4月3日，彭霞分别与曾胜辉、黄湘霞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彭霞将代曾胜辉持有的瑞众祥30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曾胜辉名下，将代黄湘霞持有的瑞众祥12万元的财 |
| 2 | 黄湘霞 |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代持还原情况 |
|----|-------|---|
| | | 产份额还原至黄湘霞名下。 |
| 3 | 李晓清 | 2020年8月，考虑到宋勇芝为公司员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便于处理合伙平台事务，同时基于宋勇芝与李晓清家庭的朋友关系，李晓清及其配偶黄非将所持瑞永祥15万元的财产份额及瑞益祥30万元的财产份额转予宋勇芝代为持有。 2023年3月31日，宋勇芝与李晓清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宋勇芝将代李晓清及其配偶持有的瑞永祥15万元的财产份额及瑞益祥30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李晓清名下。 |

”

(二)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2023年3月31日，贺兰平与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分别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贺兰平将上述实际持有的公司124万股还原至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名下，以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2023年4月3日，彭霞分别与曾胜辉、黄湘霞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彭霞将代曾胜辉持有的瑞众祥30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曾胜辉名下，将代黄湘霞持有的瑞众祥12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黄湘霞名下，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2023年3月31日，宋勇芝与李晓清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宋勇芝将代李晓清及其配偶持有的瑞永祥15万元的财产份额及瑞益祥30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李晓清名下，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历次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增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访谈相关股东及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股东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

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在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四个持股平台中，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的朋友、李淦伦亲属。出于谨慎起见，公司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合伙人中，公司员工及外部人员均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121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出资凭证、增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完税凭证，查阅公证部门对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所出具的持股情况说明之公证文件。查阅公司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分红记录文件；访谈并查阅股权变动当事方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个人资金流水。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权属清晰及锁定的承诺函》。

3、查阅陈益民、李淦伦的个人履历和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声明；查阅陈益民、李淦伦及相关亲属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访谈卓赛凤，访谈公司现有股东。现场查阅了李焕义遗产所涉诉讼的相关起诉文件，了解诉讼标的范围及诉讼请求。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

4、查阅永兴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网络核查，查阅由第三方独立机构 Credit Information Support Company 就李淦伦在香港的涉诉情况出具的诉讼查册报告。

5、查阅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取

得合伙人的向实控人打款的流水凭证、于实控人或实控人亲属处收款的流水凭证、出资流水凭证，核查确认打款流水、收款流水及出资流水三者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6、访谈并取得合伙人的调查表，确认股东背景具体情况、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有晶讯光电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合伙人签字的确认函，对其出资链条进行确认，再次确认自身出资具有真实的背景，所持有晶讯光电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查阅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对晶讯光电分红的分配情况，查阅晶讯光电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查阅湖南丰采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实地走访湖南丰采并访谈湖南丰采实际控制人；查阅公司商标、专利权属文件；将公司与湖南丰采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对比；查阅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花名册，2022年至2024年6月离职人员名单，湖南丰采截至2024年6月末花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贺术春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

9、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相关代持还原访谈问卷，查阅报告期内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股份分红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除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一致行动协议》中“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未曾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共同控制未来具有稳定性，公司保持股权结构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具有可行性。

2、陈益民、李淦伦等境外股东均履行了外商投资、外汇登记备案等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3、李淦伦增资及股权受让之入股资金系李焕义提供，该等资金来源系李焕义、卓赛凤夫妻赠与儿子李淦伦的资金，未签署赠予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李淦伦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4、非公司员工的合伙人入股价格与同批次员工合伙人一致，入股价格公允，非公司员工的合伙人系实控人的亲属或朋友，没有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非员工合伙人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合伙人以前年度向实际控制人转款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向合伙人转款具备合理原因，当时未签署借款或入股协议。71名合伙人首次打款金额、资金归还金额以及最终出资金额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其出资路径与最终持股主体匹配。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法律关系，相关合伙人与公司之间系投资与被投资的法律关系。相关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之间不涉及资金占用，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健全。

5、湖南丰采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挂牌公司均相互独立，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湖南丰采；贺术春不存在于湖南丰采任职、出资或利益关系的情形；贺术春与控制湖南丰采的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均有合理背景，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现任或前任员工不存在于湖南丰采任职的情形；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符合商业逻辑，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公司与湖南丰采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定价系基于市场价格基础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6、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的背景、合理的原因，资金来源合规；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客观合理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相关股权代持事项已还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款项已实际支付，股东税款均已依法缴纳；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是真实合理的。

7、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

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项目组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履行了以下述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及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确认入股价格公允；

二、查阅上述主体中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

三、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受让公司股权的出资凭证以及出资/受让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受让持股平台份额的出资凭证以及出资/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其中，个别已离世股东、年纪较大股东、已离职员工因流水获取难度较高，未纳入核查范围：

| 股东 | 出资情况 | 出资金额（万元） | 间接持有晶讯光电股权比例 | 未纳入流水核查的原因 | 替代核查方式 |
|-----|---|----------|--------------|-----------------|---------------------------------------|
| 吴翔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永祥份额 18 万，2018 年第三次增资，认购瑞益祥份额 20 万 | 38.00 | 0.15% | 已去世，由其配偶陈楚旋继承股份 | 出具股权清晰、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的确认函，查询其股份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情形 |
| 李绪宏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众祥份额 30 万 | 30.00 | 0.15% | 年纪近 80 岁，长居地香港 | 出具股权清晰、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的确认函 |
| 魏能森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永祥份额 12 万 | 12.00 | 0.06% | 已离职，长居地江西 | |
| 李勇波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永祥份额 6 万 | 6.00 | 0.03% | 已离职，长居地重庆 | |

| | | | | |
|----|-------|-------|---|---|
| 合计 | 86.00 | 0.39% | - | - |
|----|-------|-------|---|---|

如上所述，因离世、年纪较大、离职等原因，未纳入核查的股东，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0.39%。

部分股东无法提供出资凭证或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内容 | 出资金额 | 间接持有晶讯光电股权比例 | 无法获取流水的原因 | 替代核查方式 |
|-----|----------------------------|----------|--------------|------------------|-----------------------------|
| 陈益民 | 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受让喻志强份额 40 万 | 40 万元 | 0.60% | 全部金额或绝大部分金额为现金出资 | 1、获取其报告期内分红当月及之后一个月的流水 |
| 曹志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永祥份额 21 万 | 21 万元 | 0.10% | | |
| 谭国营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穗祥份额 12 万 | 12 万元 | 0.06% | | |
| 张皓晴 | 2018 年于瑞穗祥平台内受让黄锦彬份额 12 万 | 20 万元 | 0.06% | | |
| 小计 | | 93 万元 | 0.82% | | |
| 李缙达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众祥份额 30 万 | 30 万元 | 0.15% | 香港银行只能保存 7 年内的流水 | 2、出具股权清晰、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的确认函 |
| 王志祥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众祥份额 15 万 | 15 万元 | 0.07% | | |
| 霍敏仪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众祥份额 9 万 | 9 万元 | 0.04% | | |
| 黄锦彬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穗祥份额 54 万 | 54 万元 | 0.27% | | |
| 王国泰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穗祥份额 15 万 | 15 万元 | 0.07% | | |
| 小计 | | 123 万元 | 0.60% | | |
| 贺术春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认购瑞永祥份额 6 万 | 6 万元 | 0.03% | 年代久远，无法找到彼时流水 | 3、咨询香港相关银行的客服，确认只保留 7 年流水记录 |
| | 2017 年于瑞穗祥平台内受让朱杰华份额 1.5 万 | 1.5 万元 | 0.01% | | |
| | 2017 年于瑞穗祥平台内受让张皓晴份额 12 万 | 12 万元 | 0.06% | | |
| | 2017 年于瑞穗祥平台内受让黄毅份额 12 万 | 12 万元 | 0.06% | | |
| 小计 | | 31.5 万元 | 0.16% | | |
| 合计 | | 247.5 万元 | 1.58% | - | - |

如上所述，因现金出资或香港银行无法保留超 7 年流水原因，项目组未获取相关流水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1.42%，因时间久远原因未获取流水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0.16%。

此外，由于香港银行无法保留超 7 年流水的原因，项目组未能完整获取李淦伦出资以及股权受让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但因李淦伦本人留存有部分历史流水账单，因此其流水能覆盖出资及股权受让时点前后 90 天的区间，李淦伦出资相关事宜的补充核查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三、结合李淦伦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满足‘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四、取得股东调查表，确认股东背景具体情况、入股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所持有晶讯光电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签字的确认函，再次确认自

身出资具有真实的背景，属于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积累、个人储蓄等）或自筹资金出资，所持有晶讯光电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查阅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对晶讯光电分红的分配情况，晶讯光电历次分红对各股东的分配比例与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七、查阅晶讯光电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5万元以上），不存在其他股东向晶讯光电实际控制人转款晶讯光电分红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权变动情况 | 增资/股权受让方 | 对应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资金来源 |
|----|---------------|---------------------|----------------|---------|
| 1 | 有限公司设立 | 陈益民 | 772.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贺术春 | 360.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许群华 | 300.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喻志强 | 200.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李文 | 22.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2 | 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 陈益民 | 40.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3 | 2015 年第一次增资 | 陈益民 | 1,218.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贺术春 | 540.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许群华 | 450.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喻志强 | 240.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李文 | 33.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4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 | 瑞众祥合伙人 | 432.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瑞永祥合伙人 | 507.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瑞穗祥合伙人 | 367.5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5 | 201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 李淦伦 | 2,450.14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6 | 2018 年第三次增资 | 李淦伦 | 2,300.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贺术春 | 700.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喻志强 | 480.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李文 | 66.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瑞众祥合伙人 | 550.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瑞益祥合伙人 | 813.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7 | 持股平台历次内部转让 | 瑞众祥、瑞永祥、瑞益祥以及瑞穗祥合伙人 | 365.5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注：自有资金为历史投资收益、经营积累、个人储蓄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以

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权变动事项 | 增资方/股权受让方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
|----|---------------|--------------------|--|---|
| 1 | 有限公司成立 | 陈益民、贺术春、许群华、喻志强、李文 | - | 1 元/出资额，原始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
| 2 | 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 陈益民 | 喻志强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一部分股权给陈益民，转让完成后仍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8% | 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1 年，公司处于起步阶段，经营规模较小，尚未盈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 元/出资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
| 3 | 2015 年第一次增资 | 陈益民、贺术春、许群华、喻志强、李文 |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 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
| 4 | 2017 年第二次增资 | 瑞众祥、瑞永祥、瑞穗祥 | 瑞永祥、瑞众祥、瑞穗祥均系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主要股东的亲属及朋友，本次增资可进一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增资价格为 3 元/出资额。此次增资中的大部分合伙人已于 2015 将资金转与实控人。 2、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约为 4.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0.38 亿元。按照 3 元/出资额测算，本次增资完成后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6,500 万元。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增资对应的市盈率为 4.31 倍。截至 2016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2.61 元。 3、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 2.61 元，适度溢价定为 3 元/出资额。基于谨慎性角度，增资价格与按照每股收益及 10 倍 PE 测算的参考估值之间的差异，计入了股份支付费用。 |
| 5 | 201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 李淦伦 | 李淦伦入股背景详见问题 1 回复之“三、结合李淦伦出资的背景、原因...”之“（一）结合李淦伦出资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转让价格为 3.7 元/出资额，系参考交易前的每股净资产确定的价格。截至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3.11 元。 2、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约为 4.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0.41 亿元。按照 3.7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4,790 万元，以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6.06 倍。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当于增资价格的七折上略有溢价，符合市场惯例。 |
| 6 | 2018 年第三次增资 | 李淦伦 | 李淦伦入股背景详见问题 1 回复之“三、结合李淦伦出资的背景、原因...”之“（一）结合李淦伦出资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委托 | 1、增资价格为 5 元/出资额。此次增资系大部分老股东及小部分新增股东共同增资。 2、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约为 4.53 亿元、 |

| 序号 | 股权变动事项 | 增资方/股权受让方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
|----|--------|--------------------|---|---|
| | | | 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0.41 亿元。 |
| | | 贺术春、喻志强、李文、瑞众祥、瑞益祥 | 公司考虑到二期厂房的持续投入、收购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收购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新建 CTP 生产线等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拟实施新一轮的股权激励，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召开董事会，决定实施原股东及新增持股平台瑞益祥的增资，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意愿实施或放弃本次增资。 | 按照 5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33,500 万元，以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本次增资对应的市盈率为 8.19 倍。 3、截至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3.11 元。按照高于净资产的原则，经股东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 5 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与按照每股收益及 10 倍 PE 测算的参考估值之间的差异，计入了股份支付费用。 |

综上，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公允合理，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相关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六、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本回复问题 1 之“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公司历次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增资凭证、股权转

让交易凭证，访谈相关股东及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股东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关于子公司及业务整合。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持有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的股份；（2）李焕义协助公司整合了外资企业依利安达的液晶显示板块相关资产和团队，实施了海外业务开拓；（3）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益民曾于 2003 年成立深圳市晶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晶讯），主要从事液晶显示行业，深圳晶讯于 2015 年注销；（4）讯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该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是否与村镇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已承诺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2）依利安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客户等，公司整合依利安达的时间和具体过程，李焕义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收购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的时间、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等具体情况；结合前述收购情况，说明公司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客户等的整合情况，公司是否能稳定控制；（3）深圳晶讯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新设法人主体晶讯光电的原因，深圳晶讯与公司之间是否涉及业务或股权承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公司股权或资产权属是否清晰；（4）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

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该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是否与村镇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已承诺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一）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0 | 51.00% | 否 |
| 2 |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 | 否 |
| 3 |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4.00% | 否 |
| 4 | 永兴县复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4.00% | 否 |
| 5 | 永兴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 200.00 | 4.00% | 否 |
| 6 | 谢智群 | 150.00 | 3.00% | 否 |
| 7 | 永兴县智成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2.00% | 否 |

| | | | | |
|----|-----------------|--------|-------|---|
| 8 |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2.00% | 否 |
| 9 | 永兴县荣鹏金属有限公司 | 100.00 | 2.00% | 否 |
| 10 | 永兴正道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否 |
| 11 | 李新建 | 50.00 | 1.00% | 否 |
| 12 | 刘亮 | 50.00 | 1.00% | 否 |
| 13 | 张鹰 | 50.00 | 1.00% | 否 |
| 14 | 李晶璐 | 50.00 | 1.00% | 否 |
| 15 | 曹海廷 | 50.00 | 1.00% | 否 |
| 16 | 廖洪剑 | 39.00 | 0.78% | 否 |
| 17 | 郴州市臻兴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30.00 | 0.60% | 否 |
| 18 | 李忠志 | 30.00 | 0.60% | 否 |
| 19 | 王祝英 | 30.00 | 0.60% | 否 |
| 20 | 罗云 | 30.00 | 0.60% | 否 |
| 21 | 杨淋淋 | 30.00 | 0.60% | 否 |
| 22 | 邝德胜 | 30.00 | 0.60% | 否 |
| 23 | 李敦明 | 30.00 | 0.60% | 否 |
| 24 | 李苏珍 | 30.00 | 0.60% | 否 |
| 25 | 李平念 | 30.00 | 0.60% | 否 |
| 26 | 段美英 | 30.00 | 0.60% | 否 |
| 27 | 李镜捷 | 30.00 | 0.60% | 否 |
| 28 | 李贵清 | 20.00 | 0.40% | 否 |
| 29 | 李菊凤 | 20.00 | 0.40% | 否 |
| 30 | 李小红 | 20.00 | 0.40% | 否 |
| 31 | 冯高明 | 20.00 | 0.40% | 否 |
| 32 | 欧阳立 | 20.00 | 0.40% | 否 |
| 33 | 曹俊洋 | 20.00 | 0.40% | 否 |
| 34 | 周晓宝 | 15.00 | 0.30% | 否 |
| 35 | 胥金 | 10.00 | 0.20% | 否 |
| 36 | 曹群菊 | 10.00 | 0.20% | 否 |
| 37 | 刘小青 | 10.00 | 0.20% | 否 |
| 38 | 黄亚 | 10.00 | 0.20% | 否 |
| 39 | 游怡爱 | 10.00 | 0.20% | 否 |
| 40 | 许溢 | 10.00 | 0.20% | 否 |
| 41 | 徐作军 | 8.00 | 0.16% | 否 |
| 42 | 刘倩倩 | 7.00 | 0.14% | 否 |
| 43 | 刘娟 | 7.00 | 0.14% | 否 |
| 44 | 雷水霞 | 2.00 | 0.04% | 否 |
| 45 | 张庚芝 | 2.00 | 0.04% | 否 |
| 46 | 吕玲珊 | 2.00 | 0.04% | 否 |
| 47 | 曾祥勇 | 2.00 | 0.04% | 否 |
| 48 | 李辉 | 2.00 | 0.04% | 否 |

| | | | | |
|----|-----|----------|---------|---|
| 49 | 贺燕飞 | 2.00 | 0.04% | 否 |
| 50 | 许粤鹃 | 2.00 | 0.04% | 否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

经查阅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公司投资该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公司投资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

公司参股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主要是上海农商行、永兴县政府、湖南银监局三方筹建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应永兴县政府推荐，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设立期间，出于加深双方融资业务合作的商业考虑，公司对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投资入股，入股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2、公司投资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初始投资时，公司持股 2.00%，实际出资 100 万元，入股价格为每股 1 元，与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3、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持有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权比例较低，且未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属于一项权益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持有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权并非为了近期出售，且不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亦非衍生工具。因此，该项权益工具投资是非交易性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因

此，公司将对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初始设立时投资，银行尚未实际经营，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实际出资 100 万元，因此，公司以 100 万元公允价值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金额。

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0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公司是否与村镇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已承诺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1、公司是否与村镇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在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报告期内，主要用

于存款、发放部分员工工资等正常的日常资金交易往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显示，“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二）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申请挂牌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公司持有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0%，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上述情形，且不属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的主要股东，无法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虽然直接投资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金融领域投入资金的意图，亦不存在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已承诺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依利安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客户等，公司整合依利安达的时间和具体过程，李焕义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收购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的时间、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等具体情况；结合前述收购情况，说明公司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客户等的整合情况，公司是否能稳定控制；

（一）说明依利安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客户等

依利安达集团成立于 1972 年，是国际知名的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旗下也拥有液晶显示业务板块，液晶显示业务客户基本位于海外，主要包括 DISPLAY LCAG、PCI PRIVATE LIMITED、SL CO.,LTD.、ODT TECH CO.,LTD.、DATA MODUL AG 等。依利安达集团的印刷线路板经营主体依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及 2011 年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分别上市。2004 年，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为巩固印刷线路板市场的地位，收购了

依利安达集团以扩张业务。

2015年初，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及依利安达集团出于业务聚焦及转型考虑，拟进行产业重组，剥离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晶讯光电收购前述两家公司液晶显示相关资产前，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公司 | 股东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国资控股） | 30.00 | 2.00 |
| | 依利安达显示器（英京岛）有限公司（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下属企业） | 1,470.00 | 98.00 |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 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 | 依利安达显示器（英京岛）第二有限公司（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下属企业） | 1,0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2015年6月，公司分别与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购买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全部客户资料、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其中，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 序号 | 资产类别 | 评估值（万元） |
|----|--|-----------------|
| 1 | 超声波清洗机、输送机、电子除湿防潮机、烘箱、送板机、收板机、曝光机等机器设备共846项 | 1,432.32 |
| 2 | PLC书写器、数字储存示波器、耐压绝缘测试仪、双目放大镜、投影仪、粒子计数仪等电子设备共1,376项 | 44.83 |
| 3 | 车辆6辆 | 18.37 |
| | 合计 | 1,495.52 |

截至2024年6月末，晶讯光电现有客户中，曾作为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客户超过70家。

公司在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板块资产后，依利安达集团不再经营液晶显示相关业务。公司与原有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客户进行筛选对接，对于有意向继续合作的，进行商务接洽、样品测试及验证、小批量试制、大批量产等全套业务合作流程，并应客户要求，由客户重新考察/审核晶讯光电的生产条件

和能力，实现经常性业务往来。

上述客户中，部分主要客户与晶讯光电的合作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商务接洽时间 | 样品测试及验证时间 | 小批量试制时间 | 大批量产时间 | 后续新增的合作内容 |
|----|---------------------|--------|-----------|-----------|-----------|-------------------------------------|
| 1 | DISPLAY LC AG | 2015 年 | 2016 年下半年 | 2017 年下半年 | 2018 年下半年 | 智能电表、医疗健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2 | PCI PRIVATE LIMITED | 2015 年 | 2017 年下半年 | 2017 年下半年 | 2018 年下半年 |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3 | SL CO., LTD. | 2015 年 | 2017 年上半年 | 2018 年上半年 | 2018 年上半年 | 工业仪表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医疗健康类单色液晶显示屏、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4 | ODT TECH CO., LTD. | 2015 年 | 2016 年上半年 | 2016 年上半年 | 2016 年下半年 |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5 | DATA MODUL AG | 2015 年 | 2016 年上半年 | 2016 年下半年 | 2017 年上半年 | 医疗健康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活办公类单色液晶显示屏 |

经过长期稳定、积极的合作，公司不但与依利安达集团原有部分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通过反复沟通与产品调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并新增了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线合作。如 DISPLAY LC AG，近年来，通过公司与其反复沟通与调试，新增供应智能电表、医疗健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类产品，如 PCI PRIVATE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在依利安达原有 TN、STN 类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基础上，新增供应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

公司对依利安达集团原有客户实现了良好的整合，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进一步的合作深化升级，成功实现了销售渠道的全球化拓展。

（二）公司整合依利安达资产的时间和具体过程，李焕义发挥的具体作用

2015 年初，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及其下属依利安达集团出于业务聚焦及转型考虑，拟进行产业重组，剥离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

晶讯光电高度认可依利安达集团的液晶显示业务和团队，得知该信息后，有整合依利安达液晶显示板块资产的强烈意愿，以扩大单色液晶显示屏产能，提升精密生产能力，增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能力，拓宽高端产品类型并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建立全球化销售渠道。

李焕义是中国香港居民，在液晶显示产业领域经营数十年，其控制的香港东亚真空成立于 1969 年；东亚真空曾控制的长信科技成立于 2000 年，主营液晶显示（LCD）用 ITO 导电膜玻璃，是液晶显示产品的上游关键基础材料。基于数十年的经营积累，李焕义在液晶显示产业领域具有深厚的业务资源、人脉关系及产业整合能力，也拥有较好的海外资源关系。同时，长信科技系晶讯光电的重要供应商，李焕义与陈益民也保持多年的良好关系。

为成功整合依利安达液晶显示板块资产，陈益民联系李焕义，希望其参与到其中，帮助晶讯光电加速发展，并且也提出希望李焕义能够和晶讯光电进一步战略合作；基于对晶讯光电团队、业务、前景的看好，李焕义同意参与晶讯光电的海外业务拓展。李焕义和建滔集团董事会主席对接，协调参与了晶讯光电购买依利安达液晶资产的过程，当时存在其他外部第三方在竞购，李焕义在谈判撮合过程中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在李焕义的牵线及协调、撮合下，2015 年 6 月，晶讯光电成功购买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公司、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资产，且约定该等资产中包含了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全部客户资料、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晶讯光电据此建立广州基地。

公司购买依利安达液晶显示相关资产后，对 STN、VA 等产品的高端客户需求进行充分识别，经过自主开发及测试，掌握了 160dutySTN 类型、高路数 VA 类型、高耐久性工业液晶显示屏的材料选择方案、设计规范方法、工艺管控参数和管控节点，单色液晶显示屏精密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同时，针对液晶模组类产品，公司扩充研发和生产团队，经过自主研发及反复调试，增强了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生产过程的性能控制能力，液晶显示模组设备精度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完善了液晶显示模组质量管控系统。液晶显示模组质量管控能力的提升，满足了客户对于模组类高端产品的质量需求，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销量稳定增加。此外，公司组建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研发和生产团队，实现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满足了客户持续增长的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需求。

李焕义协助晶讯光电购买依利安达清远/广州基地资产后，后续亦参与了公

司对依利安达生产资料、研发、销售团队的整合消化。依利安达原有液晶显示业务聚焦海外，人员团队，尤其是销售团队，有相当一部分是中国香港籍。依利安达原有人员团队融入晶讯光电的过程中，李焕义在协调晶讯光电原有团队与新团队的磨合、适应，提供管理、发展战略等领域的指导，原有海外客户关系的维护及客户开拓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例如，在客户维护与开拓方面，依利安达资产整合后，对于其原有客户，需要重新考察/审核晶讯光电的生产条件和能力，李焕义在其中进行了参与，在稳定客户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在客户开拓方面，李焕义也利用其资源，协助晶讯光电开拓 PCI PRIVATE LIMITED 等重要客户在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新增产品领域的需求。

晶讯光电凭借产业整合获取的海外销售人才团队、技术团队、海外市场渠道及成熟客户资源，快速切入国际市场，并顺利推动高附加值产品如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产业化生产和销售。2014 年以前，晶讯光电基本为国内销售，业务规模不足 2.5 亿元。至 2017 年，晶讯光电外销收入突破 1.5 亿元，2018 年外销已达近 2 亿元规模，占据约 40%的收入比例，总营业收入近 5 亿元。晶讯光电实现了跨越式的业务发展，产品结构、业务布局得到明显优化，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规模经济优势不断显现。

（三）公司收购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的时间、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等具体情况

1、公司收购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及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液晶显示产品生产设备的背景、目的、资产构成、整合过程、整合效果

公司外购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及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液晶显示产品生产设备的背景、目的、资产构成、整合过程、整合效果等分析，具体如下：

（1）2018 年购买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设备资产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科技”）成立于 1997 年，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8105.TW）。主营业务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 3 月，日本凸版集团（7911.T）为进一步提升车载电子等应用领域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量产能力，收购了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扩张业务。日本凸版集团（7911.T）成立于 1908 年，为日本上市公司，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91.43 亿元，

主营业务包括信息通信、工业、电子等。

日本凸版集团（7911.T）收购凌巨科技后，在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大陆转移的背景下，出于业务进一步聚焦车载电子等应用领域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考虑，拟出售部分液晶显示屏生产线设备资产。

2018 年初，晶讯光电液晶显示模组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有较强的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需求。购买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设备资产，有利于加快自身的产能建设。

2018 年度，参考市场价格，并经过商业谈判，公司以 85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设备资产，主要包括曝光机、清洗机、显影机、蚀刻机等。

公司购买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设备资产后，结合单色液晶显示屏所需生产工序，公司自配蚀刻脱膜机、镭射修复机、返工清洗机、精密电动张网机等设备，合计金额约 400 万元，以构建完整的液晶显示屏生产全工序。公司自配液晶显示屏研发、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对生产线关键设备的精密调试和工艺改造，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的部分关键技术指标得到显著提升，成为公司高端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量产的技术保障。

例如，经过对图案段曝光机的精密调试，单色液晶显示屏 ITO 线路的精度从 10 微米提升到 6 微米，能够在更小的显示面积上实现更加精细化的显示像素，为公司研发 240*320 点阵 STN 产品、精密测距仪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撑。

通过对 PI 定向段固化炉的安装和精密调试，公司成功实现烘烤温度均匀性从 $\pm 10^{\circ}\text{C}$ 提升到 $\pm 5^{\circ}\text{C}$ ，有助于提升 PI 定向层的表面一致性，STN 产品、VA 产品的显示均匀性等得到提高，对应提升了产品的视角和对比度。

通过对摩擦定向设备的精密调试，公司实现液晶分子锚定纹的精细、一致性控制，STN 和 VA 型产品的对比度和响应速度得到提升。

（2）2020 年购买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资产

东莞桥头中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星”）为日本上市公司日本星电株式会社（6804.T）（以下简称“日本星电”）下属企业。日本星电成立于 1950 年，主营业务包括机械组件、声学器件、无源液晶显示装置及复合零件等，位列 2022 年度全球连接器制造商 50 强。

在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大陆转移的背景下，为进一步聚焦机械组件、声学

器件等主营业务考虑，日本星电拟出售部分液晶显示屏生产线设备资产。

2019 年度，随着公司液晶显示模组技术的不断积累和提升，越来越多的高端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并给予生产订单，公司亟需增加液晶显示模组及其配套液晶显示屏的生产能力。

2020 年度，参考市场价格，并经过商业谈判，公司以 289.73 万元的价格购买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资产，主要包括曝光机、PI 印刷机、摩擦机、高精度丝印机、液晶贴合机等，后续公司自配蚀刻脱膜机、PI/TOP 层架式固化机、超声清洗机、自动连线丝印机等设备，合计金额约 600 万元，以构建完整的液晶显示屏生产全工序。

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的设备参数与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具有较强的一致性，较多关键设备的生产厂家相同，设备出厂时间及运行时间较为一致。购买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资产后，结合公司既有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资产的整合经验，公司对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资产进行了快速安装、调试及工艺验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

综上，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为更好地加快自身的产能建设，在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大陆转移的背景下，把握出售方主营聚焦，资产调整的契机，购买了液晶显示相关设备资产。公司自配外购设备所需配套设备，构建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同时，经过公司自有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对外购设备的精密调试及针对性开发与运用，实现了产能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

2、公司收购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的时间、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等具体情况

公司在二期厂房装配购入的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及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液晶显示产品生产设备，同时自配外购设备所需配套设备，构建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

经过自有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对新上线设备的精密调试及针对性开发与运用，公司实现了产能提升，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具体如下：

| 项目 | 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含配套设备） | 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含配套设备） |
|------------|--|------------------|
| 收购时间 | 2018 年 | 2020 年 |
| 不含税金额（万元） | 约 1250 万元 | 约 900 万元 |
| 建设地点 | 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与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均位于二期厂房 | |
|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二期基地建成投产，相继投产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及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 | |

（四）结合前述收购情况，说明公司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客户等的整合情况，公司是否能稳定控制

公司坚持自建产线为主，外购设备为辅的发展方针。公司自建生产线作为产能的主要保障，覆盖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所有产品线，其中液晶显示屏类产品，自建产能超过 70%；液晶模组类产品，100% 为自建产能。

在自建为主的基础上，基于已有的客户基础及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抓住行业趋势，外购部分生产线设备作为自建产线的有益补充，并自购配套辅助设备及自配相应的研发、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自主研发及生产，进一步加快自身的产能建设、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精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购买资产金额较大的事项主要为 2015 年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2018 年购买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设备资产及 2020 年购买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资产。前述液晶显示设备资产分别来自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日本凸版集团（7911.T）及日本星电株式会社（6804.T）。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日本凸版集团（7911.T）及日本星电株式会社（6804.T）主营业务非液晶显示屏，在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大陆转移的背景下，为进一步聚焦主业，选择出售液晶显示相关资产。

外购产线设备资产是液晶显示行业常见的产业整合方式。例如，2022 年秋田微（300939.SZ）购买深圳市盛迪瑞科技有限公司与电容触摸屏相关的固定资产、墨水屏与液晶屏贴合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等，提升其触控显示产品的生产能力。2020 年，骏成科技（301106.SZ）购买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增强偏光片半透膜加工能力。

1、结合前述资产购买情况，说明公司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客户等的整合情况

（1）前述资产购买的具体情况

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陆续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设备资产、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资产，以实现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前述购买均属于资产收购，非股权或业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

依利安达集团成立于 1972 年，是国际知名的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旗下也拥有液晶显示业务板块，液晶显示业务客户基本位于海外，主要包括 DISPLAY LCAG、PCI PRIVATE LIMITED、SL CO.,LTD.、ODT TECH CO.,LTD.、DATA MODUL AG 等。依利安达集团的印刷线路板经营主体依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及 2011 年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分别上市。2004 年，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为巩固印刷线路板市场的地位，收购了依利安达集团以扩张业务。

2015 年初，在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大陆转移的背景下，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及依利安达集团出于业务聚焦及转型考虑，拟进行产业重组，剥离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

晶讯光电高度认可依利安达集团的液晶显示业务和团队，得知该信息后，有整合依利安达液晶显示板块资产的强烈意愿，以扩大单色液晶显示屏产能，提升精密生产能力，增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能力，拓宽高端产品类型并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建立全球化销售渠道。

2015 年 6 月，经过与竞买方的竞争性报价，同时参考《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27 号）、《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28 号）的评估结果，公司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机、输送机、电子除湿防潮机等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全部客户资料、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公司购买依利安达液晶显示相关资产后，对 STN、VA 等产品的高端客户需求进行充分识别，经过自主开发及测试，掌握了 160dutySTN 类型、高路数 VA 类型、高耐久性工业液晶显示屏的材料选择方案、设计规范方法、工艺管控参数

和管控节点，单色液晶显示屏精密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同时，针对液晶模组类产品，公司扩充研发和生产团队，经过自主研发及反复调试，增强了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生产过程的电性能控制能力，液晶显示模组设备精度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完善了液晶显示模组质量管控系统。液晶显示模组质量管控能力的提升，满足了客户对于模组类高端产品的质量需求，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销量稳定增加。此外，公司组建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研发和生产团队，实现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满足了客户持续增长的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需求。

公司在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板块资产后，依利安达集团不再经营液晶显示相关业务。公司与原有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客户进行筛选对接，对于有意向继续合作的，进行商务接洽、样品测试及验证、小批量试制、大批量产等全套业务合作流程，并应客户要求，由客户重新考察/审核晶讯光电的生产条件和能力，实现经常性业务往来。

上述客户中，部分主要客户与晶讯光电的合作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商务接洽时间 | 样品测试及验证时间 | 小批量试制时间 | 大批量产时间 | 后续新增的合作内容 |
|----|---------------------|--------|-----------|----------|----------|-------------------------------------|
| 1 | DISPLAY LC AG | 2015年 | 2016年下半年 | 2017年下半年 | 2018年下半年 | 智能电表、医疗健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2 | PCI PRIVATE LIMITED | 2015年 | 2017年下半年 | 2017年下半年 | 2018年下半年 |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3 | SL CO., LTD. | 2015年 | 2017年上半年 | 2018年上半年 | 2018年上半年 | 工业仪表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医疗健康类单色液晶显示屏、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4 | ODT TECH CO., LTD. | 2015年 | 2016年上半年 | 2016年上半年 | 2016年下半年 |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5 | DATA MODUL AG | 2015年 | 2016年上半年 | 2016年下半年 | 2017年上半年 | 医疗健康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活办公类单色液晶显示屏 |

经过长期稳定、积极的合作，公司不但与依利安达集团原有部分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通过反复沟通与产品调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并新增了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线合作。如 DISPLAY LC AG，近年来，通过公司与其反复沟通与调试，新增供应智能电表、

医疗健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类产品，如 PCI PRIVATE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在依利安达原有 TN、STN 类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基础上，新增供应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

公司对依利安达集团原有客户实现了良好的整合，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进一步的合作深化升级，成功实现了销售渠道的全球化拓展。

②2018 年购买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设备资产及 2020 年购买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资产

公司 2018 年购买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设备资产及 2020 年购买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资产的详细情况详见前述“公司收购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的时间、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等具体情况”之“1、公司收购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及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液晶显示产品生产设备的背景、目的、资产构成、整合过程、整合效果”。

公司的前述资产购买均实现了良好整合，购买的生产线相关资产均由公司进行统一的资产管理，未单独设立子公司经营购买的相关资产，公司自配外购设备所需配套设备，构建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同时，经过公司自有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对外购设备的精密调试及针对性开发与运用，实现了产能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公司在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板块资产后，依利安达集团不再经营液晶显示相关业务。公司与原有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客户进行筛选对接，对于有意向继续合作的，进行商务接洽、样品测试及验证、小批量试制、大批量产等全套业务合作流程，并应客户要求，由客户重新考察/审核晶讯光电的生产条件和能力，实现经常性业务往来，依利安达原有销售、研发人员团队纳入公司人力资部门统一管理。

(2) 公司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客户等整合情况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液晶显示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液晶专显产业的代表性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公司持续进行自主研发，致力于产品线的升级迭代，并实现了销售渠道的全球化拓展。

公司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客户等整合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历史沿革及购买整合情况 |
|------------|--|
| 现有业务及单色液晶显 |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成立初期，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类型以 TN 型、HTN 型为主； |

| 项目 | | 历史沿革及购买整合情况 |
|----|----------|---|
| 产品 | 示屏 | <p>2015年6月,公司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相关资产,经过对依利安达资产、人员、技术的整合,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线得到进一步升级,对STN、VA等产品的高端客户需求进行充分识别,经过自主开发及测试,掌握了160dutySTN类型、高路数VA类型、高耐久性工业液晶显示屏的材料选择方案、设计规范方法、工艺管控参数和管控节点,单色液晶显示屏精密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p> <p>2018年及2020年,公司分别购买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公司自配液晶显示屏研发、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对生产线关键设备的精密调试和工艺改造,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的部分关键技术指标得到显著提升,成为公司高端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量产的技术保障。</p> |
| |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p>公司成立初期,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以FOG型、OTP型为主,单色液晶模组业务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p> <p>2015年6月,公司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相关资产,针对液晶模组类产品,公司扩充研发和生产团队,经过自主研发及反复调试,增强了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生产过程的电性能控制能力,液晶显示模组设备精度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完善了液晶显示模组质量管控系统;液晶显示模组质量管控能力的提升,满足了客户对于模组类高端产品的质量需求,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销量稳定增加;此外,公司组建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研发和生产团队,实现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满足了客户持续增长的液晶显示模组背光类产品需求;</p> <p>2018年及2020年,公司分别购买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公司自配液晶显示屏研发、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对生产线关键设备的精密调试和工艺改造,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的部分关键技术指标得到显著提升,成为公司高端液晶显示模组量产的技术保障。</p> |
| |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p>自2016年起,公司在已有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的基础上自主开发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业务,2017年实现量产出货,不涉及收购整合相关情况。</p> |
| 产线 | 液晶显示屏 | <p>公司自2010年9月成立开始,陆续自建6条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线,2018年及2020年,公司分别购买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设备、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设备,用于提升生产能力。</p> |
| | 液晶显示模组 | <p>公司自2010年9月成立开始,陆续自建13条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p> |
| 人员 | | <p>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共有员工2,087人,绝大部分来自自主招聘,31人为原依利安达集团员工,包括管理人员1人、研发与技术人员17人、销售人员9人及生产人员4人,原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板块的核心销售、研发人员得到了较为完整保留。</p> |
| 客户 | | <p>2014年以前,公司通过自行开发积累了美的、威胜信息、爱安德、乐心医疗、Kinpo等行业知名客户,但以境内客户为主;</p> <p>2015年,通过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公司获得了其全部客户资料,以境外客户为主。公司在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板块资产后,依利安达集团不再经营液晶显示相关业务。公司与原有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客户进行筛选对接,对于有意向继续合作的,进行商务接洽、样品测试及验证、小批量试制、大批量产等全套业务合作流程,并应客户要求,由客户重新考察/审核晶讯光电的生产条件和能力,实现经常性业务往来;</p> <p>目前,公司客户中,属于依利安达原有客户的主要包括DISPLAY LC AG、PCI PRIVATE LIMITED、SL CO.,LTD.、ODT TECH CO.,LTD.、DATA MODUL AG等境外客户。</p> |
| 产能 | | <p>公司液晶显示屏产能以自建生产线产能为主,同时,中国台湾凌巨、东莞中星生产线产能作为自建生产线产能的补充;</p> <p>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能均来自于自建生产线,不涉及资产购买及整合。</p> |

2、公司是否能稳定控制

公司对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相关资产进行的是资产购买,不属于股权收购。生产设备方面,依利安达集团原有液晶显示设备由公司进行统一的资产管理,未单独设立子公司经营购买的相关资产;客户方面,公司在购买依利安达集团液晶

显示板块资产后，依利安达集团不再经营液晶显示相关业务，公司与原有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业务客户进行筛选对接，对于有意向继续合作的，进行商务接洽、样品测试及验证、小批量试制、大批量产等全套业务合作流程，并应客户要求，由客户重新考察/审核晶讯光电的生产条件和能力，实现经常性业务往来；人员方面，原依利安达集团液晶显示板块的核心销售、研发人员得到了较为完整保留，纳入公司人力资部门统一管理。

自资产购买以来，公司将依利安达原有资产、人员进行了良好整合，不但与依利安达集团原有部分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通过反复沟通与产品调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并新增了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线合作。如 DISPLAY LC AG，近年来，通过公司与其反复沟通与调试，新增供应智能电表、医疗健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类产品，如 PCI PRIVATE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在依利安达原有 TN、STN 类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基础上，新增供应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类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类产品。

公司对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均仅仅购买了生产设备，公司自购配套辅助设备及自配相应的研发、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自主研发及生产，以实现生产线的正常运转。

公司外购产线设备资产，自配外购设备所需配套设备，构建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同时，经过公司自有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对外购设备的精密调试及针对性开发与运用，实现了产能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

综上，公司能够稳定控制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及客户。

三、深圳晶讯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新设法人主体晶讯光电的原因，深圳晶讯与公司之间是否涉及业务或股权承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公司股权或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一）深圳晶讯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新设法人主体晶讯光电的原因

1、深圳晶讯历史沿革情况

深圳市晶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晶讯”）于 2003 年成立并专业从事液

晶显示产业。后来因深圳人工、土地等经营成本较高，再加上湖南郴州给予较好的支持政策，陈益民、贺术春等人在郴州市永兴县新设立了法人主体晶讯光电。新设晶讯光电后，深圳晶讯停止业务并于 2015 年注销。

深圳晶讯的历史沿革如下：

| 时间 | 事件 | 股东情况 | 注册资本 | 备注 |
|----------|---------|---|--------|---|
| 2003年1月 | 深圳晶讯设立 | 李若帆50%、李绪宏35%、贺术春15% | 100万元 | 李若帆系陈益民妻子 |
| 2003年12月 | 第一次增资 | 李若帆37.5%、李绪宏36%、贺术春3%、李春先10%、陈益民6.50%、陈运汉2%、马平2%、李红波1.50%、谢贤山1.50% | 800万元 | 新增股东李春先、陈益民、陈运汉、马平、李红波、谢贤山 |
| 2005年8月 | 第二次增资 | 李若帆37.5%、李绪宏36%、贺术春3%、李春先10%、陈益民6.50%、陈运汉2%、马平2%、李红波1.50%、谢贤山1.50% | 2000万元 | - |
| 2007年11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李若帆37.5%、李绪宏36%、贺术春3%、陈益民16.50%、陈运汉2%、马平2%、李红波1.50%、谢贤山1.50% | 2000万元 | 李春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益民 |
| 2008年9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李若帆（陈益民妻子）37.5%、贺术春3%、陈益民55.50%、陈运汉2%、马平2% | 2000万元 | 李绪宏、李红波、谢贤山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益民 |
| 2009年6月 | 第三次股权转让 | 陈益民 42.5%、李若帆 37.5%、贺术春15%、陈运汉5% | 2000万元 | 陈益民分别将所持240万、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术春、陈运汉；马平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运汉 |
| 2011年1月 | 第四次股权转让 | 陈益民 40.60%、贺术春 18%、许群华15%、喻志强 8%、何亮亮5%、陈运汉 3.10%、贺兰平3%、李燕芬 2%、刘安青2%、李芊1.1%、李文1.1%、胡少华1.1% | 2000万元 | 陈益民将所持有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亮亮；陈运汉将所持有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兰平；李若帆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贺术春、许群华、喻志强、何亮亮、贺兰平、李燕芬、刘安青、李芊、李文、胡少华 |
| 2011年9月 | 第五次股权转让 | 陈益民 40.60%、贺术春 18%、许群华15%、喻志强 8%、何亮亮5%、陈运汉 3.10%、贺兰平3%、李燕芬 2%、刘安青2%、李芊1.1%、李文1.1%、颜金云1.1% | 2000万元 | 胡少华将所持22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颜金云 |
| 2015年8月 | 注销 | - | - | - |

2、深圳晶讯经营情况、注销原因、新设法人主体晶讯光电的原因

深圳晶讯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2006 年至 2009 年，深圳晶讯的营业收入大概在 6,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

201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考虑到液晶显示产品，尤其是液晶专显产品稳定的市场需求、丰富的应用领域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拟进一步加大投入、提升技术实力、扩大产能，升级换代已有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水平。因此，公司需要更稳定、更大的生产场所，以及更加稳定、庞大的员工队伍，针对上述需求，公司开始遴选新的生产经营地址。

在经营选址的过程中，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给予了在当地新设法人主体较好的产业支持政策，同时，当地具有土地资源充足、人力资源丰富且稳定、交通便利等优势。因此，2010 年 9 月，深圳晶讯原股东陈益民、贺术春等在永兴县新设法人主体晶讯光电经营液晶专显业务。晶讯光电设立投产后，深圳晶讯陆续关停业务和生产，并于 2015 年注销。

3、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经查阅深圳晶讯的清算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7 月，深圳晶讯负债已还清；清算费用及职工工资已支付；税款已缴纳，已办理注销手续。

经查阅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深安汇审字[2015]171 号《清算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不存在债务，未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深圳晶讯于注销前后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二) 深圳晶讯与公司之间是否涉及业务或股权承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公司股权或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深圳晶讯与公司之间是否涉及业务或股权承继

深圳晶讯主营单色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原有客户、供应商均按照正常的商业规范与晶讯光电按需对接业务，不涉及业务承继。晶讯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深圳晶讯于 2015 年注销，深圳晶讯与公司之间不涉及股权承继。

2、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深圳晶讯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自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通过报废、出售等方式予以处置。

深圳晶讯主营单色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原有客户、供应商按照正常的商业规范与晶讯光电按需对接业务。

深圳晶讯所有员工，在结清工资后，从深圳晶讯离职。对于离职员工，晶讯光电按自愿签约的原则进行聘任。经访谈晶讯光电经营团队成员、查阅相关调查表文件，深圳晶讯的管理、研发、销售团队的主要成员均在晶讯光电进行入职。

3、公司股权或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经查阅公司历次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增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访谈相关股东及查阅相关说明文件，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015年，公司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依利安达液晶显示事业部，承接其销售团队并获取其境外客户资源，其中 DISPLAY LC AG、PCI PRIVATE LIMITED、霍尼韦尔等均为早期依利安达的客户，公司完成收购后承接上述客户作为公司客户资源，但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依利安达前期已经合作的产品公司无法直接承接，只能基于承接的客户关系，逐步开始产品导入。因依利安达均通过香港公司与上述客户进行业务往来，考虑到境外客户承接及公司未来境外业务开拓的发展规划，公司于2015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讯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讯扬国际”)。

因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特征，若由母公司与客户直接履行境外销售业务，报关、结算程序较为繁琐。为了充分利用中国香港在金融、海关、结算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讯扬国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天山电子、秋田微、骏成科技均已成立香港子公司开展境外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讯扬国际的业务为液晶显示板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在香港设立讯扬国际，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和客户要求，开拓海外市场，保持公司在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因此，公司设立讯扬国际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此外，境外子公司主要涉及公司现有境外客户的维系以及新客户的开拓，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系公司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环节与有机构成，与公司业务具有紧密的协同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讯扬国际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币，注册资本均已经实缴。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80,094.68 万元、74,685.50 万元和 35,367.79 万元，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整体营收规模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45,036.06 万元、50,368.94 万元及 54,661.11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影响。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数字化部署程度较高，公司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对境外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同时，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对境外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人事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讯扬国际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的说明，中国香港地区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中国香港。因此，经核查，在境外法规政策方面，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对其向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境内法规政策方面，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入境内并无外汇法规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境外子公司汇回利润的，可以保存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及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无误后，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公司已经按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如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可以通过银行办理相应收汇、结汇手续。

2023年2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郴州市中心支局出具了《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在中心支局办理名录登记，截至2023年2月21日，中心支局未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外汇违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适用法律对其向股东分红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已经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可用于存放境外子公司分红或办理结汇，境外子公司向股东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1500087号），核准公司以新设方式投资设立讯扬国际。

2015年8月，公司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

记及备案手续。该行对公司出具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31000201508188554。

根据讯扬国际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公司于讯扬国际设立时，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办理了外汇登记及备案手续，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针对前述事项：

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鉴于公司已经开展了专项整改，作出了书面承诺，且违规行为涉及金额较少，追溯年度跨越较大，原则上不再追究此次违规行为；

2、经取得永兴县发展与改革局和永兴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讯扬国际投资事项承诺如下：“如晶讯光电或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存在瑕疵或不规范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害、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前述事项导致晶讯光电承担的全部支出及损失，并保证晶讯光电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将企业境外投资分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以及“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三大类。讯扬国际设立在中国香港，业务性质为液晶显示板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讯扬国际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讯扬国际，已取得商务部门的核准，办理了外汇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但公司已进行了专项整改，且未因相关情况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讯扬国际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

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关于讯扬国际设立、业务合规性，根据公司聘请的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讯扬国际已取得了该公司注册处的批准并依据香港法律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讯扬国际已依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取得商业登记证，未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债务为正常经营所产生，未发现违反香港海关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记录，未曾因不合规或违法行为而被调查、检控及/或处罚，不存在违反《雇员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最低工资条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或《入境条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之第IVB部的情况，无违反《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记录，没有涉及任何在香港发生的民事及/或刑事方面的诉讼、仲裁案件。

关于讯扬国际股权变动事项，晶讯光电系讯扬国际的唯一股东，讯扬国际自成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并无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麦家荣律师行未对讯扬国际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关于讯扬国际关联交易情况，讯扬国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讯扬国际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为租赁李焕义、李淦伦、卓赛凤的办公楼作为办公用地，定价与同地区相似面积的办公楼租金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关于讯扬国际同业竞争情况，讯扬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书面说明，公司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查询企查查关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2、取得公司向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转入的投资款凭证；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官网等网站，核查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的业务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获取并复核公司关于上述权益投资的会计处理和核算过程，分析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3、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开户清单及公司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开设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

4、查阅依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告文件、建滔集团有限公司(0148.HK)、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05.TW)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在企查查网站上披露的工商信息；查阅公司与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及依利安达(清远)显示器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评估报告；

5、查阅公司的客户清单、花名册；查阅公司对中国台湾凌巨(Giant Plus)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的购买合同；实地走访公司的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厂房、生产线；

6、查阅深圳晶讯电子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人民政府与深圳晶讯电子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等；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

7、查阅深圳晶讯电子全套注销文件，包括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登报清算公告、注销通知书；查阅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访谈深圳晶讯电子部分前员工；

8、访谈深圳晶讯电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9、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经营合法合规性；

10、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商务部门公布的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境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了解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1、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时，办理的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发改部门的说明；逐条对比公司境外投资事宜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2、取得并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合法合规性；

13、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郴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永兴县发展与改革局和永兴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该村镇银行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公允，公司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与村镇银行存在存款、发放部分员工工资等正常的日常资金交易往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的情况，未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公司能够稳定控制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及客户。

3、深圳晶讯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新设法人主体晶讯光电具有合理的原因，深圳晶讯与公司之间不涉及业务或股权承继，公司股权或资产权属清晰。

4、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讯扬国际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适用法律对其向股东分红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已经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可用于存放境外子公司分红或办理结汇，境外子公司向股东分红不存在

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投资设立讯扬国际，已取得商务部门的核准，办理了外汇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但公司已进行了专项整改，且未因相关情况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讯扬国际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麦家荣律师行关于讯扬国际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讯扬国际设立及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晶讯光电系讯扬国际的唯一股东，讯扬国际自成立至基准日并无股权变动。境外律师未对讯扬国际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讯扬国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讯扬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 3、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94.68 万元、74,685.50 万元和 35,367.79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境外销售下降幅度较大。

(2)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技术服务商实现。公司对内销和外销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同时存在 VMI 模式（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0.89%、30.67%和 31.90%，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4%、25.78%和 25.89%，毛利率有所下降。(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请公司：(1) 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贸易政策、客户等方面，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是否存在继续下滑风险；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存在，按季度披露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2)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3) 补充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 补充披露公司与技术服务商业务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模式，与终端产品生产商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差异，两种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前五大技术服务商终端销售情况、销售周期、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向技术服务商压货的情形，通过技术服务商合作的终端客户是否稳定，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实现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既通过终端产品生产商又通过技术服务商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内销售通过技术服务商的情形，相关销售的具体情

况及原因。(5) 区分收入确认方法列示各类业务各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列表说明各类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并结合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6) 说明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与发出商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未领用即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领用后退回的情况及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跨期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VMI 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7) 说明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8) 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交易收付款是否为受托加工、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9) 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10)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11)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12) 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13) 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并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14) 说明报告期内国际经贸关系变化、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是否面临贸易摩擦影响加征关税问题，是否会对未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贸易政策、客户等方面，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是否存在继续下滑风险；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存在，按季度披露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12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12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一) 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贸易政策、客户等方面，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贸易政策、客户等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整体较为稳定

从产品类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24年1-6月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单色液晶显示屏 | 19,170.09 | 54.49% | 37,595.72 | 50.57% | 43,334.43 | 54.59% |
|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11,831.87 | 33.63% | 25,688.03 | 34.55% | 26,614.79 | 33.53% |
|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3,536.11 | 10.05% | 9,454.94 | 12.72% | 8,393.54 | 10.57% |
| 其他 | 642.09 | 1.83% | 1,609.42 | 2.16% | 1,043.58 | 1.31% |
| 合计 | 35,180.15 | 100.00% | 74,348.11 | 100.00% | 79,386.34 | 100.00%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类别和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均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竞争结构较为稳定，但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行业下游需求存在一定放缓

从行业环境来看，公司所处的液晶专显行业处于成熟发展阶段、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需求相对刚性、下游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同时从产销规模、市占率、产线、技术工艺等方面来看，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公司、秋田微、天山电子、骏成科技、亚世光电等在内的第一梯队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并且相对稳定。

从行业下游需求来看，一方面，受全球突发事件、欧美通胀、国际局部地缘形势紧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全球宏观经济尤其是境外经济增速放缓，液晶行业整体需求减少，公司部分客户需求有所放缓；另一方面，受全球突发事件等短期因素影响，部分客户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采购需求较高，受采购需求回归影响，其 2023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采购量有所下降。

(3) 报告期内，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从产品价格来看，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产品价格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上游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价格及对应的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 产品类型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变动 | 2023 年 | 变动 | 2022 年 |
|----------|----------|--------------|--------|--------|-------|--------|
| 单色液晶显示屏 | 产品单价 | 1.84 | -0.03 | 1.87 | -0.03 | 1.90 |
| |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 0.70 | -0.04 | 0.74 | -0.03 | 0.77 |
|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产品单价 | 13.68 | 0.13 | 13.55 | -1.86 | 15.40 |
| |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 6.89 | 0.23 | 6.66 | -0.89 | 7.55 |
|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产品单价 | 46.29 | -14.29 | 60.58 | -2.92 | 63.51 |
| |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 26.38 | -9.29 | 35.67 | -2.38 | 38.04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幅度较为接近。其中，2024 年 1-6 月，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单价小幅上升，主要受当期产品结构影响（2023 年，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价格较低，2024 年 1-6 月则减少了该型号产品的销售）；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幅度，主要受客户结构影响（2024 年 1-6 月，部分产品单价较高的客户，其收入占比有

所下降，进而拉低了整体价格）。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原材料类别 | 2024年1-6月 | 变动率 | 2023年 | 变动率 | 2022年 |
|-------------|-----------|---------|-------|---------|-------|
| 偏光片（元/平方米） | 7.37 | -42.11% | 12.73 | -9.65% | 14.09 |
| ITO 玻璃（元/片） | 6.01 | -4.91% | 6.32 | -7.74% | 6.85 |
| IC（元/个） | 3.08 | -8.33% | 3.36 | -20.88% | 4.25 |
| 液晶（元/克） | 3.60 | 6.19% | 3.39 | -0.13% | 3.39 |
| TFT 屏（元/片） | 6.87 | -19.56% | 8.54 | -28.59% | 11.9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3年，IC和TFT屏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下降20.88%和28.59%。2024年1-6月，偏光片、TFT屏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下降42.11%和19.56%。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对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包括欧洲地区（主要包括瑞士、德国、意大利）、港台地区（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东南亚地区（主要为菲律宾和新加坡）、日韩地区（日本、韩国）、美国地区和其他地区（主要为印度、埃及），2018年至今，美国对公司产品陆续制定了12%-25%的惩罚性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4,308.07万元、2,705.41万元、和1,401.8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43%、3.64%和3.98%，整体占比较小。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出口地不存在针对我国液晶显示产品出口的限制性政策。

整体来看，美国虽然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但报告期内政策较为一致，同时公司在美国地区收入占比较小，贸易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部分客户需求有所放缓

从客户稳定性来看，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较大型工业、家电、医疗、消费电子厂商，其对于产品质量及售后要求较高，同时由于测试、试制、物流等时间周期较长，部分客户从接触到完成量产，需要1年时间，终端品牌更换液晶显示供应商的时间成本和售后成本都较高，因此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客户的产品生命周期内都会比较稳定。

从客户需求来看，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部分客户需求有所放缓，具体如下：

①2023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客户及背景

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038.23万元，收入下降主要集中在

DISPLAY LC AG、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THREE FIVE CORPORATION 等境外客户，其具体下降金额及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3 年销售金额 | 下降金额 | 2022 年销售金额 | 2023 年销售金额下降背景 |
|---------------------------------------|------------|----------|------------|---|
| DISPLAY LC AG | 2,810.55 | 3,414.92 | 6,225.47 | 产品主要应用于欧洲地区的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领域，终端产品以三相电表为主； 受宏观经济影响，欧洲地区电表需求有所放缓，同时 2021 年和 2022 年其采购规模较大，受采购需求回归影响，2023 年公司对其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
|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 3,111.31 | 1,467.81 | 4,579.13 | 产品主要应用于生活办公用品领域，终端产品以卡西欧、德州仪器计算器为主； 受宏观经济影响，其终端产品需求放缓，进而导致其采购量有所下滑 |
| THREE FIVE CORPORATION | 1,222.57 | 843.39 | 2,065.97 | 产品主要应用于美国地区的医疗健康、工业控制领域； 受全球突发事件影响，其 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规模较大，受采购需求回归影响，导致 2023 年公司对其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
| 合计 | 7,144.43 | 5,726.12 | 12,870.57 | - |

②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客户及背景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420.81 万元，收入下降主要集中在 TESCO Co., LTD 和光联科技等境外客户，其具体下降金额及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4 年 1-6 月销售金额 | 下降金额 | 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 | 2024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下降背景 |
|-----------------|------------------|----------|------------------|--|
| TESCOM Co., LTD | 1,334.79 | 1,145.11 | 2,479.90 | 其终端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日本地区的空调、工控等产品，2023 年，TESCOM 开拓了日本地区部分终端客户的新型号，产品进入大批量生产，整体收入规模较高，2024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影响和采购需求回归影响，公司对其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
| 光联科技 | 263.22 | 1,035.72 | 1,298.93 | 其终端产品主要为吸尘器，其属于公司近年来新拓展的客户，2023 年公司对其主要产品型号进入大批量生产，整体销售规模较大；2024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影响和采购需求回归影响，公司对其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
| 合计 | 1,598.01 | 2,180.83 | 3,778.83 | - |

2、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386.34 万元、74,348.11 万元和 35,180.15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分别同比下降 6.35%和 6.44%。其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①受全球突发事件、欧美通胀、国际局部地缘形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尤其是境外经济增速放缓，液晶行业整体需求下降。

②受全球突发事件影响，部分客户尤其是医疗健康等应用领域 2022 年采购规模较大，2023 年需求短期存在回落。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客户及具体背景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之“(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之“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之“(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部分客户需求有所放缓”相关内容。

③2023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产品价格随之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收入同比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之“(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之“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之“(3)报告期内，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下滑主要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降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是否存在继续下滑风险

1、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金额 | 同比变动率 | 金额 | 同比变动率 | |
| 天山电子 | 65,998.71 | 4.66% | 125,618.23 | 2.77% | 122,232.85 |
| 骏成科技 | 40,704.14 | 52.31% | 56,934.08 | -9.89% | 63,180.49 |
| 秋田微 | 51,955.17 | 3.26% | 98,432.18 | -10.42% | 109,883.51 |
| 亚世光电 | 33,265.25 | -9.83% | 54,624.73 | -16.16% | 65,153.25 |
| 晶讯光电 | 35,180.15 | -6.44% | 74,348.11 | -6.35% | 79,386.34 |

注：信息来自于同行业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2023年，公司主要同行业骏成科技、秋田微、亚世光电等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一定幅度下滑趋势，与公司趋势一致。天山电子收入则小幅上涨，主要原因在于：天山电子业务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为主，早期主要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受托加工服务，并逐步向非受托产品转型（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向中高端转型，积极开拓其他客户群体，从战略上逐步减少受托加工业务的交易份额，会有选择性的承接受托加工业务，从而降低对深天马的销售业务集中度），2023年，受益于早期布局的产品线及客户渠道，其非受托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当期收入上升幅度较大，同比增长13,295.65万元，进而导致其收入逆势增长。

2024年1-6月，同行业公司中，亚世光电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较为一致，天山电子、骏成科技和秋田微的收入则呈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在于：①天山电子2023年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进入业绩释放期，因此收入利润规模均有所增长；②骏成科技受其车载电子及电子烟等产品客户进入大批量产期，带来了较大的收入增益；③秋田微的收入呈现小幅增长，主要受其市场战略影响（当期秋田微承接了较多毛利率较低的低价订单，其当期毛利率同比下降3.3个百分点，因此虽然收入增长，但利润同比下降-23.9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其各自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2、公司期后业绩是否存在继续下滑风险

（1）从短期来看，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一定下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净利润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部分下游终端前期过度投资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2024年全球宏观经济仍处于波动中，未出现显著复苏，因此从短期来看，公司业绩存在一定下滑压力。

（2）从长期来看，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且具备一定刚需性、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长期发展趋势良好、短期内的需求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整体来看，短期内公司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在于：

①从产品需求来看，短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前期过度投资等因素影响，

部分聚焦的下游终端需求有所放缓,但公司产品具备一定刚需性,长期需求仍在。

②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来看,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要应用领域如工业控制及物联网、智能家居、医疗健康等领域均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短期内,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其需求存在一定放缓,但长期来看,其发展趋势良好:

| 应用领域 | 公司主要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
|------------|--|
|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行业 | 根据中商情报网公布的数据,2016年至2019年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市场规模由1,421亿元增长至1,8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49%,预计2025年将达到2,347亿元; 根据IDC数据,2023年全球物联网支出将达到8057亿美元,与2022年相比将增长10.6%。全球物联网支出资预计将在2026年超过1万亿美元,在2023至2027年的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10.4%; 根据国金证券研报《新标准下量价齐升,智能电表新周期开启》,我国电表更换周期约为8-10年,2020年,随着国家电网推出智能电表新标准IR46,开启本轮电表更换周期。根据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公布的智能电表招标数据,2019年至2022年,智能电表招标数量分别为7,380.19万只、5,206.60万只、6,674.01万只和7,736.35万只,由于全球突发事件影响,2020年招投标和铺设周期有所放缓,2021年至2022年逐步恢复大规模铺建,预计未来几年内需求空间较大 |
| 智能家居领域 | 根据IDC发布数据,2021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相较于2020年增长了11.7%,设备出货量超过8.95亿台。IDC进一步作出预测,随着市场的不断成熟,智能家居的出货量可能会从2021年的8.95亿台上升到2026年的14.4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98% |
| 医疗健康领域 | 随着全球突发事件、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及政府医疗政策利好的多重驱动,医疗健康与数字医疗需求日益刚需。据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2014到2021年,中国大健康产业整体营收保持稳定增长,2021年营收规模达8.0万亿元,增幅达8.1%,预计2024年将达9.0万亿元 |
| 生活办公用品 | 液晶显示产品在生活办公用品方面主要应用于打印机、计算器、手表、时钟、玩具等产品。随着全球突发事件逐渐得到控制,线下办公、线下课堂教学情境得到恢复,打印机(包括复印机)、计算器等生活办公用品需求逐渐恢复。预计液晶显示产品在生活办公用品领域的市场需求将逐渐趋于稳定 |

③从市场竞争环境来看,虽然短期内的需求放缓将导致一定出清效应,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对于公司这类具有良好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和客户结构的头部厂商,可一定程度提高其存量市场份额。

④随着前期过度投资的下游终端库存逐步消化,部分地区及客户订单逐步呈现上升趋势,以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为例,2023年公司对其收入下降1,467.81万元,同比下滑32.05%,为公司当期收入下滑的主要客户。2024年1-6月,随着其终端需求逐步恢复,当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1,532.83万元,同比增长35.78%。

(三) 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存在，按季度披露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公司产品属于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的电子元器件，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内外大型工业控制、智能家居、医疗等领域企业，同时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周期较短，终端客户一般采用以产定采方式向公司采购，因此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2、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季度 | 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晶讯光电 | 天山电子 | 骏成科技 | 秋田微 | 亚世光电 |
| 2023 年 | 一季度 | 23.71% | 23.33% | 20.57% | 24.37% | 28.90% |
| | 二季度 | 26.84% | 26.44% | 26.30% | 26.20% | 26.65% |
| | 三季度 | 25.14% | 25.26% | 25.76% | 24.10% | 25.67% |
| | 四季度 | 24.29% | 24.98% | 27.36% | 25.33% | 18.78% |
| 2022 年 | 一季度 | 24.84% | 21.70% | 22.83% | 23.02% | 18.58% |
| | 二季度 | 28.71% | 28.40% | 26.31% | 28.24% | 25.80% |
| | 三季度 | 25.35% | 26.05% | 25.87% | 26.23% | 26.37% |
| | 四季度 | 20.93% | 23.86% | 24.98% | 22.51% | 29.25% |

注：信息来自于同行业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如上所示，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较为均匀，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特征。

(四) 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周期较短，终端客户为境内外大型企业，一般采用以产定采方式向公司采购，不存在在个别月份集中采购特点。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 12 月确认的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6.56%和 8.48%，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

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补充披露的境外销售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公司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的主要销往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往国家或地区 | 2024年1-6月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欧洲地区 | 2,178.83 | 15.15% | 7,339.00 | 19.22% | 12,098.14 | 27.99% |
| 港台地区 | 3,859.24 | 26.83% | 10,293.02 | 26.96% | 11,351.92 | 26.27% |
| 东南亚地区 | 3,278.42 | 22.79% | 7,061.32 | 18.50% | 6,951.49 | 16.09% |
| 日韩地区 | 2,804.74 | 19.50% | 7,017.13 | 18.38% | 6,806.32 | 15.75% |
| 美国地区 | 1,401.84 | 9.75% | 2,705.41 | 7.09% | 4,308.07 | 9.97% |
| 其他地区 | 862.05 | 5.99% | 3,759.26 | 9.85% | 1,700.19 | 3.93% |
| 总计 | 14,385.12 | 100.00% | 38,175.15 | 100.00% | 43,216.1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地区包括欧洲地区（主要包括瑞士、德国、意大利）、港台地区（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东南亚地区（主要为菲律宾和新加坡）、日韩地区（日本、韩国）、美国地区和其他地区（主要为印度、埃及）。

从收入占比及变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欧洲和港台地区，该等地区合计收入占各年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4.26%、46.19%和 41.97%。报告期内，欧洲地区收入占比由 27.99%下降至 15.15%，主要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欧美通胀、国际局部地缘形势紧张等因素影响，部分欧洲客户如 DISPLAY LC AG 需求下降幅度较大。

②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

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所属国家或地区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主要股东及管理层 |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 | 具体应用的终端产品 |
|---------------------------------------|-------|--------|---------|-----------------|---|--|--|
| I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993年 | 2014年 | 中国香港 | 10,000.00万港币 | 主要股东: Takashima & Co Ltd; 主要管理层: Goto Toshio、Leung Pik Man、Uchiki Hitoshi、Sawaki Masaya、Tokumoto Takahisa等 | 母公司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AKASHIMA & CO.,LTD. (8007.T) | 1、欧姆龙: 血压计、血糖仪等; 2、象印: 电饭煲等; 3、新玛德: 电饭煲等; 4、日立: 微波炉、电饭煲等; 5、Hosiden: 空调遥控器、血糖仪等; |
| PCI PRIVATE LIMITED | 1988年 | 2015年 | 新加坡 | 7,503.13万新加坡元 | 主要股东: 天弘科技; 主要管理层: TAN YONG TAT、JASCHA GERNOT ORTMANN、Ron Lee、TAY Wee、David Chan等 | 母公司为美股上市公司天弘科技 (CLS.N) | 安保系统控制器、空调遥控器等 |
|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 2014年 | 2014年 | 菲律宾 | 700,000.00菲律宾比索 | 主要股东: 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 主要管理层: KHONGSIT CHOUKITCHAROEN、ANGELES, MARIA PAZ S.、VALER, PRISCILLA B.、LAUREL, JACQUELINE ROMERO、HSU, SHENG-HSIUNG、CHEN, WEI-CHANG、HER, SHIH-CHANG、HSUEH, PO YUAN等 | 母公司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金宝电子 (2312.TW) | 计算器等 |
| TESCOM Co., LTD | 1960年 | 2017年 | 日本 | 3,000.00万日元 | 主要股东: AKIHIRO TORII、TAKEHIKO YAMAGUCHI; 主要管理层: TORII, AKIHIRO、YAMAMOTO, NAOKI | A股上市公司秋田微 (300939.SZ) 的客户 | 1、日立: 热水器、空调遥控器等; 2、三菱: 空调遥控器、工业仪器等; |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所属国家或地区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主要股东及管理层 |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 | 具体应用的终端产品 |
|------------------------|-------|--------|---------|----------------|--|----------------------------------|--|
| | | | | | NAGAMINE, FUMIKO AOKI, ISAMU等 | | 3、ICOM: 无线机等 |
| DISPLAY LC AG | 1989年 | 2015年 | 瑞士 | 15.00万 瑞士法郎 | 主要股东: Imodis Holding AG; 主要管理层: Alex Erismann、Fabian Erismann、Björg Huwiler、Ralf Helfenstein等 | A股上市公司深天马(000050.SZ) 2002年的前五大客户 | 1、Iskraemeco Group: 电表等; 2、Siemens: 工业控制器等; 3、ABB: 工业控制器等; 4、Metrona Union GmbH: 工业控制器等; 5、GPV Switzerland SA: 户外体育用品等 |
| THREE FIVE CORPORATION | 1986年 | 2017年 | 美国 | - | 主要股东: Robert Harrison; 主要管理层: Robert Harrison等 | A股上市公司宇顺电子(002289.SZ) 的客户 | 美国知名品牌公司: 白家电、医疗设备、工业测量仪器、空调控制器等 |

注: 上述客户的相关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报告、相关客户的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等。

境外客户一般采用具体订单方式进行采购，与公司一般不签署框架协议。

③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A、公司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均采用直销模式，从客户类型来看，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对于终端产品生产商，公司直接对接终端厂商需求；对于技术服务商模式，由技术服务商了解终端需求，将终端需求统一对接给公司，公司完成生产、发货、交付及收款，合同、物流、资金对手方均为技术服务商，期间由技术服务商承担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两类模式下，公司从订单到交付的流程一致，均为买断式直销。

从同行业披露信息来看，其与公司销售模式一致，均为直销，客户类别也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是，公司与同行业境外销售模式一致。

B、公司订单获取方式

从订单获取方式来看，公司技术服务商和终端客户的展业方式一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液晶显示行业，属于国内液晶显示企业的头部厂商之一，也是少数具备中高端液晶显示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具备较高知名度，公司通过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投放广告、已有客户介绍、积极发掘终端需求等各类方式进行客户开拓。

C、公司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结合双方具体磋商议价情况，最终确认产品价格。境外客户采用美元结算，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信用政策一般为 30-120 天，与同行业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可比公司 | 信用政策披露情况简述 |
|------|--------------------------|
| 骏成科技 | 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60-120天 |
| 天山电子 | 天山电子披露：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30-120天 |
| 亚世光电 | 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30天至90天 |
| 公司 | 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期为30-120天 |

注：信息来自于同行业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④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内外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区域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境内销售 | 18.49% | 17.52% | 19.27% |
| 境外销售 | 36.29% | 33.38% | 35.06% |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对于同类产品，其均价和毛利率受产品定价策略、客户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及终端产品等不同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单价及毛利率均呈现高于境内特点，是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A、从定价策略来看，境内客户整体议价能力更强，境外客户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近年来，全球液晶产业链呈现向中国大陆地区集中趋势，2019年，大陆液晶面板产能已经达到全球产能的53%，预计到2025年，大陆地区产能将达到全球产能的65%（其他产能为中国台湾地区25%、日韩10%）（数据来源：华泰研究）。

对于境外客户，地域、语言、营商环境等存在一定天然门槛，供应商更换及沟通成本较高，其与供应商合作一般较为稳定，同时，境外产业链基础较为薄弱，缺乏相应的物料、人员、技术产业链。国内则产业链基础较为健全，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境内客户对于产品价格预期较低，议价能力较强。

另一方面，境外销售的终端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液晶产品占其终端成本比例较低，其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进而导致其产品单价和毛利率较高。

B、从应用终端来看，境外客户终端产品价值较高，毛利空间相对较大

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一般为价格较高的境外品牌产品，其对于产品开发能力、品控要求较高，同时其终端产品单价较高，整体价格敏感度较低，给予公司的单价和毛利空间较高。

如境内销售的生活办公用品领域的主要终端产品为国内品牌的计算器、时钟、计价秤等，智能家居领域的境内终端产品主要为空调遥控器，整体价格和毛利空间较低；同期，公司应用于生活办公用品的境外终端产品主要为卡西欧、德州仪器等品牌计算器、宜家等品牌时钟、玩具等，智能家居领域的境外终端产品主要为国外品牌厨电。

C、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按营业收入划分，公司与同行业的境内外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企业 | 销售区域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晶讯光电 | 境内销售 | 18.56% | 17.61% | 19.43% |
| | 境外销售 | 36.39% | 33.48% | 35.18% |
| 天山电子 | 境内销售 | 15.85% | 14.05% | 15.71% |
| | 境外销售 | 27.72% | 26.05% | 26.56% |

| | | | | |
|------|------|--------|--------|--------|
| 骏成科技 | 境内销售 | 未披露 | 23.21% | 21.46% |
| | 境外销售 | 未披露 | 24.56% | 26.11% |
| 秋田微 | 境内销售 | 19.75% | 21.00% | 20.90% |
| | 境外销售 | 34.03% | 37.31% | 33.28% |

注1：骏成科技未披露2024年1-6月的分区域毛利率情况；亚世光电业务包括液晶显示和电子纸，其未单独披露液晶显示业务的境内外毛利率，因此未纳入比较；

注2：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均呈现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情形。

公司及同行业对境内外毛利率的差异解释原因如下：

| 公司 | 境内外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 |
|------|--|
| 天山电子 | 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产品定制化程度、差异化程度更高，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的毛利率，境外客户毛利率高于境内符合行业惯例。 |
| 骏成科技 | 以日本为例，日本终端产品单价较高，留给发行人等生产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同时，日本品牌终端客户在选材、品控的要求较高，对发行人的开发能力、良率水平等有更加严格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在对销往日本地区产品报价时会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从而带来毛利率的提高。 |
| 公司 | 1、从产业链和定价策略来看：境内客户议价能力强于境外客户，且境外客户终端产品价格较高，对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对于同一产品，可以给液晶厂商预留较高毛利空间； 2、从应用终端来看：境外客户终端产品价格较高，品控要求较高，毛利空间相对较高。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如上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均呈现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的特点，且该特点的原因与同行业接近，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业务特点。

⑤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美元结算，美元相对人民币升值时，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美元相对人民币贬值时，收入及毛利率则有所下降。

以2022年至2023年为例，2023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7.05，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6.73。假设2023年公司外销按照2022年平均汇率换算，则境外收入为36,706.34万元，境外销售毛利率为30.32%，因此，如不考虑其他因素，2023年因汇率上升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增长了4.75%，毛利率增长了3.16%。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退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除美国存在加征关税情况外，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均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也未就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经获取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报告、网络查询境外客户信息、现场走访主要境外客户等核查程序，对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货款结算，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

2、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同行业对比及合理性分析见本题回复之“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之“④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相关内容。

(二) 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1、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产品种类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内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产品类别 | 2024年1-6月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销售 | 单色液晶显示屏 | 13,229.27 | 63.62% | 25,400.45 | 70.22% | 28,202.59 | 77.97% |
| |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7,077.87 | 34.04% | 9,580.01 | 26.48% | 7,161.19 | 19.80% |
| |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210.36 | 1.01% | 572.27 | 1.58% | 591.75 | 1.64% |
| | 其他 | 277.52 | 1.33% | 620.23 | 1.71% | 214.67 | 0.59% |
| | 小计 | 20,795.02 | 100.00% | 36,172.96 | 100.00% | 36,170.21 | 100.00% |
| 境外销售 | 单色液晶显示屏 | 5,940.82 | 41.30% | 12,195.27 | 31.95% | 15,131.84 | 35.01% |
| |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4,753.99 | 33.05% | 16,108.01 | 42.20% | 19,453.60 | 45.01% |
| |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3,325.74 | 23.12% | 8,882.67 | 23.27% | 7,801.80 | 18.05% |
| | 其他 | 364.57 | 2.53% | 989.18 | 2.59% | 828.90 | 1.92% |

| | | | | | | | |
|--|----|-----------|---------|-----------|---------|-----------|---------|
| | 小计 | 14,385.12 | 100.00% | 38,175.15 | 100.00% | 43,216.14 | 100.00%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种类一致，从占比来看，境内销售主要以单色液晶显示屏为主，境外销售则主要以模组类产品为主。对于境外客户，尤其是欧美地区，其液晶显示产业链基础较为薄弱，缺乏相应的物料、人员、技术，难以搭建模组产线进行组装，因此向公司采购以附加值较高的模组类产品为主。

2、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定价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的定价策略一致，均为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同时境外均价一般高于境内均价。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对于境外客户，地域、语言、营商环境等存在一定天然门槛，供应商更换及沟通成本较高，其与供应商合作一般较为稳定，同时，境外产业链基础较为薄弱，缺乏相应的物料、人员、技术产业链。国内则产业链基础较为健全，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境内客户对于产品价格预期较低，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境外销售的终端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液晶产品占其终端成本比例较低，其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进而导致其产品单价和毛利率较高。

3、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信用政策差异及原因

从信用政策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内外销客户信用条款如下：

| 可比公司 | 信用政策简述 |
|------|---|
| 骏成科技 | 骏成科技披露：其主要内销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0-150天，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60-120天 |
| 天山电子 | 天山电子披露：其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30-120天 |
| 亚世光电 | 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30天至90天 |
| 公司 | 主要境内客户的信用期为30-150天，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期为30-120天 |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信用政策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补充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一）补充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出口退税及外销数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度 |
|-------------------|-----------|-----------|-----------|
| 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A） | 15,066.38 | 37,369.79 | 42,058.15 |
| 母公司外销收入（B） | 14,176.84 | 37,759.30 | 41,775.74 |
| 差异（C=A-B） | 889.54 | -389.51 | 282.41 |
| 出口单证不齐全导致： | | | |
| 其中：本期申报的上年出口金额（D） | 3,210.76 | 2,824.78 | 3,110.48 |
| 下期申报的本年出口金额（E） | 2,317.33 | 3,210.76 | 2,824.78 |
| 当期不符合出口退税目录销售（F） | 3.89 | 3.54 | 3.28 |
| 调整后差异（G=C-D+E+F） | - | - | - |

注：海关出口金额来自深圳海关统计数据。

剔除海关申报金额与公司时间差、不符合出口退税内容的货物后，公司财务数据与电子口岸、出口退税数据一致。

2、公司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度 |
|---------------------|-----------|-----------|-----------|
| 外销订单对应运费（单位：万元港币） | 146.42 | 313.38 | 474.11 |
| 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单位：万元人民币） | 14,385.12 | 38,175.15 | 43,216.14 |
| 运费率（运费/外销收入） | 1.02% | 0.82% | 1.10% |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0.82%和 1.02%，2022 年相对于 2023 年更高，主要原因在于：2022 年，受全球突发事件影响，深圳皇岗海关至香港海关运输通道受限，公司部分货物从东莞樟木头运至香港，进而导致当期运费相对较高。

2024 年 1-6 月，公司运费率有所提高，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当期公司模组类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导致产品以货值较低的单色屏为主，则相同销售金额下的产品数量和重量更高了，以产品销量进行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度 |
|-------------------|-----------|----------|----------|
| 外销订单对应运费（单位：万元港币） | 146.42 | 313.38 | 474.11 |
| 主营业务中外销数量（单位：万片） | 3,518.33 | 7,666.14 | 8,697.65 |
| 运费率（运费/外销数量） | 4.16% | 4.09% | 5.45% |

如上表所示，按照数量口径统计，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平均运费率与 2023 年整体较为接近。

（二）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外销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外销应收账款余额 | 6,466.62 | 6,533.01 | 6,456.36 |
| 期后回款额 | 6,327.92 | 6,533.01 | 6,456.36 |
| 期后回款比例 | 97.86% | 100.00% | 100.00%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7.86%，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良好。

四、补充披露公司与技术服务商业务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模式，与终端产品生产商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差异，两种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前五大技术服务商终端销售情况、销售周期、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向技术服务商压货的情形，通过技术服务商合作的终端客户是否稳定，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实现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既通过终端产品生产商又通过技术服务商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内销售通过技术服务商的情形，相关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补充披露公司与技术服务商业务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模式，与终端产品生产商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差异，两种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与技术服务商业务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模式

液晶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智能家居、医疗健康等领域，销售区域分散，终端类别较多，同时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高度定制化特点。对于境外客户，如果由生产商逐个对接客户需求，沟通、运营、物流等成本均较高，因此行业逐步发展出通过技术服务商模式。

该模式下，技术服务商将终端需求统一对接给液晶厂商，并承担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液晶厂商无需在海外当地设立分子公司和售后团队，终端厂商无需每

个小批次产品进行沟通协调，该模式下交易链条的响应和周转速度大幅提高。

从公司主要终端厂商来看，欧姆龙、日立、卡西欧、象印、德州仪器、ABB、西门子等全球知名厂商均存在通过技术服务商向公司采购情形，该模式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从同行业情况来看，其均披露存在技术服务商模式：

| 公司 | 同行业披露情况 |
|------|--|
| 天山电子 | 产品销售业务客户主要分为两类：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公司对上述两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并无实质性差异，均为买断式交易。 |
| 秋田微 | 客户主要分为两类：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技术服务商模式为液晶显示行业销售采用的模式之一，是行业发展和演进的结果，公司通过技术服务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
| 骏成科技 | 公司主要客户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两类，技术服务商绝大多数为海外客户，公司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无本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 |
| 亚世光电 | 主要客户分为两大类：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公司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无本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 |

注：上述披露信息来自于同行业的定期报告。

综上，公司与技术服务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技术服务商模式下，由技术服务商了解终端需求，将终端需求统一对接给公司，公司完成生产、发货、交付及收款，合同、物流、发票、资金对手方均为技术服务商，期间由技术服务商承担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2、技术服务商与终端产品生产商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差异

(1) 技术服务商与终端产品生产商的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技术服务商客户和终端产品生产商拓展方式类似，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液晶显示行业，属于国内液晶显示企业的头部厂商之一，也是少数具备中高端液晶显示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具备较高知名度，公司通过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投放广告、已有客户介绍、积极发掘终端需求等各类方式进行客户开拓。

(2) 技术服务商与终端产品生产商的合作模式

终端产品生产商模式下，公司直接对接终端厂商需求，终端客户下单后，公司完成生产、发货、交付及收款，合同、物流、发票、资金对手方均为终端产品生产商。

对于技术服务商模式，由技术服务商了解终端需求，将终端需求统一对接给

公司，公司完成生产、发货、交付及收款，合同、物流、发票、资金对手方均为技术服务商，期间由技术服务商承担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两类模式下，公司从订单到交付的流程一致，均为买断式直销。

3、技术服务商与终端产品生产商对应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收入规模和毛利率

(1) 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商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前五大技术服务商主要销售产品类型、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大技术服务商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2024年 1-6月 | 1 | I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1,689.27 | 18.08% |
| | 2 | TESCOM Co., LTD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1,334.79 | 14.28% |
| | 3 | DISPLAY LC AG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826.82 | 8.85% |
| | 4 | 上海梦圆电子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651.36 | 6.97% |
| | 5 | THREE FIVE CORPORATION |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483.45 | 5.17% |
| | 合计 | | | 4,985.69 | 53.35% |
| 2023年 | 1 | I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4,100.20 | 17.62% |
| | 2 | TESCOM Co., LTD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4,010.63 | 17.24% |
| | 3 | DISPLAY LC AG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2,810.55 | 12.08% |
| | 4 | Steliau Technology |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1,278.55 | 5.50% |
| | 5 | THREE FIVE CORPORATION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1,222.57 | 5.26% |
| | 合计 | | | 13,422.50 | 57.70% |
| 2022年 | 1 | DISPLAY LC AG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6,225.47 | 21.23% |
| | 2 | I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4,519.99 | 15.41% |
| | 3 | TESCOM Co., LTD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3,455.53 | 11.78% |
| | 4 | THREE FIVE CORPORATION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2,065.97 | 7.05%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 5 | Steliau Technology |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1,449.78 | 4.94% |
| | | 合计 | | 17,716.73 | 60.42% |

公司前五大技术服务商的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前五大技术服务商的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所属国家或地区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主要股东及管理层 | 其他信息 | 具体应用的终端产品 |
|------------------------------|-------|--------|---------|--------------|---|---|--|
| I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993年 | 2014年 | 中国香港 | 10,000.00万港币 | 主要股东: Takashima & Co Ltd; 主要管理层: Goto Toshio、 Leung Pik Man、 Uchiki Hitoshi、 Sawaki Masaya、 Tokumoto Takahisa等 | 母公司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AKASHIMA & CO., LTD. (8007.T) | 1、欧姆龙: 血压计、血糖仪等; 2、象印: 电饭煲等; 3、新玛德: 电饭煲等; 4、日立: 微波炉、电饭煲等; 5、Hosiden: 空调遥控器、血糖仪等; |
| TESCOM Co., LTD | 1960年 | 2017年 | 日本 | 3,000.00万日元 | 主要股东: AKIHIRO TORII、 TAKEHIKO YAMAGUCHI; 主要管理层: TORII, AKIHIRO、 YAMAMOTO, NAOKI、 NAGAMINE, FUMIKO、 AOKI, ISAMU等 | A股上市公司秋田微(300939.SZ)的客户 | 1、日立: 热水器、空调遥控器等; 2、三菱: 空调遥控器、工业仪器等; 3、ICOM: 无线机等 |
| DISPLAY LC AG | 1989年 | 2015年 | 瑞士 | 15.00万瑞士法郎 | 主要股东: Imodis Holding AG; 主要管理层: Alex Erismann、 Fabian Erismann、 Björg Hwiler、 Ralf Helfenstein等 | A股上市公司深天马(000050.SZ)2002年的前五大客户 | 1、Iskraemeco Group: 电表等; 2、Siemens: 工业控制器等; 3、ABB: 工业控制器等; 4、Metrona Union GmbH: 工业控制器等; 5、GPV Switzerland SA: 户外体育用品等 |
| Steliau Technology | 2009年 | 2018年 | 法国 | 84.33万欧元 | 主要股东: STELIAU INTERNATIONAL; 主要管理层: Stephane Jouannaud、 Pascal Reynoud、 Caroline Mialin、 Emilie Yuan、 Thierry Cheam等 | A股上市公司慧为智能(832876.BJ)的客户 | 1、De Longhi: 咖啡机等; 2、AV Industry: 儿童学习电子产品等; |
| THREE FIVE CORPORATION | 1986年 | 2017年 | 美国 | - | 主要股东: Robert Harrison; 主要管理层: Robert Harrison等 | A股上市公司宇顺电子(002289.SZ)的客户 | 美国知名品牌公司: 白家电、医疗设备、工业测量仪器、空调控制器等 |
| 上海梦圆电子有限公司 | 2005年 | 2010年 | 中国 | 50.00万元人民币 | 主要股东: 李晓峰、李玉丰 主要管理层: 李晓峰、李玉丰 | A股上市公司汇川技术(300124.SZ)的供应商 | 1、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电梯等; 2、盐城市科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等; 3、缙云县辰阳电子有限公司-摩托车、电动车等 |

注 1：上述客户的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客户的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等。

注 2：梦圆电子包括其关联方上海舒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主要终端产品生产商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前五大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类型、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大终端产品生产商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2024年1-6月 | 1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2,991.93 | 11.67% |
| | 2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2,340.38 | 9.13% |
| | 3 |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2,174.93 | 8.48% |
| | 4 | PCI PRIVATE LIMITED |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1,596.17 | 6.23% |
| | 5 |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1,532.83 | 5.98% |
| | 合计 | | | 10,636.24 | 41.49% |
| 2023年 | 1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5,674.84 | 11.17% |
| | 2 | PCI PRIVATE LIMITED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4,048.10 | 7.97% |
| | 3 |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3,967.74 | 7.81% |
| | 4 |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3,111.31 | 6.13% |
| | 5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3,022.36 | 5.95% |
| | 合计 | | | 19,824.36 | 39.03% |
| 2022年 | 1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4,723.56 | 9.50% |
| | 2 |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4,579.13 | 9.21% |
| | 3 |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3,793.74 | 7.63% |
| | 4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器 | 1,698.14 | 3.42% |
| | 5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1,680.56 | 3.38% |
| | 合计 | | | 16,475.13 | 33.14% |

公司前五大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前五大终端产品生产商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所属国家或地区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主要股东及管理层 | 其他信息 | 具体应用的终端产品 |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年 | 2010年 | 中国广东省 | 702,169.88万元 | 主要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洪波、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黄健等; 主要管理层:方洪波、王建国、顾炎民、于刚、何剑锋、江鹏、钟铮、李国林、胡自强、张小懿、伏拥军、管金伟、王金亮、柏林、卫昶、赵文心等 | A股上市公司(000333.SZ) | 空调遥控器、厨电、白家电等 |
|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 2014年 | 2014年 | 菲律宾 | 700,000.00菲律宾比索 | 主要股东: 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 主要管理层: KHONGSIT CHOUKITCHAROEN、ANGELES, MARIA PAZ S.、VALER, PRISCILLA B.、LAUREL, JACQUELINE ROMERO、HSU, SHENG-HSIUNG、CHEN, WEI-CHANG、HER, SHIH-CHANG、HSUEH, PO YUAN等 | 母公司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金宝电子(2312.TW) | 计算器等 |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2年 | 2014年 | 中国广东省 | 21,470.12万元 | 主要股东: 潘伟潮、麦炯章、孙浩、詹春涛、代学荣、詹银涛等; 主要管理层: 潘伟潮、潘志刚、钟玲、梁华权、黄林香等 | A股上市公司(300562.SZ) | 血压计、健康秤等 |
|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 2000年 | 2010年 | 中国湖南省 | 148,000.00万元 | 主要股东: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层: 郑小平、徐虎、吕新伟、易美莎、陶纯丽、田仲平、李婷等 | 母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威胜控股(3393.HK) 子公司威胜信息为A股上市公司(688100.SH) | 电表 |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989年 | 2019年 | 中国广东省 | 601,573.09万元 | 主要股东: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等; 主要管理层: 董明珠、邓晓博、张伟、郭书战、张军督、谭建明、庄培、舒立志、方详建、廖建雄等 | A股上市公司(000651.SZ) | 工业温控器、空调遥控器 |
| PCI PRIVATE LIMITED | 1988年 | 2015年 | 新加坡 | 7,503.13万新加坡元 | 主要股东: 天弘科技; 主要管理层: TAN YONG TAT、JASCHA GERNOT ORTMANN、Ron Lee、TAY Wee、David Chan等 | 母公司为美股上市公司天弘科技(CLS.N) | 安保系统控制器、空调遥控器 |

注 1：上述客户的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客户的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等；

注 2：上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披露，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和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指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山乐心电子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指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GAM SHE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和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赣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下同。

4、技术服务商与终端产品生产商毛利率及差异原因、同行业对比情况

①技术服务商与终端产品生产商毛利率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技术服务商和终端产品生产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客户类别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技术服务商 | 34.54% | 32.41% | 33.16% |
| 终端产品生产商 | 23.21% | 23.03% | 25.18% |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33.16%、32.41%和 34.54%，同期终端产品生产商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8%、23.03%和 23.21%，技术服务商毛利率整体高于终端产品生产商，主要原因在于：境外技术服务商天然具备地域、语言、营商环境的区域优势，可有效为公司减少海外沟通、运营、物流等成本，因此该模式主要存在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商客户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1.32%、88.33%和 83.36%，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收入中，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66.94%、65.30%和 74.27%。

境外客户液晶产业链较为薄弱，终端产品价格和品控要求较高，对价格敏感度较低，可以给予液晶厂商较高毛利空间，因此境外客户毛利率高于境内客户，技术服务商以境外销售为主，因此毛利率也一般高于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

①公司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技术服务商和终端产品生产商毛利率，参考其报告期之前披露的信息，技术服务商毛利率也呈现高于终端产品生产商特点，以天山电子为例，2019年至2021年，其技术服务商毛利率分别为 21.55%、23.42%和 21.48%，同期终端产品生产商毛利率分别为 20.14%、20.24%和 18.22%，同样呈现出技术服务商毛利率高于终端产品生产商特点。”

(二)说明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1、公司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技术服务商和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的收入确认规则、成本核算方式均一致，不存在差异。具体来看，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如下：

| | |
|--------|---|
| 收入确认政策 |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1) FCA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约定的交付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如需协助客户办理清关手续的在办理 |
|--------|---|

| | |
|--------|--|
| | 完成后确认收入；(2) FOB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妥报关手续，装船后确认收入。 3、对于 VMI 模式销售，将产品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
| 成本核算方式 | 1、原材料的核算与计价：外购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账，根据采购订单、送货单、采购入库单等记录原材料入库。月末，对于货到发票未到的原材料暂估入库，发出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月末按各类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数量及该材料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期末在产品的材料成本为已实际领料但尚未关闭工单的材料成本。 3、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按产线按照标准工时分配计入相关完工入库产品中。 |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技术服务商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技术服务商和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的收入、成本核算方法也保持一致，且其政策方式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同行业披露的信息如下：

| 公司 | 同行业披露情况 |
|------|---|
| 天山电子 | 产品销售业务客户主要分为两类：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公司对上述两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并无实质性差异，均为买断式交易。 |
| 骏成科技 | 公司主要客户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两类，技术服务商绝大多数为海外客户，公司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无本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 |
| 亚世光电 | 主要客户分为两大类：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公司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无本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 |

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见本题回复之“五、区分收入确认方法列示……”相关内容。主要同行业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 公司 | 成本核算方法 |
|------|---|
| 天山电子 | 1、原材料的核算与计价：外购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账，公司根据采购订单、送货单、采购入库单等记录原材料入库。月末，对于货到发票未到的原材料暂估入库。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2、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领用的材料，月末按各类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数量及该材料移动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间接人工费、累计折旧、水电费用等。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按产线和工序进行分配，单色液晶显示屏和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前段生产工序按产品面积权重系数分配计入相关产品，其他产线及工序按产量分配计入相关产品。 3、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期末在产品的成本为已实际领料但尚未完工入库的生产工单的材料成本。 4、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根据确认收入的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的数量采用 |

| 公司 | 成本核算方法 |
|------|--|
| | 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成本。 |
| 骏成科技 | <p>1、原材料的核算和计价：外购原材料系以实际采购成本入账，根据入库单、验收单等记录原材料的入库。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p> <p>2、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领用的材料，月末按各类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数量及该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机物料耗费、外部加工费、水电费、折旧费、修理费等，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按各产品标准工时分配计入相关产品中。</p> <p>3、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期末在产品的材料成本为已实际领料但尚未关闭工单的材料成本，在产品人工及制造费用按所在工序标准工时与完工产品标准工时在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分配。</p> <p>4、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根据确认收入的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的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成本。</p> |
| 秋田微 | <p>1、原材料的核算与计价：原材料包括彩色液晶显示屏、电子元器件、背光源材料、ITO 玻璃及偏光板材料等。外购原材料系以实际成本入账，公司根据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单等记录原材料入库。月末，对于货到发票未到的原材料暂估入库。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p> <p>2、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领用的材料，月末按各类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数量及该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间接人工费、累计折旧、水电费用等，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按产线按照标准工时分配计入相关产品中。</p> <p>3、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期末在产品与产成品成本按标准成本分配。</p> <p>4、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根据确认收入的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的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成本。</p> |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和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三）说明前五大技术服务商终端销售情况、销售周期、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向技术服务商压货的情形，通过技术服务商合作的终端客户是否稳定，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实现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1、说明前五大技术服务商终端销售情况、销售周期、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向技术服务商压货的情形

公司采用“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生产模式，整体生产周期、备货周期、订单执行周期较短，需求传递较快，技术服务商客户产品周转较快，期末库存一般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技术服务商情况如下：

| 技术服务商名称 | 终端销售情况 | | | 销售周期 | 2024年6月末 库存情况 |
|------------------------------------|-----------------------------------|-----------------------|--------------|------------|------------------|
| | 产品类型 | 终端客户名称 | 销售规模 (万片) | | |
| I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 色液晶显示模组、彩 色液晶显示模组 | 欧姆龙 | 270-330 | 每月销售 | 低于13万美 元 |
| | | 象印 | 80-120 | | |
| | | 新玛德 | 0-60 | | |
| | | 松下 | 10-30 | | |
| | | 日立 | 50-100 | | |
| | | HOSIDEN | 400-460 | | |
| DISPLAY LC AG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 色液晶显示模组、彩 色液晶显示模组 | Iskraemeco Group | 130-340 | 每周销售 | 约35万美 元 |
| | | Metrona Union GmbH | 40-90 | | |
| TESCOM Co., LTD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 色液晶显示模组、彩 色液晶显示模组 | 三菱 | 30-70 | 一周至一 个月 | 低于6万美 元 |
| | | Rexxam Co., Ltd. | 0-60 | | |
| THREE FIVE CORPORATION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 色液晶显示模组、彩 色液晶显示模组 | 美国客户 | 10-30 | 根据市场 需求 | 低于20万美 元 |
| Steliau Technology |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De Longhi | 20-30 | 根据市场 需求 | 低于17万美 元 |
| | | AV Industry | 0-20 | | |
| | | ELRAD | 0-10 | | |
| 上海梦圆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 色液晶显示模组 | 汇川技术 (300124.SZ) | 30-80 | 1-2周 | 低于10万美 元 |
| | | 缙云县辰阳电 子有限公司 | 50-60 | | |

注 1: TESCOM Co., LTD 期末库存数据为各年 3 月 20 日数据;

注 2: 终端销售情况为 2022 年至 2023 年的数据, 2024 年 1-6 月为半年度数据, 故未列入。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商的期末库存较少, 不存在公司向技术服务商压货的情形。

2、通过技术服务商合作的终端客户是否稳定, 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实现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1) 通过技术服务商合作的终端客户是否稳定

液晶显示面板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 产品寿命长(10 年以上)的特点,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较大型工业、家电、医疗、消费电子厂商, 其对于产品质量及售后要求较高, 同时由于测试、试制、物流等时间周期较长, 部分客户从接触到完成量产, 需要 1 年时间, 终端品牌更换液晶显示供应商的时间成本和售后成本都较高, 因此技术服务商模式下终端品牌商较为稳定。

(2) 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实现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从短期来看, 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主要受下游终端的需求及产品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下游终端客户需求有所放缓，同时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滑，进而导致短期内技术服务商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从长期来看，技术服务商模式是液晶产业基础较为薄弱的境外客户常见、高效、稳定的采购模式，该模式下的终端客户群体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发展趋势良好，产品具有应用领域广泛、需求较为刚性的特点，产品长期需求稳定且空间较大，因此，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实现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四）公司是否存在既通过终端产品生产商又通过技术服务商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内销售通过技术服务商的情形，相关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公司是否存在既通过终端产品生产商又通过技术服务商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同一客户，既通过终端产品生产商又通过技术服务商销售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境内销售通过技术服务商的情形，相关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境内技术服务商的收入占技术服务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11.67%和 16.64%，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境内技术服务商，主要为两个类别：第一类为境外技术服务商在境内主体的相关交易，如高岛国际在境内的主体上海高岛、TESCOM Co., LTD 在境内的主体泰世康实业、香港久凌达在境内的主体深圳市久凌达等。

第二类境内技术服务商属于境内具有技术服务渠道的相关企业，如上海梦圆电子有限公司、天长市纳瑞特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该 2 家客户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境内技术服务商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58.93%、43.49%和 46.00%）：上海梦圆为液晶显示屏背光制造商，客户要求其同时提供配套液晶显示产品，因此向公司采购；如纳瑞特，其为安徽当地空调遥控器返修领域技术服务商，安徽空调返修业务在国内具备较强区域优势，公司通过其打入空调返修市场。

五、区分收入确认方法列示各类业务各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列表说明各类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并结

合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

(一) 区分收入确认方法列示各类业务各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 内外销 | 收入确认方法 | 2024年1-6月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销 | 签收确认模式 | 15,009.79 | 42.44% | 26,965.33 | 36.11% | 29,309.18 | 36.59% |
| | VMI模式 | 5,814.22 | 16.44% | 9,268.50 | 12.41% | 7,027.27 | 8.77% |
| | 小计 | 20,824.02 | 58.88% | 36,233.84 | 48.52% | 36,336.45 | 45.37% |
| 外销 | FCA模式 | 9,169.73 | 25.93% | 24,804.32 | 33.21% | 26,219.84 | 32.74% |
| | FOB模式 | 4,868.56 | 13.77% | 12,722.98 | 17.04% | 16,760.09 | 20.92% |
| | VMI模式 | 505.48 | 1.43% | 924.37 | 1.24% | 778.29 | 0.97% |
| | 小计 | 14,543.77 | 41.12% | 38,451.67 | 51.48% | 43,758.22 | 54.63% |
| 合计 | | 35,367.79 | 100.00% | 74,685.50 | 100.00% | 80,094.68 | 100.00% |

(二) 列表说明各类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

公司主要销售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各类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如下：

| 业务模式 | 主要流程 | 内外部依据 | 对应履约义务 |
|---------|------|-----------------|---|
| 签收并确认模式 | 签订合同 | 合同审批 | |
| | 发货流程 | 销售出库单、签收单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约定的交付地点 |
| | 对账流程 | 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客户对账单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商品数量及金额 |
| | 收入确认 | 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客户对账单 |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
| VMI模式 | 签订合同 | 合同审批 | |
| | 发货流程 | 销售出库单、领用单 | 将产品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在指定仓库领用公司产品 |
| | 对账流程 | 销售出库单、领用单、客户对账单 | 将产品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后，定期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 |
| | 收入确认 | 销售出库单、领用单、客户对账单 | 将产品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
| FCA模式 | 签订合同 | 合同审批 | |
| | 发货流程 | 销售出库单、签收单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约定的 |

| 业务模式 | 主要流程 | 内外部依据 | 对应履约义务 |
|--------|------|----------------|--|
| | | | 交付地点 |
| | 对账流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收入确认 | 销售出库单、签收单 |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约定的交付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如需协助客户办理清关手续的在办理完成后确认收入 |
| FOB 模式 | 签订合同 | 合同审批 | |
| | 发货流程 | 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妥报关手续 |
| | 对账流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收入确认 | 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 |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妥报关手续,装船后确认收入 |

(三) 结合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 项目 | 签收并确认模式 | VMI 模式 | FCA 模式 | FOB 模式 |
|---------|------------------------------------|---|--|--|
| 主要客户 | 上海梦圆电子有限公司、天津永霖科技有限公司等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 I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TESCOM Co., LTD 等 | PCI PRIVATE LIMITED 等 |
| 签收或验收政策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商品数量及金额 | 将产品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后,定期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约定的交付地点,经客户签收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妥报关手续,装船 |
| 验收方式 | 公司需按照客户要求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采取抽检方式验货 | 按照客户订单交货,经客户对供货物料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后物料,符合结算付款条件的,应予以结算付款 | 公司需按照客户要求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采取抽检方式验货 | 公司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妥报关手续,客户在收到产品之日起的三十天内进行检查和/或验收测试 |
| 安装调试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质保 | 由于公司货物质量导致货物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客户可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 | 客户产品因贵方物料原因产生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公司应负责处理和赔偿 | 由于公司货物质量导致货物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客户可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 | 由于公司货物质量导致货物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客户可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 |
| 结算安排 | 每月月初 5 个工 | 双方核对完交易数 | 付款时间:月结 | 付款条件:月结 |

| 项目 | 签收并确认模式 | VMI 模式 | FCA 模式 | FOB 模式 |
|--------|--|---|--|---|
| 排 | 作日内,公司需向客户提交上个月的对帐清单;每月 18 号前双方需确定好上月的货款金额 | 据并由公司向客户提供对账单,经客户审核确认后,由公司向客户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 30/45/60 等天之后 | 30/45/60 等天之后 |
| 收入确认政策 |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 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客户在第三方仓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领用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后,确认 VMI 模式的收入 | 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销售出库、办妥报关手续,将产品运往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客户或其货代并完成签收后,确认 FCA 模式境外销售收入 | 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销售出库、在海关离港越过船舷后,确认 FOB 模式境外销售收入 |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相符。

(四)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

1、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各类销售业务，公司在收入确认的相关时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义务，已取得现时收款权利或已向客户收取的主要对价无需退回，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类型 | 同行业公司 |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
| 签收并确认模式 | 天山电子 |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且享有现时收款权力或已收回货款 |
| | 亚世光电 |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
| | 秋田微 |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且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对账，已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
| | 骏成科技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各类产品发出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货清单后确认收入 |
| FCA 模式 | 秋田微 | 产品报关并办妥报关手续，取得提单 |
| | 骏成科技 | 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 |
| FOB 模式 | 天山电子 | 按报关的出口日期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 | 亚世光电 | 将产品报关，取得货运提单 |
| | 秋田微 | 产品报关并办妥报关手续，取得提单 |
| | 骏成科技 | 办妥海关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收入 |
| VMI 模式 | 天山电子 | 将产品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在客户使用公司产品且双方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同行业惯例。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与发出商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未领用即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领用后退回的情况及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跨期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VMI 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与发出商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未领用即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领用后退回的情况及处理

方式，是否存在跨期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说明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与发出商品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 VMI 模式销售收入分别是 7,805.56 万元、10,192.87 万元、6,319.71 万元，采用 VMI 模式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客户 | VMI 销售收入 | | | 产品类型 |
|--------------|-----------------|------------------|-----------------|---------------------------|
|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340.38 | 3,022.36 | 1,680.56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91.93 | 5,674.84 | 4,723.56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 447.09 | 532.28 | 581.12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Ademco Inc. | 540.31 | 963.38 | 820.32 | 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 小计 | 6,319.71 | 10,192.87 | 7,805.56 | - |

注：以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Ademco Inc.包含其公司及其集团内关联公司等，下同

从产品及客户来看，公司 VMI 模式下的产品类别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与发出商品的产品类别一致，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与采用 VMI 模式的主要客户较为接近。

从金额来看，公司 VMI 模式下出库的产品，其未确认收入部分按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核算，确认收入部分则结转入当期成本，出库金额与发出商品规模不存在显著相关性。**2、VMI 模式产品是否存在未领用即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领用后退回的情况及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报告期内，VMI 模式主要客户领用产品成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客户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205.40 | 2,407.73 | 1,212.17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62.90 | 3,976.89 | 3,012.52 |
|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 388.12 | 418.20 | 458.04 |
| Ademco Inc. | 229.25 | 427.26 | 384.41 |
| 小计 | 4,985.67 | 7,230.07 | 5,067.15 |

经核查，因对账日期与期末日期存在时间间隔，该间隔时间内的领用在下一

对账期确认收入，使得各年度收入确认对应成本结转金额与当年领用金额略有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VMI 模式产品的领用不存在未领用即确认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VMI 模式下退换货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VMI 销售收入 | 6,319.71 | 10,192.87 | 7,805.56 |
| 退换货金额 | 3.79 | 12.93 | 38.70 |
| 退换货金额占收入比(%) | 0.06 | 0.13 | 0.50 |

报告期内，VMI 模式下客户领用后退回的金额及占比极小，公司于发生销售退货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3、公司 VMI 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是一般制造业企业，对于 VMI 模式下客户领用后退回的情况，鉴于报告期内退货产品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收入和成本。参考其他制造业企业如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寄售模式下存在退换货情形，但金额及比例较低，未对该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 VMI 模式的销售金额、主要客户与发出商品匹配，不存在未领用即确认收入的情况，领用后退回的金额及占比极小，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制造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跨期情况。

(二) VMI 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针对 VMI 模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 VMI 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对 VMI 协议的审核、发货、对账、开票及盘点等事项做了相关的规定和职责划分。对于发起使用 VMI 模式的客户，通过了解客户背景并结合过往业务情况综合考量是否同意使用该模式。实行 VMI 模式的产品在生产和发货的内部流程上与普通销售模式一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对产品包装、规格和数量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后续客户根据实际需求自 VMI 仓库提货。

公司与 VMI 模式客户的对账方式和周期为在每月与客户核对 VMI 产品的实际领用数量，以经对账确认的领用数量和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当期销售收入，未领用的货物仍为公司所有。

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VMI 模式下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VMI 模式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 286.41 | 98.11 | 109.72 |
| 期后结转金额 | 266.34 | 98.11 | 109.72 |
| 期后结转比例(%) | 92.99 | 100.00 | 100.00 |

综上，公司制定了 VMI 模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 VMI 客户每月对账，对账周期较为固定，发出商品期后基本都已结转。

七、说明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一）说明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说明主要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合计 8 家，其基本情况、客户类型和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所属国家或地区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 经营规模 | 其他信息 | 客户类型 | 历史合作情况 |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年 | 中国广东 | 注册资本： 765,567.3083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764,932.80 万元人民币 | 实际控制人：何享健 | 2023 年营业收入： 3,737.10 亿元 | A 股上市公司 (000333.SZ) | 终端 产品 生产 商 | 2010 年 至今 |
| I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993 年 | 中国香港 | 10,000.00 万港币 | 主要股东： Takashima & Co Ltd; | 其母公司 TAKASHIMA & CO.,LTD.2023 年 4 月 1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为 901.20 亿日元 | 母公司为东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 TAKASHIMA & CO.,LTD. (8007.T) | 技术 服务 商 | 2014 年 至今 |
| PCI PRIVATE | 1988 | 新加坡 | 7,503.13 万新加 | 主要股东：天弘 | 其母公司天弘科 | 母公司为美股上 | 终端 | 2015 年 |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所属国家或地区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 经营规模 | 其他信息 | 客户类型 | 历史合作情况 |
|---|-----------|----------|--|--|---|---|---------------------|-------------|
| LIMITED | 年 | | 坡元 | 科技; | 技: 2023年营业收入: 79.60亿美元 | 市公司天弘科技 (CLS.N) | 产品 生产 商 | 至今 |
| TESCOM Co., LTD | 1960年 | 日本 | 3,000.00万日元 | 主要股东: AKIHIRO TORII、 TAKEHIKO YAMAGUCHI; | 2023年营业收入约 53亿日元 | A股上市公司秋 田微 (300939.SZ) 的客户 | 技术 服务 商 | 2017年 至今 |
| 威胜集团有限公 司 | 2000 年 | 中国湖 南 | 注册资本: 148,000万元人 民币; 实缴资 本120,990万元 人民币 | 实际控制人: 吉 为、吉喆 | 其子公司威胜信息 2023年营业收入: 22.25亿元 | 其子公司威胜信 息为A股上市公 司 (688100.SH) | 终端 产品 生产 商 | 2010年 至今 |
|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 2014 年 | 菲律宾 | 700,000.00菲律 宾比索 | 主要股东: CAL- 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 ; | 其母公司金宝电 子: 2023年营业收入: 1,597.57亿新台 币 | 母公司为中国台 湾上市公司金宝 电子 (2312.TW) | 终端 产品 生产 商 | 2014年 至今 |
| 珠海格力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 1989 年 | 中国广 东 | 注册资本: 601573.0878万 元人民币; 实 缴资本: 563140.5741万 元人民币 | 无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为珠 海明骏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 2023年营业收入: 2,050.18亿元 | A股上市公司 (000651.SZ) | 终端 产品 生产 商 | 2019年 至今 |
| DISPLAY LC AG | 1989 年 | 瑞士 | 15.00万瑞士法 郎 | 主要股东: Imodis Holding AG; | 2023年营业收入: 约1730万瑞士法 郎 | A股上市公司深 天马 (000050.SZ) 2002年的前五大 客户 | 技术 服务 商 | 2015年 至今 |

2、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情况

(1) 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及复购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及复购率情况如下：

| 年份 | 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 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 | 前五大客户复购率 |
|-----------|---|---|----------|
| 2024年1-6月 | 1、珠海格力新增为前五大客户 (2023年为第7大客户，2024年1-6月为第2大客户) 2、TESCOM Co., LTD 不再属于前五大客户 (2023年为第4大客户，2024年1-6月为第7大客户) | 1、2024年1-6月，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以日本地区为主要销售区域的 TESCOM Co., LTD 下游需求有所放缓，订单规模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当期对其销售金额减少； 2、公司当期进一步集中于境内优质大客户服务，珠海格力销售数量和金额上升幅度较大。 | 100% |
| 2023年 | 1、TESCOM Co., LTD 新增为前五大客户 (2022年为第6大客户，2023年为第4大客户) | 1、2023年，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境外销售尤其是欧美地区需求有所放缓， | 100% |

| 年份 | 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 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 | 前五大客户复购率 |
|----|--|---|----------|
| | 2、PCI PRIVATE LIMITED 新增为前五大客户（2022 年为第 11 大客户，2023 年为第 4 大客户） 3、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不再属于前五大客户（2022 年为第 4 大，2023 年为第 6 大） 4、DISPLAY LC AG 不再属于前五大客户（2022 年为第 1 大，2023 年为第 8 大） | DISPLAY LC AG、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等客户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2、TESCOM Co., LTD 当期拓展了部分新的终端应用客户，导致当期收入有所上升；PCI PRIVATE LIMITED 为公司重点拓展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客户，2022 年年处于试产阶段，2023 年开始进入量产阶段，导致当期收入规模上升 | |

(2) 公司主要客户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情况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商务结算条款，对于订单及产品价格一般由客户根据其生产销售安排进行下单；对于境外客户，公司一般不签署框架协议，需求由客户直接下达订单。

公司主要客户的期后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 | 2024 年 7-9 月新增订单规模 |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1.17 | 1,084.74 |
| I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16.24 | 1,033.06 |
| PCI PRIVATE LIMITED | 1,787.02 | 697.54 |
| TESCOM Co., LTD | 1,546.35 | 1,154.38 |
|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 632.42 | 844.63 |
|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 1,032.21 | 841.86 |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967.06 | 624.22 |
| DISPLAY LC AG | 188.39 | 187.71 |

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复购率 100%，整体订单规模较高。

3、公司主要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公司主要客户拓展方式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液晶显示行业，属于国内液晶显示企业的头部厂商之一，也是少数具备中高端液晶显示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具备较高知名度，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投放广告、已有客户介绍、积极发掘终端需求等各类方式进行客户开拓。

(2) 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液晶显示面板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产品寿命长（10 年以上）的特点，公司

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较大型工业、家电、医疗、消费电子厂商，其对于产品质量及售后要求较高，同时由于测试、试制、物流等时间周期较长，部分客户从接触到完成量产，需要1年时间，客户更换液晶显示供应商的时间成本和售后成本都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8家，整体变动较小，主要客户复购率为100%，客户合作稳定较高。

另一方面，从短期来看，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存在一定波动，同时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滑，进而导致短期内部分客户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从长期来看，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发展趋势良好，产品具有应用领域广泛、需求较为刚性的特点，长期需求稳定且空间较大，客户稳定且复购率较高，公司客户存在较好的可持续性。

(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范围内大型制造业企业或经营历史较为久的技术服务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八、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交易收付款是否为受托加工、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一) 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销售金额 | | | 采购金额 | | |
|-------------------------|-----------------|-----------------|-----------------|--------------|---------------|---------------|
|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深圳市博誉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52.65 | - | - | 105.18 |
| 深圳市百视佳实业有限公司 | 11.56 | 66.34 | 32.84 | 72.40 | 275.70 | 314.02 |
| 惠州市赛视明电子有限公司 | - | 2.69 | 14.35 | - | - | 1.62 |
| 深圳市久凌达科技有限公司 | 12.87 | 24.55 | 139.19 | - | 6.09 | - |
| 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0.11 | 2.65 | - | - | 0.40 |
|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58.03 | 5.09 | - | 4.42 | 4.42 | - |
| 金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0.98 | - | 26.10 | 68.20 |
| TESCOM Co., LTD | 1,249.62 | 3,798.47 | 3,172.80 | - | - | 11.08 |
| JLDA Technology Limited | 426.04 | 805.32 | 616.9 | 2.13 | - | - |
| 深圳市米尔电子有限公司 | 0.28 | - | - | 0.13 | - | - |
| 合计 | 1,758.40 | 4,702.35 | 4,032.36 | 79.09 | 312.31 | 500.51 |

注：上述销售采购金额按单体口径列示。

(二) 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合的背景和具体原因

经核查，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背景及具体原因如下：

| 公司名称 | 对其销售内容 | 对其采购内容 | 重合情况发生背景 |
|-------------------------|---------------------------|----------|---|
| 深圳市博誉达科技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IC、TFT 屏 | 该公司系 IC 供应商，同时也向境内外终端客户提供显示屏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少量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 |
| 深圳市百视佳实业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背光源 | 该公司系公司重要背光源供应商，同时也有少量显示屏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少量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作为其原材料 |
| 惠州市赛视明电子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屏 | 偏光片 | 该公司系公司客户，主要产品为计价秤，亦从事少量贸易活动，公司在缺货时会向其采购少量材料 |
| 深圳市久凌达科技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IC、TFT 屏 | 该公司系技术服务商客户，该客户有 IC 采购渠道，因此向其购买一批原材料 |
| 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体化智慧屏 | PCBA | 该公司系公司客户，2022 年由于其他客户指定采购其 PCBA 产品，因此向其进行采购 |
|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屏 | 小型色号仪 | 该公司系公司客户，因公司需要小型色号仪，因此向其进行采购 |
| 金强科技有限公司 | 单色液晶显示屏 | IC | 该公司系技术服务商客户，报告期内，由于 IC 供应紧张，该客户有稳定采购渠道，公司向其采购少量 IC 原材料 |
| TESCOM Co., LTD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IC | 该公司系技术服务商客户，由于当时缺少该型号 IC，该型号 IC 为通用型号，该客户有相应的采购渠道，公司向其采购少量 IC 原材料 |
| JLDA Technology Limited |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IC | 该公司系技术服务商客户，由于缺少该型号 IC，且该客户有相应的采购渠道，公司向其采购少量 IC 原材料 |
| 深圳市米尔电子有限公司 | 智慧屏 | 模块 | 该公司系公司终端客户，主营产品为嵌入式处理器模组，由于公司智慧屏研发需要模块测试，因此公司向其采购模块用于测试 |

整体来看，公司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涉及金额较小，且具备合理性和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 交易收付款是否为受托加工、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销售产品，主要背景为以下类别：

1、公司向客户提供显示屏产品，同时向客户采购由客户生产的产品，如向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两台 4.42 万元的小型色号仪，向深圳市米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0.13 万元测试模块，该类型交易规模很小，公司采购内容并非生产所需原材料，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属于受托加工关系；

2、公司客户本身具有一定的贸易渠道，公司在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时会利用其采购渠道进行采购，如向深圳市久凌达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赛视明电子有限公司、金强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 IC、TFT 屏等材料，公司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中，不存在对同一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均高于 100 万元情形，整体重叠规模较小。

公司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分别独立签署购销合同，上述采购的原材料均为通用型物料，公司承担相关物料的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对于销售给上述供应商的产品，公司具备完整定价权，承担相关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同时，该类物料与产成品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已发生根本变化，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间的交易不属于受托加工关系。

3、公司其他客户指定使用该客户的原材料，如 2022 年向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 0.40 万元 PCBA 原材料，该交易金额很小，属于公司基于客户需求的独立购销业务，公司与其不属于受托加工关系。

4、公司供应商存在少量液晶显示相关业务，公司向其销售少量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如深圳市百视佳实业有限公司，其为公司背光源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合计 110.74 万元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该交易金额较小，为公司基于客户需求的独立购销业务，公司向其采购的背光源并非用于生产该客户的模组类产品，公司与其不属于受托加工关系。

从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来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公司的销售与采购交易均基于独立的销售或采购合同，公司依据合同、

对账单等进行独立会计核算,均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的规定,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根据相关合同和具体交易分析如下:

|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的规定 | 公司情况 | 是否为受托加工 |
|--|--|---------|
|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 公司在销售和采购环节分别单独与对方签订商品销售和采购合同,合同中主要条款与一般销售合同无差异,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单独约定加工费的合同条款,相关产品在购买方签收并确认后风险转移 | 否 |
|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 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完全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 否 |
|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 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且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 | 否 |
|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各自对于产品销售明确了单独的收款条件和信用期,公司与对方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完全独立列支,不存在采购销售相互对冲的情形。公司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 否 |
|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 公司对其采购的原材料如IC、TFT屏等进行各工序复杂的加工,加工物料仅为其产品的组成部分之一,其形态功能发生本质变化 | 否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不存在受托加工的情形,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及会计处理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上述采购及销售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九、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价格磋商方式获取订单,小部分情况下,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订单获取方式 | 2024年1-6月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务磋商 | 32,235.69 | 91.14% | 70,077.42 | 93.83% | 78,835.36 | 98.43% |
| 招投标 | 3,132.10 | 8.86% | 4,608.08 | 6.17% | 1,259.31 | 1.57% |
| 合计 | 35,367.79 | 100.00% | 74,685.50 | 100.00% | 80,094.67 | 1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订单主要以竞争性商务磋商为主。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生产具有柔性化优势，生产和销售周期较短。公司客户主要以全球范围内大型制造业企业或经营历史较为悠久的历史服务商为主，客户主要根据其具体生产销售安排进行下单。因此，公司订单以商务磋商为主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客户类型。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合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要求相关方及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十、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一）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并对退换货进行了约定，以公司境内主要客户为例，其对于典型的退换货约定如下：

| 序号 | 框架协议中对于退换货的典型约定 |
|----|--|
| 1 | <p>下列情况甲方有权退货/拒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费用：乙方超出订单范围供货；乙方未按照订单数量足额（低于）供货；乙方供货数量、规格、范围与订单不符；包装损坏、污染不便于货物运输、堆码、仓储；甲方生产变更不再需要该未交付物料的；双方因任何原因终止合作，有多余未交付物料的；物料交货、检验、装机、生产、销售或成品售后过程中发现物料质量问题的。</p> <p>无论任何原因发生退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及时（本地级市范围3天内、本省5天内、外省7天内）完成退货手续，运离甲方厂区，费用由乙方自担；如为恰时物料，则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完成退货。</p> |
| 2 | <p>交货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可选择一次性退回，或要求乙方换货，因此影响交货期的由乙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p> |
| 3 | <p>乙方供货部件在甲方检验过程、生产使用、客户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时，甲方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质量问题做出响应，并迅速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并在48小时内告知在途物料的质量情况，包含批次和数量信息以及在该时限内将质量缺陷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p> |

甲方。乙方逾期未告知、未处理或不能及时修复故障仍存在时，甲方有权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返工、运输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于境外客户，客户一般直接根据生产销售安排，直接下达具体订单，退换货则视发生原因进行具体沟通。

实际生产销售过程中，公司退换货的情形和处理机制如下：①退货主要为公司客户因产品瑕疵、需求变更等因素，将公司货物退回情形，公司扣减相关客户的应收款项；②维修换货主要为客户因产品质量瑕疵问题，要求公司进行维修或换货，主要情况下公司将该批货物进行维修，并将其发回给客户，小部分情况下无法维修，则更换新产品给客户；③品质扣款主要为因公司产品质量原因，公司与客户协商后，直接扣减相关客户的应收款项。

2、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退货金额 | 189.06 | 215.92 | 163.88 |
| 当期营业收入 | 35,367.79 | 74,685.50 | 80,094.68 |
| 退货占比 | 0.53% | 0.29% | 0.20% |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占收入在 0.20%至 0.53%之间，整体占比较小。同期同行业未披露其退货金额，根据其较早期披露的数据，其退货比例与公司较为接近（天山电子披露其 2021 年退货占比为 0.60%，秋田微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退换货占比为 0.25%）。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退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1、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收入和成本，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退货的会计处理如下：退货当期直接冲减退回产品确认收入的金额，同时一并冲减营业成本。

（2）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

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公司鉴于报告期内退货产品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生产工艺成熟，是否退货取决于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客户退货具有偶发性，且无最佳估计数，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金额无法合理估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由于退换货产品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规范制度以确保收入确认在正确的期间，产品完成发货后，业务人员将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客户对账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资料交至财务人员处，由财务人员确认满足收入确认政策后进行收入入账，并将其附在会计凭证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人员根据尚未完成收入确认的销售出库单向相关业务人员确认其签收确认并时间或报关单、提单日期，确保收入确认在正确的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十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回款方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主要有两种情况：

(1) 美的集团、威胜集团和比亚迪为提升结算效率推行给其供应商的美易单、建信融通、长链融、迪链等数字债权凭证，公司收到后进行应收账款保理收回货款，该情形下回款对手方名称为保理公司。如威胜集团的建信融通保理业务完成后，回款对手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嘉支行；比亚迪的迪链保理业务完成后，回款对手方为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情形属于行业较为常见情形，如美易单是美的集团为提高结算效率向其供应商大力推广的支付方式，以美的为主要客户并使用美易单结算的上市公司包括盾安环境（002011）、聚赛龙（301131）、百达精工（603331）等。建信融通为中国建设银行牵头开发的供应链金融融资平台，使用建信融通结算的上市公司有奥克股份（300082）、飞沃科技（301232）、神州数码（000034）等。长链保理是长沙银行自主搭建的供应链金融系统，与建信融通类似。公司通过美易单、建信融通、长链保理等数字债权凭证进行应收账款保理收回货款与其他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霍尼韦尔由集团、博世集团和泰盛集团，其由集团内公司统一支付货款。

(二) 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除应收账款数字债权保理外，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回款方名称 | 金额 | 代付原因 |
|---------------|--|------------|---------------|--------------------------|
| 2024年 1-6月 | T & 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 泰盛集团内部公司 | 2.41 | 集团内部管理需要、结算安排等由系统内其他主体代付 |
| | 霍尼韦尔国际 | 霍尼韦尔集团内部公司 | 19.23 | |
| | 合计 | | 21.64 | |
| 2023年 | T & 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 泰盛集团内部公司 | 45.71 | |
| 2022年 | T & 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 泰盛集团内部公司 | 212.26 | |
| | 霍尼韦尔国际 | 霍尼韦尔集团内部公司 | 165.48 | |
| | Bosch (Zhuhai) Security Systems Co. Ltd. | 博世集团内部公司 | 23.55 | |
| | 合计 | | 401.29 | |

注：T & 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指 T & 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广西北流市泰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和 TED INTERNATIONAL (CAMBODIA)

INDUSTRIAL CO.,LTD.; Bosch (Zhuhai) Security Systems Co. Ltd.指 Bosch (Zhuhai) Security Systems Co. Ltd.和 Bosch Security Systems- Sistemas de Seguranca, S.A.。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因集团统一付款方式发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01.29 万元、45.71 万元和 21.64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且逐年下降,涉及客户均为全球范围内大型知名企业,其采用集团统一付款方式系其内部管理需求及惯例,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客户第三方回款对象均为客户集团内公司或商业保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债权信用凭证方式付款,客户与对应平台已经签署相关业务协议,如建信融通为中国建设银行牵头开发的供应链金融融资平台、长链保理是长沙银行自主搭建的供应链金融系统。

对于集团内公司代付,客户一般通过汇款备注及邮件与公司进行沟通确认。

(四) 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 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情形,相关销售真实。

十二、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一) 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和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其原材料主要包括 ITO 玻璃、偏光片、TFT 屏、IC 等,一般来说,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提高,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而产品价格也因原材料价格上升而提高,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进而导致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类别 | 2024年1-6月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数值 | 变动率 | 数值 | 变动率 | |
| 主要原材料价格 | 偏光片（元/平方米） | 7.37 | -42.11% | 12.73 | -9.65% | 14.09 |
| | ITO玻璃（元/片） | 6.01 | -4.91% | 6.32 | -7.74% | 6.85 |
| | IC（元/个） | 3.08 | -8.33% | 3.36 | -20.88% | 4.25 |
| | 液晶（元/克） | 3.60 | 6.19% | 3.39 | -0.13% | 3.39 |
| | TFT屏（元/片） | 6.87 | -19.56% | 8.54 | -28.59% | 11.96 |
|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片） | 单色液晶显示屏 | 0.70 | -5.41% | 0.74 | -3.90% | 0.77 |
| |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6.89 | 3.45% | 6.66 | -11.79% | 7.55 |
| |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26.38 | -26.04% | 35.67 | -6.23% | 38.04 |
| 产品价格（元/片） | 单色液晶显示屏 | 1.84 | -1.52% | 1.87 | -1.28% | 1.90 |
| |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13.68 | 0.96% | 13.55 | -12.01% | 15.40 |
| |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46.29 | -23.59% | 60.58 | -4.61% | 63.5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进而导致公司各类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4年1-6月，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小幅上升，主要受当期具体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当期该类 产品高价型号的占比有所提高，进而导致其直接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有所提高）。

（3）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受材料成本、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①单色液晶显示屏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年1-6月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 0.70 | -5.00% | 0.74 | -3.26% | 0.77 |
| 单位成本 | 1.38 | -5.02% | 1.45 | 1.95% | 1.42 |
| 产品价格 | 1.84 | -1.52% | 1.87 | -1.28% | 1.90 |
| 毛利率 | 25.19% | 2.75% | 22.44% | -2.45% | 24.89% |

2023年，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3.26%，产品价格下降1.28%，毛利率同比下降2.4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当期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的销量下降-12.12%，进而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非材料成本（主要为人工和制造费用）较2022年整体上升了8.02%，因此单位成本整体上升了1.95%，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024年1-6月，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5.00%，公

公司产品价格下降 1.52%，毛利率较上期上升 2.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客户结构、市场战略、调价滞后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下降幅度小于公司成本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 6.89 | 3.45% | 6.66 | -11.79% | 7.55 |
| 单位成本 | 10.15 | 3.61% | 9.80 | -4.39% | 10.25 |
| 产品价格 | 13.68 | 0.96% | 13.55 | -12.01% | 15.4 |
| 毛利率 | 25.83% | -1.81% | 27.65% | -5.82% | 33.46% |

2023 年，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1.79%，产品价格下降 12.01%，毛利率同比下降 5.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2023 年，为了维护核心客户的合作份额，争取长期收益，公司当期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型号，该部分产品价格较低，且模组类产品主要由 2020 年前后上线的二期高端产线生产，分摊的单位非材料成本较高，进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3.45%，产品价格上升 0.96%，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1.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当期公司高价型号的占比有所提高，进而导致直接原材料成本有所提高，同时产品价格受客户结构、市场战略、调价滞后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上升幅度小于公司成本上升幅度，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 26.38 | -26.04% | 35.67 | -6.23% | 38.04 |
| 单位成本 | 31.46 | -22.66% | 40.68 | -6.43% | 43.47 |
| 产品价格 | 46.29 | -23.59% | 60.58 | -4.61% | 63.51 |
| 毛利率 | 32.04% | -0.82% | 32.86% | 1.33% | 31.54% |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较上期下降

6.23%和26.04%，产品价格分别较上期下降4.61%和23.59%，毛利率则较上期分别上升1.33个百分点、下降0.82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客户结构、市场战略、调价滞后性等多种因素影响，2023年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小幅上升，2024年1-6月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则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单位直接材料和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受公司产品规模效应、客户结构、公司市场战略选择、调价滞后性等多种因素影响，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原因。

（二）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产品应用领域信息，因此公司结合各自生产经营特点，对公司及同行业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披露如下：

“1、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4年1-6月 | 变动 | 2023年 | 变动 | 2022年 |
|--------|-----------|--------|--------|--------|--------|
| 天山电子 | 17.68% | -1.12% | 18.80% | -1.03% | 19.83% |
| 骏成科技 | 29.73% | 4.36% | 25.37% | -0.23% | 25.60% |
| 秋田微 | 23.09% | -0.08% | 23.17% | 2.26% | 20.91% |
| 申请挂牌公司 | 25.19% | 2.75% | 22.44% | -2.45% | 24.89% |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2：亚世光电未披露不同液晶产品毛利率，因此未将其纳入分产品毛利率的比较；

（1）从毛利率水平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内，受具体的销售区域、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其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毛利率分别为24.89%、22.44%和25.19%，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该产品毛利率区间分别为19.83%-25.60%、18.80%-25.37%、17.68%-29.73%，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合理范围之内，同时受产品具体的销售区域、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其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2）从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同行业公司之间单色液晶显

示屏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幅度均有所差异，主要受各自市场战略、客户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具备合理原因

2023年，受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影响，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同比下降2.45个百分点，同行业中，天山电子及骏成科技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分别下降1.03个百分点和0.23个百分点，秋田微则同比上升2.26个百分点。秋田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不一致，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受客户结构、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其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2023年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不存在因产销量下降导致的单位成本上升影响；另一方面，2023年单色液晶显示屏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其营业成本小幅下降，综合影响下其毛利率小幅上升。

2024年1-6月，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较2023年上升2.75个百分点，与骏成科技趋势一致，秋田微该产品同期毛利率相对稳定，天山电子则较2023年下降1.12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与同行业市场战略及客户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

2、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4年1-6月 | 变动 | 2023年 | 变动 | 2022年 |
|--------|-----------|--------|--------|--------|--------|
| 天山电子 | 16.85% | -1.75% | 18.60% | -3.63% | 22.23% |
| 骏成科技 | 23.71% | 0.63% | 23.08% | -0.18% | 23.26% |
| 秋田微 | 33.46% | -1.54% | 35.00% | -0.18% | 35.18% |
| 申请挂牌公司 | 25.83% | -1.81% | 27.65% | -5.81% | 33.46% |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2：亚世光电未披露不同液晶产品毛利率，因此未将其纳入分产品毛利率的比较；

(1)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内，受具体的销售区域、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其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分别为33.46%、27.65%和25.83%，同期同行业该产品毛利率区间分别为22.23%-35.18%、18.60%-35.00%和16.85%-33.46%。整体来看，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合理范围之内，同时受产品具体的销售区域、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其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2) 从变动情况来看, 报告期内, 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整体趋势较为一致, 个别差异主要受各自市场战略、客户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

2023 年, 受高毛利率型号需求下降及公司战略选择等因素影响, 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同比下降 5.81 个百分点, 同期同行业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均呈现不同幅度下降, 受销售区域、市场战略等因素影响, 其下降幅度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024 年 1-6 月, 受市场竞争及策略因素影响, 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进而拉低了当期毛利率, 同行业中, 天山电子和秋田微均呈现不同幅度下降, 骏成科技则整体较为稳定, 主要受其市场战略、当期客户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

3、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4 年 1-6 月 | 变动 | 2023 年 | 变动 | 2022 年 |
|--------|--------------|--------|--------|--------|--------|
| 天山电子 | 19.59% | 0.45% | 19.14% | - | 19.14% |
| 骏成科技 | 14.57% | 10.24% | 4.33% | -4.35% | 8.68% |
| 秋田微 | 23.69% | -6.38% | 30.07% | 1.06% | 29.01% |
| 申请挂牌公司 | 32.04% | -0.82% | 32.86% | 1.32% | 31.54% |

注 1: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 亚世光电未披露不同液晶产品毛利率, 因此未将其纳入分产品毛利率的比较;

注 3: 天山电子为剔除受托加工业务后的毛利率。

(1)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 报告期内, 受销售区域、应用领域及定制化程度等因素影响, 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水平与秋田微较为接近, 且较大幅度高于天山电子和骏成科技

报告期内, 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31.54%、32.86%和 32.04%, 整体与秋田微较为接近, 且大幅高于天山电子及骏成科技, 主要原因在于:

①公司与秋田微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 天山电子则以内销为主

对于境外客户, 其液晶产业链基础较为薄弱, 终端产品价值较高, 价格敏感度较低, 因此毛利空间较境内客户更高, 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以境外为主, 2023 年, 公司该产品境外销售占比为 93.95%, 秋田微 2019 年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外销占比为 69.15%, 也是外销为主, 而天山电子 2021 年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外销占比为 35.80%, 其以内销为主。

②公司与秋田微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应用领域以工业类为主，天山电子则以消费类为主

对于工业类应用，其对产品性能要求更高，对供应商的服务反应能力、供货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以工业类为主，2023年，公司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领域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比例为58.08%，秋田微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应用集中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领域，同样以工业类应用为主，而天山电子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则以消费类为主，2021年，其应用于智能金融终端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占比为39.97%。

③公司与秋田微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于天山电子

型号数量间接反映厂商的小批次特点及定制化程度，一般来说，定制化程度越高，毛利空间越高。2020年，公司与秋田微的产品型号数量分别为4,480个和2,567个（秋田微未披露其2021年及之后年份的产品型号数量），同期天山电子产品型号数量则为1,532个，公司与秋田微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于天山电子。

④骏成科技早期专注于单色产品，其彩色液晶显示产品为逐步开拓的产品线，因此早期毛利率较低且变动幅度较大

2022年和2023年，骏成科技均专注于单色产品，其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收入占比低于4%，2024年1-6月，受应用于电子烟等领域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开拓，当期其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收入大幅增长1,775.06%，其彩色产品处于逐步开拓阶段，因此毛利率整体较低且变动幅度较大。

(2)从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与同行业、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变动趋势及幅度均存在差异，主要受各自销售区域、市场战略等因素影响

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较上期分别上升1.32个百分点和下降0.82个百分点，整体较为稳定。同行业中，天山电子整体也较为稳定，骏成科技2023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24年1-6月则较2023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其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为报告期内逐步扩展开发的产品线，技术工艺及客户结构均存在一定变动，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秋田微2024年1-6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其市场战略、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

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符合其生产经营特点。”

十三、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并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一）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并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5,497.51 万元，2024 年 7-9 月，公司新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16,361.00 万元，期后新签订单规模较大。

2024 年 1-9 月，公司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9 月 | 变动 | 2023 年 1-9 月 |
|-----------|--------------|---------|--------------|
| 营业收入 | 52,035.30 | -7.97% | 56,542.54 |
| 毛利率 | 25.65% | 0.16% | 25.49% |
| 净利润 | 5,745.85 | -24.98% | 7,659.35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8,774.23 | 9.30% | 8,027.81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7.97%，净利润同比下降 1,913.50 万元，下降幅度为 24.98%，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

①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下游尤其是境外需求有所放缓，导致当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毛利额同比下降 1,067.42 万元；

②2024 年 1-9 月，公司增加了智慧屏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大了销售渠道的拓展，当期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为 5,273.11 万元，同比增长 576.28 万元。

③2023 年 1-9 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幅度较大，当期汇兑收益为 743.39 万元，2024 年 1-9 月，人民币汇率则较为稳定，公司当期汇兑收益同比下降了 566.31 万元。

从现金流来看，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8,774.2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

（二）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从短期来看，2024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人民币汇率波动及公司新产品线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2024 年全球宏观经济仍处于波动中，未出现显著复苏，因此短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下滑压力。

从长期来看，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且具备一定刚需性，长期需求仍在，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如工业控制及物联网、智能家居、医疗健康等长期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属于行业内的头部厂商，产品、技术和客户结构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且现金流良好，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十四、说明报告期内国际经贸关系变化、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面临贸易摩擦影响加征关税问题，是否会对未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地区、港台地区、东南亚地区、日韩地区、美国等。公司与前述国家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伙伴关系，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外贸实物查询服务处网络核查，上述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中，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出口地不存在针对我国液晶显示产品出口的限制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美国地区销售收入 | 1,401.84 | 2,705.41 | 4,308.07 |
| 主营业务收入 | 35,180.15 | 74,348.11 | 79,386.34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3.98% | 3.64% | 5.43% |

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4,308.07 万元、2,705.41 万元和 1,401.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43%、3.64%和 3.98%，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汇兑损益 | 232.94 | 754.94 | 935.94 |
| 收入金额 | 35,367.79 | 74,685.50 | 80,094.68 |
| 占比 | 0.66% | 1.01% | 1.17% |

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935.94 万元、754.94 万元和 232.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17%、1.01%和 0.66%，整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变动的风险”中对人民币及美元汇率若剧烈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存在的重大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三) 公司是否面临贸易摩擦影响加征关税问题，是否会对未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外贸实物查询服务处网络核查，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出口地不存在针对我国液晶显示产品出口的限制性政策。自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多轮次的加征关税清单，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对美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根据美国 2023 年协调关税表及美国对中国各轮加征关税清单，匹配情况如下：

| 对美主要外销产品 | 最新适用报关HS编号 | 对应内容 | 美国2023年协调关税表通用税率 | 美国进口中国产品关税（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 | 美国发布惩罚性关税清单中液晶相关产品匹配情况 |
|--------------|--------------|----------------------------|------------------|-------------------------|---|
| 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 | 8524.91.9000 | 其他液晶显示模组（含驱动器或控制电路） | 4.50% | 4.5%关税+7.5%附加税 | 1、2018年7月，对除8528外的液晶和其他光学平板显示器（9013.80.70）加征25%关税； |
| | 8524.11.1000 | 不含驱动器或控制电路的液晶模组 | Free | 25%附加税 | 2、2019年5月，对包含液晶装置（LCD）或发光二极管（LED）的显示板（8531.20.00）加征25%关税；对液晶装置以及光学设备和仪器（9013.80.90）加征25%关税。 |
| | 8531.20.0020 | 包含液晶装置（LCD）或发光二极管（LED）的显示板 | Free | 25%附加税 | 3、2019年9月，对液晶装置以及光学设备和仪器（9013.80.90）调整关税至15%。 4、2020年2月，对液晶装置以及光学设备和仪器（9013.80.90）调整关税至7.5%。 |

注：因 HS 编码存在变化且美国惩罚性关税税率经中美谈判多轮调整，最新关税税率以中国商务部外贸实务及美国 2023 年最新更新协调关税表为准。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 FCA 及 FOB 模式，于美国的进口报关程序及额外增加关税由客户承担，一般由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进行报关。根据上表，公司主要外销产品均位于美国对中国加征惩罚性关税的清单内。报告期内，公司对美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例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境外市场风险”中对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可能出现的重大不利变化进行风险提示。针对中美贸易摩擦的问题，公司将在扩大美国地区销售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欧洲、国内等美国地区以外的产品销售规模，积极发掘新客户。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流程、内控及财务核算方式，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终端销售情况，了解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及原因，了解公司退换货情况及财务核算方式，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原因，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各销售区域及各类客户的收入、价格及毛利率变动原因、期后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就客户基本信息、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除购销之外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与对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视频或实地走访的客户，其交易金额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84.83%、85.32%和 83.16%。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1）抽样原则：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依据审计抽样原则，以报告期内包括前十大客户在内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随机抽取的部分客户作为函证样本。

（2）函证及回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函金额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2.69%、84.74%和 86.80%，回函确认金额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87.01%、82.53%和 80.8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35,367.79 | 74,685.50 | 80,094.68 |
| 发函金额 | 30,700.78 | 63,288.72 | 74,242.63 |
| 回函确认金额 | 28,590.19 | 61,637.58 | 69,686.47 |
|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6.80% | 84.74% | 92.69% |
|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0.84% | 82.53% | 87.01% |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技术服务商，执行获取其终端销售情况确认函、走访其主要终端客户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终端销售确认函的技术服务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86.06%、84.78%和 81.50%；走访了其终端客户的技术服务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60.66%、62.81%和 56.69%；

5、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评价公司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抽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天的销售出库单的样本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后 5 天的收入确认凭证如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客户对账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核查公司收入是否存在跨期。

6、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单价、毛利率等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

7、查阅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明细表，查阅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所处行业的相关研报资料，了解公司在手及新增订单趋势，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情况；

8、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对于退换货政策的约定；

9、查阅公司主要内外销客户的官网资料、公开信息，获取外销客户中信保报告等资料，了解外销客户的基本信息；

10、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对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进口关税；查阅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情况，将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变化与汇率波动情况对比分析，分析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11、邮件与公司境外销售区域的主要客户对其适用的进口关税及报关程序的履行人进行确认；

12、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数据，了解其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3、查阅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分析复核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原因及合理性；

14、对公司收入执行穿行测试，以抽样方式获取了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相关单据，包括订单、发票、出库单、运单、签收单、对账单等，了解公司收入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15、获取了公司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抽样方式获取了订单、

出库单、运单、报关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16、对于 VMI 模式销售，获取已存储货物指定仓库库存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抽样方式获取了订单、发票、出库单、运单、客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17、对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获取其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销售明细等），确认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其各自生产经营特点，具备合理原因；短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下滑风险，长期来看公司业绩稳定性较高，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种类不存在差异，境内外定价、信用政策、毛利率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3、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技术服务商的合作背景、模式、收入、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公司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公司前五大技术服务商终端销售周期较短，不存在大额库存情况，公司不存在向技术服务商压货的情形，公司通过技术服务商合作的终端客户稳定，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实现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不存在既通过终端产品生产商又通过技术服务商销售的情形，公司境内通过技术服务商销售的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具备合理商业背景。

5、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相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

6、公司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的业务规模与发出商品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未领用即确认收入的情况，领用后退回的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该模式下不存在跨期情形；VMI 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7、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复购率较高，主要内销客户均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及合作较为稳定性，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8、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交易收付款不属于受托加工、公司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

9、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匹配，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0、公司与客户约定了关于退换货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11、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数量和金额较小，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集团内代付，未和公司签署委托付款协议，不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真实。

1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匹配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13、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14、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地区中仅美国地区存在针对我国液晶显示产品出口的限制性政策，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已制定相关应对措施。

二、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行业惯例、该方法合理谨慎。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境外销售的真实性，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总监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背景；了解公司境外收入的变动原因。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就客户基本信息、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除购销之外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与对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视频或实地走访的境外客户，其交易金额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86.37%、89.30%和 86.70%，其中实地走访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65.27%、62.50%和 59.10%。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双方的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收入的发函金额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4.84%、85.33%和 90.22%，回函确认金额占各期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87.01%、81.74%和 85.49%。

4、对报告期内的境外技术服务商，获取其终端销售情况确认函、走访其主要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终端销售确认函的境外技术服务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86.85%、85.22%和 81.03%；走访了其终端客户的境外技术服务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65.14%、65.47%和 58.91%。

5、将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运费及保险费情况进行匹配分析。

6、就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单价、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7、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数据，了解其境外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规模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5.84%、32.17%和 34.4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

深圳深宏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其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形。(2) 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3.35%、61.10%和 59.64%。(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567.61 万元、10,839.78 万元、12,567.80 万元，金额较大；应付票据分别为 6,979.00 万元、6,386.34 万元、7,436.45 万元。(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2,506.45 万元、8,890.43 万元、8,885.28 万元，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637.42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1) 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说明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4) 说明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说明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5)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 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验收、结算情况。(8) 补充披露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 2022 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大规模取消或调减订单的情况或潜在的滞销风险。（9）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一）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 | 与公司合作历史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 | 员工情况 | 经营规模、资质及供应商背景 |
|----|----------------|------------|------------------|-------|---|--------------------|--|--------|---|
| 1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6/1/19 | 245,492.21 万元人民币 | 3,245 | 公司建立初期，长信科技是市场上少数 ITO 玻璃供应商，公司与长信科技建立合作系市场化的商业选择。公司从 2010 年起与长信科技合作至今 |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11.06%）、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00%） | 17,518 | 长信科技是 ITO 玻璃行业龙头企业,作为行业早期参与者,长信科技在 ITO 玻璃及相关领域积累了 20 余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形成了优良的制造工艺,其市场地位、技术沉淀、工艺水平均较为突出,ITO 玻璃产销量均长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中电熊猫、夏普、LG、群创、友达、OPPO、VIVO、华为、小米等国内外知名厂商。2023 年,长信科技营业收入为 88.89 亿元。 |
| 2 |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4/1/17 | 11,523.21 万元人民币 | 209 | 公司从 2015 年起与纬达光电合作至今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42%）、AOE Holding Limited（15.80%）、AOE Holding Limited（15.63%） | 213 | 纬达光电坚持自主创新,充分发挥中小尺寸定制化优势,主动对标国外优秀同行,瞄准国内高价值高耐久偏光片的技术空白,历经 4 年深耕,成功自主开发双 85*1000 小时高耐久染料系偏光片产品,成为我国境内首家掌握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制备核心技术以及量产能力的偏光片厂商,打破国外企业对国内高端偏光片的市场垄断,并成长为下游客户首选厂商之一。2023 年,纬达光电营业收入为 2.03 亿元。 |
| 3 | 深圳深宏通电子有限公司 | 2016/11/29 | 182.09 万元 | 31 | 公司从 2017 年起与深宏通合作至今 | 吴忠利 | 皇骏有限公司(100.00%) | 35 | 深宏通是一家专业的 IC 芯片销售公司,深宏通电子是香港技通电子国内含税交易公司。公司实力雄厚,拥有庞大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以及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流程,能够给客户提供高效性和保质量的服务。2023 年,深宏通电子营业收入达到 2.2 亿元。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 | 与公司合作历史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 | 员工情况 | 经营规模、资质及供应商背景 |
|----|-----------------|------------|-----------------|-----------------|---|--------------------|--|-------|--|
| 4 |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2/10/18 | 3,162.45 万元人民币 | 119 (2022 年报公示) | 公司从 2018 年起与汉旗新材合作至今 | 李建红 | 深圳市云晖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南京汉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7.51%)、南京汉福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9%)、李建红 (11.49%) | 143 |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以新材料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自主研发、生产、服务型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有三条偏光片拉伸线，主要生产线基地在南京六合区，湖南郴州有分工厂。2023 年，汉旗新材料营业收入达到 9,875 万元。 |
| 5 |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 2005/4/18 | 6,100.00 万元人民币 | 674 | 公司从 2010 年起与诚志永华合作至今 |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 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 720 |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专注显示材料领域三十六年，产品涵盖显示用液晶材料、OLED 材料和新产品新技术等。公司总资产 16 亿元，员工 700 余人，旗下设立深圳分公司、武汉研发中心与合肥办事处等营销服务机构，营销辐射日、韩等地。2023 年，诚志永华营业收入达到 12.3 亿元。 |
| 6 |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995/2/15 | 58,333.33 万元人民币 | 65 | 公司从 2010 年起与盛波合作至 2023 年 9 月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1,300 |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 TN/STN-LCD、TFT-LCD、AM/PM OLED 显示器用偏光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产品尺寸覆盖 3.5 吋-105 吋，年产能达 6,000 万 m ² ，是国内领先的偏光片生产及技术服务商。 |
| 7 | 深圳市天其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 2015/6/16 | 200 万元人民币 | 5 | 公司从 2015 年起与天其环宇合作至今，天其环宇创立前其创始人作为其他公司业 | 刘飞 | 刘飞 (100.00%) | 5 | 深圳市天其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系 IC 芯片代理商，主要代理中国台湾晶宏、联合聚晶等品牌的 IC 芯片，为挂牌公司高华股份的供应商之一。2023 年，天其环宇营业收入达到 4,300 万元。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 | 与公司合作历史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 | 员工情况 | 经营规模、资质及供应商背景 |
|----|-------|------|------|------|---------------|-------|------|------|---------------|
| | | | | | 务人员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 | | | |

注 1：员工数量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数据或供应商自行确认；

注 2：参保人数来源于供应商自行确认或企查查年度报告公示的母公司参保人数。

(二) 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具有相应资质,部分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主要系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营主体,公司曾与该供应商创始人的其他公司已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及离职名单、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并对公司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前员工设立的情形,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不同类型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贸易型供应商 | 4,002.42 | 23.33% | 8,136.19 | 24.20% | 10,396.53 | 27.63% |
| 生产型供应商 | 13,150.69 | 76.67% | 25,478.89 | 75.80% | 27,234.33 | 72.37% |
| 合计 | 17,153.11 | 100.00% | 33,615.08 | 100.00% | 37,630.85 | 100.00% |

(二) 前五大贸易型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及终端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型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终端采购来源 | 采购金额 | 占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4年1-6月 | 1 | 深圳深宏通电子有限公司 | IC |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973.81 | 24.33% |
| | 2 | 深圳市天其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 IC | 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电子公司 | 459.59 | 11.48% |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终端采购来源 | 采购金额 | 占贸易型 供应商采 购总额 比例 |
|------------|----|-----------------|---------|--------------------------------------|-----------------|---------------------------|
| | 3 | 深圳市拓川电子有限公司 | 塑胶粉等辅材 | 早川橡胶株式会社等日本化工原料公司 | 372.84 | 9.32% |
| | 4 | 深圳市佰尚电子有限公司 | IC | 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321.91 | 8.04% |
| | 5 | 深圳市捷威信科技有限公司 | TFT屏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115.87 | 2.90% |
| | 合计 | | | | 2,244.03 | 56.07% |
| 2023 年度 | 1 | 深圳深宏通电子有限公司 | IC |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02.57 | 23.38% |
| | 2 | 深圳市天其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 IC | 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电子公司 | 886.83 | 10.90% |
| | 3 | 深圳路必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TFT屏、IC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645.92 | 7.94% |
| | 4 | 深圳市拓川电子有限公司 | 塑胶粉等辅材 | 早川橡胶株式会社等日本化工原料公司 | 601.94 | 7.40% |
| | 5 | 深圳市佰尚电子有限公司 | IC | 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477.36 | 5.87% |
| | 合计 | | | | 4,514.61 | 55.49% |
| 2022 年度 | 1 | 深圳深宏通电子有限公司 | IC |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550.45 | 24.53% |
| | 2 | 深圳市天其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 IC | 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电子公司 | 1,453.76 | 13.98% |
| | 3 | 深圳市佰尚电子有限公司 | IC | 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1,313.50 | 12.63% |
| | 4 | 深圳路必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TFT屏、IC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671.44 | 6.46% |
| | 5 | 深圳市拓川电子有限公司 | 塑胶粉等辅材 | 早川橡胶株式会社等日本化工原料公司 | 657.87 | 6.33% |
| | 合计 | | | | 6,647.03 | 63.94% |

注：以上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控制口径披露，深圳路必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路必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ROAD-WELL (HK) ELECTRONIC TECHNOLOGY LTD。

（三）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贸易商类型供应商（包括经销商、代理商、贸易商等），主要系公司部分材料原厂供应商集中在中国台湾和境外地区，公司单次采购数量相对较小，难以直接与原厂供应商进行议价谈判，因此通过贸易商类型供

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涉及各类原材料的要求型号和种类较多，部分贸易型供应商系行业知名 IC 制造商的代理商或直属贸易商，拥有较为丰富的进货渠道，可以为公司提供多种原材料的解决方案，满足公司多种型号的原材料需求和潜在需求，节约公司沟通成本和筛选所需时间。

IC、TFT 屏等为液晶显示行业的核心原材料，通过贸易商采购 IC、TFT 屏为行业惯例，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披露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披露情况 |
|------|--|
| 骏成科技 | 2018-2021 年 6 月，骏成科技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2.15%、25.64%、24.82% 和 28.28%，主要供应商中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贸易型供应商 |
| 天山电子 | 2019-2021 年，天山电子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3.36%、36.09% 和 43.54%，同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富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等均为贸易型供应商 |
| 秋田微 | 2017-2020 年 6 月，秋田微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东茂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贸易型供应商 |
| 亚世光电 | 2016-2018 年，亚世光电前十大供应商中，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贸易型供应商 |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 IC、TFT 屏等原材料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骏成科技 | 直接材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0,826.69 | 47.81 | 26,594.39 | 54.64 |
| | 直接人工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1,480.67 | 26.36 | 12,656.93 | 26.00 |
| | 制造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0,732.68 | 24.64 | 8,915.45 | 18.32 |
| | 运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19.29 | 1.19 | 505.24 | 1.04 |
| | 合计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3,559.33 | 100.00 | 48,672.01 | 100.00 |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4年1-6月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天山电子 | 直接材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82,710.25 | 80.99 | 80,207.55 | 82.03 |
| | 直接人工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0,999.98 | 10.77 | 9,016.48 | 9.22 |
| | 制造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764.37 | 7.60 | 7,860.11 | 8.04 |
| | 运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650.27 | 0.64 | 692.15 | 0.71 |
| | 合计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02,124.87 | 100.00 | 97,776.28 | 100.00 |
| 秋田微 | 直接材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9,271.46 | 69.40 | 57,497.19 | 72.43 |
| | 直接人工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0,857.07 | 15.29 | 10,919.84 | 13.76 |
| | 制造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0,194.61 | 14.36 | 10,299.21 | 12.97 |
| | 运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677.25 | 0.95 | 671.04 | 0.85 |
| | 合计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1,000.39 | 100.00 | 79,387.28 | 100.00 |
| 亚世光电 | 直接材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8,427.27 | 70.32 | 53,674.81 | 76.33 |
| | 直接人工 | 未披露 | 未披露 | 8,336.25 | 15.25 | 9,296.37 | 13.22 |
| | 制造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884.62 | 14.43 | 7,347.31 | 10.45 |
| | 运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合计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4,648.14 | 100.00 | 70,318.49 | 100.00 |
| 晶讯光电 | 直接材料 | 15,632.67 | 59.64 | 33,869.70 | 61.10 | 36,512.74 | 63.35 |
| | 直接人工 | 3,947.93 | 15.06 | 7,896.54 | 14.25 | 8,072.00 | 14.00 |
| | 制造费用 | 6,240.69 | 23.81 | 12,919.02 | 23.31 | 12,176.02 | 21.12 |
| | 运费 | 389.48 | 1.49 | 745.30 | 1.34 | 879.11 | 1.53 |
| | 合计 | 26,210.78 | 100.00 | 55,430.56 | 100.00 | 57,639.88 | 100.00 |

从成本结构整体变动趋势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占比同步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所致；制造费用从各成本类型具体占比来看，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较高。

综上，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各类型成本占比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型号、尺寸、产品规模效应等存在较大差异，整体来看，公司成本结构具备合理性。

（二）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如下：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直接材料（万元） | 15,632.67 | 33,869.70 | 36,512.74 |
| 销量（万片） | 11,339.89 | 22,137.31 | 24,718.22 |
| 单位材料成本（元） | 1.38 | 1.53 | 1.4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原材料类别 |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偏光片（元/平方米） | 正规料 | 74.35 | 76.70 | 79.84 |
| | B 规料 | 27.87 | 26.83 | 34.28 |
| ITO 玻璃（元/片） | TN 型 | 5.20 | 5.48 | 6.06 |

| 原材料类别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STN型 | 13.26 | 13.92 | 14.69 |
| IC (元/个) | 3.08 | 3.36 | 4.25 |
| 液晶 (元/克) | 3.60 | 3.39 | 3.39 |
| TFT屏 (元/片) | 6.87 | 8.54 | 11.96 |
| 管脚 (元/千根) | 9.39 | 9.29 | 9.20 |
| FPC (元/个) | 0.42 | 0.51 | 0.61 |
| 背光源 (元/个) | 3.31 | 3.64 | 3.30 |

注1：偏光片正规料指正常尺寸偏光片，偏光片B规料指偏光片边角料、碎料片、特殊料等，公司主要采购偏光片正规料，亦根据生产需求采购部分偏光片B规料。

注2：ITO玻璃按其应用的液晶显示屏类型可以分为TN型、STN型等，不同类型ITO玻璃价格差异较大。

综上，2022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偏光片、ITO玻璃、TFT屏等平均采购价格均呈逐年下降趋势，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销售收入 | 35,367.79 | 74,685.50 | 80,094.68 |
| 运输费用 | 389.48 | 745.30 | 879.11 |
| 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 | 1.10% | 1.00% | 1.10% |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费运输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运费整体金额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影响。

四、说明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说明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一）说明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1、采购政策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TO玻璃、偏光片、IC、液晶等，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与委外外协厂商。公司一般综合考虑排产订单与交货期进行按需采购，对于液晶、偏光片、ITO玻璃、管脚等通用原材料，公司一般会结合安全库存量、生产需求等因素进行批量采购。

公司一般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主要合作条款，而后根据具体需求向供应商下订单。设备供应商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或者无预收款，设备验收后

的一定期限内(通常为 30 个工作日内)收取绝大部分款项(通常为 90%-100%), 剩余款项在质保期后一定期限内收取。材料供应商与外协供应商公司采购原材料系根据原材料类别及供应商不同, 按合同执行结算, 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 付款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不等, 个别供应商采购为发货前预付全款。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政策未发生变化。

2、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应付账款规模 | 12,567.80 | 10,839.78 | 12,567.61 |
| 应付账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73.27% | 32.25% | 33.40%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 账龄 | 2024.6.30 | | 2023.12.31 | | 202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2,449.45 | 99.06% | 10,839.78 | 100% | 12,516.21 | 99.59% |
| 1-2 年 | 118.34 | 0.94% | - | - | 51.23 | 0.41% |
| 2-3 年 | - | - | - | - | 0.17 | 0.00% |
| 合计 | 12,567.80 | 100.00% | 10,839.78 | 100% | 12,567.61 | 100.00%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567.61 万元、10,839.78 万元和 12,567.80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0%、32.25%和 73.27%, 2024 年 6 月底公司应付账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是因公司结算周期所致。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及材料等形成的, 其中材料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90%以上。公司采购设备及材料的结算周期较短, 设备验收后一般 30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 90%以上的款项, 材料领取后一般 30-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材料采购。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1.40 万元、0 万元及 118.34 万元, 占比较小。

基于前述结算方式, 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匹配。

(二) 说明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1、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和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票据开具及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期初余额 | 6,386.34 | 6,979.00 | 10,200.58 |
| 本期开具 | 7,436.45 | 13,426.80 | 14,606.45 |
| 本期支付 | 6,386.34 | 14,019.46 | 17,828.04 |
| 期末余额 | 7,436.45 | 6,386.34 | 6,979.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主要用于结算原材料采购款、长期资产采购等，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6.30 | 2023.12.31 | 2022.12.31 |
|---|-----------|------------|------------|
|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a) | 7,436.45 | 6,386.34 | 6,979.00 |
| 其中：保证金比例 10% (b) | 6,984.12 | 6,386.34 | - |
| 保证金比例 20% (c) | - | - | 4,501.00 |
| 保证金比例 40% (d) | - | - | 2,478.00 |
| 保证金比例 100% (e) | 452.34 | - | - |
| 经测算的保证金 (f=b*10%+c*20%+d*40%+e*100%) | 1,150.75 | 638.63 | 1,891.40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g) | 1,150.75 | 643.62 | 1,891.40 |
| 差异 (h=f-g) | - | -4.99 | - |

其他说明：（1）2022年，公司于中国光大银行郴州苏仙支行开展银行承兑业务，约定保证金比例为20%，于中国建设银行永兴支行开展银行承兑业务，约定保证金比例为40%；

（2）2023年，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分行开展银行承兑业务，约定保证金比例为10%；（3）2024年，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分行开展银行承兑业务，约定保证金比例为10%；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开展银行承兑业务，约定保证金比例为10%，部分保证金比例为100%。

2022年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存在匹配差异，2023年年末差异4.99万元主要是中信银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转入保证金账户以及票据作废后未及时办理承兑保证金解付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匹配。

五、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 项目 | 相关描述 |
|---------|---|
| 合同签订情况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量为：22,074.53 万元、15,799.98 万元、15,497.51 万元 |
| 备货政策 | 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特征，对于原材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交货时间、原材料库存、采购周期等因素安排订单生产计划，另外考虑材料库存量，根据客户订单对相关材料按需采购，针对通用物料设置一定的库存；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因公司以销定产，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基本有订单对应，产品从投料到产出并出库周期较短，一般情况下产成品验收入库后立即出库。报告期内，公司的备货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动。 |
| 发货和验收周期 | 公司是“小批量、多批次”的高度定制化生产，整体生产周期、备货周期、订单执行周期较短，需求传递较快。但是由于定制化属性，接受订单周期到发货验收周期随定制化程度变化，但基本符合下示订单完成周期。 |
| 订单完成周期 | 公司从接单到排产约 3-7 天，各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LCD：18-25 天；LCM：30-40 天；TFT+CTP：30-40 天；考虑到发货及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内销：主要产品的交货周期为 15-45 天 外销：主要产品的交货周期为 30-90 天 |

(二) 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存货余额、营业收入、在手订单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末) | 2023 年 (末) | 2022 年 (末) |
|-------------|------------------|------------|------------|
| 存货余额 | 8,885.28 | 8,890.43 | 12,506.45 |
| 营业收入 | 35,367.79 | 74,685.50 | 80,094.68 |
|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56% | 11.90% | 15.61% |
| 在手订单量 | 15,497.51 | 15,799.98 | 22,074.53 |
| 订单覆盖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 1：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量/存货余额，最大值为 100%。

注 2：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量为 22,074.53 万元、15,799.98 万元和 15,497.51 万元，订单覆盖率均达到 100.00%，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各年较为稳定，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2、存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 财务指标 | 公司名称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 (次) | 骏成科技 | 6.49 | 4.78 | 4.24 |
| | 天山电子 | 5.22 | 5.26 | 5.06 |
| | 秋田微 | 6.66 | 6.10 | 5.64 |
| | 亚世光电 | 1.95 | 1.57 | 2.36 |
| | 同行业平均 | 5.08 | 4.43 | 4.33 |
| | 公司 | 5.90 | 5.18 | 4.40 |
|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 骏成科技 | 13.32% | 14.18% | 16.02% |
| | 天山电子 | 15.70% | 15.37% | 15.71% |
| | 秋田微 | 12.28% | 10.44% | 11.79% |
| | 亚世光电 | 41.31% | 49.21% | 41.73% |
| | 同行业平均 | 20.65% | 22.30% | 21.31% |
| | 公司 | 12.56% | 11.90% | 15.61% |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2：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3：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0、5.18和5.90。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亚世光电，略低于秋田微，与天山电子相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天山电子比较稳定外，骏成科技、秋田微、亚世光电存货周转率整体均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骏成科技、秋田微比较接近，低于天山电子、亚世光电。主要系因为天山电子、亚世光电因备货保持了较高的存货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按照存货明细, 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如是, 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类别 | 2024/6/30 | | | 2023/12/31 | | | 2022/12/31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变动额 | 账面价值 | 占比(%) | 变动额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2,223.40 | 25.02 | 137.82 | 2,085.58 | 23.46 | -1,939.61 | 4,025.18 | 32.18 |
| 在产品 | 1,021.43 | 11.50 | -33.21 | 1,054.64 | 11.86 | -350.49 | 1,405.13 | 11.24 |
| 库存商品 | 4,759.74 | 53.57 | -174.48 | 4,934.22 | 55.50 | -1,483.90 | 6,418.13 | 51.32 |
| 发出商品 | 867.19 | 9.76 | 72.66 | 794.54 | 8.94 | 136.53 | 658.01 | 5.26 |
| 委托加工物资 | 13.52 | 0.15 | -7.93 | 21.45 | 0.24 | 21.45 | - | - |
| 合计 | 8,885.28 | 100.00 | -5.14 | 8,890.43 | 100.00 | -3,616.02 | 12,506.45 | 100.00 |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存货水平相较于 2023 年末没有显著变化, 且各存货明细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 2023 年末降低的原因主要系: 公司前期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导致 2021-2022 年加大原材料备货及采购力度, 同期公司生产及其他耗用的原材料也有所上升, 与公司主要产品总体产量变化趋势一致。2023 年随着生产耗用以及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同时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减少了部分原材料的备货, 原材料期末余额有所下降; 同时库存商品余额也随着订单交付同步下降。

2023 年末,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降低具有合理原因, 与公司在手订单、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原材料生产耗用量及主要产品产量等经营数据变化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1、骏成科技

单位: 万元

| 类别 | 2024/6/30 | | | 2023/12/31 | | | 2022/12/31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变动额 | 账面价值 | 占比(%) | 变动额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3,958.38 | 36.50 | 973.05 | 2,985.33 | 33.58 | -537.00 | 3,522.33 | 34.76 |
| 在产品 | 4,409.10 | 40.66 | 1,405.42 | 3,003.68 | 33.79 | -862.80 | 3,866.47 | 38.16 |
| 库存商品 | 2,298.99 | 21.20 | 244.36 | 2,054.63 | 23.11 | -450.06 | 2,504.69 | 24.72 |
| 发出商品 | 177.06 | 1.63 | 138.47 | 38.59 | 0.43 | -200.02 | 238.61 | 2.35 |
| 合计 | 10,843.53 | 100.00 | 2,761.31 | 8,082.23 | 90.91 | -2,049.87 | 10,132.10 | 100.00 |

注: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天山电子

单位: 万元

| 类别 | 2024/6/30 | | | 2023/12/31 | | | 2022/12/31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变动额 | 账面价值 | 占比(%) | 变动额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8,848.47 | 42.70 | 417.36 | 8,431.11 | 43.30 | 1,409.41 | 7,021.70 | 36.23 |
| 在产品 | 1,788.84 | 8.63 | 418.40 | 1,370.45 | 7.04 | 100.42 | 1,270.02 | 6.55 |
| 库存商品 | 8,359.53 | 40.34 | -103.05 | 8,462.58 | 43.46 | -1,589.83 | 10,052.41 | 51.87 |
| 发出商品 | 1,181.57 | 5.70 | 671.76 | 509.80 | 2.62 | -295.58 | 805.38 | 4.16 |
| 委托加工物资 | 506.95 | 2.45 | -157.47 | 664.42 | 3.41 | 466.64 | 197.78 | 1.02 |
| 其他 | 38.43 | 0.19 | 4.19 | 34.24 | 0.18 | 2.93 | 31.31 | 0.16 |
| 合计 | 20,723.79 | 100.00 | 1,251.18 | 19,472.61 | 100.00 | 94.00 | 19,378.61 | 100.00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3、秋田微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4/6/30 | | | 2023/12/31 | | | 2022/12/31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变动额 | 账面价值 | 占比(%) | 变动额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3,975.46 | 31.16 | 1,617.05 | 2,358.42 | 22.71 | -1,217.44 | 3,575.86 | 27.47 |
| 在产品 | 1,522.26 | 11.93 | 345.11 | 1,177.14 | 11.33 | -276.66 | 1,453.81 | 11.17 |
| 库存商品 | 3,026.82 | 23.73 | -493.62 | 3,520.44 | 33.90 | -427.69 | 3,948.14 | 30.33 |
| 发出商品 | 3,993.24 | 31.30 | 902.05 | 3,091.20 | 29.76 | -713.07 | 3,804.27 | 29.22 |
| 委托加工物资 | 100.12 | 0.78 | -12.22 | 112.33 | 1.08 | 12.90 | 99.43 | 0.76 |
| 其他 | 138.85 | 1.09 | 12.49 | 126.36 | 1.22 | -9.48 | 135.84 | 1.04 |
| 合计 | 12,756.75 | 100.00 | 2,370.86 | 10,385.89 | 100.00 | -2,631.46 | 13,017.35 | 100.00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4、亚世光电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4/6/30 | | | 2023/12/31 | | | 2022/12/31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变动额 | 账面价值 | 占比(%) | 变动额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18,091.49 | 65.83 | -6,291.15 | 24,382.64 | 74.60 | -892.54 | 25,275.18 | 68.46 |
| 在产品 | 4,344.79 | 15.81 | 1,154.96 | 3,189.84 | 9.76 | -1,623.17 | 4,813.00 | 13.04 |
| 库存商品 | 4,034.62 | 14.68 | 193.11 | 3,841.51 | 11.75 | -1,828.52 | 5,670.02 | 15.36 |
| 发出商品 | 1,010.85 | 3.68 | -257.68 | 1,268.54 | 3.88 | 108.15 | 1,160.38 | 3.14 |
| 合计 | 27,481.75 | 100.00 | -5,200.76 | 32,682.51 | 100.00 | -4,236.08 | 36,918.59 | 100.00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与秋田微相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1、公司主要满足客户的专业定制化需求，产品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特点，且与既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一直保持稳定，为满足客户的交期需求，公司对部分库存商品提前备货。同时，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威胜集团销售模式主要为VMI模式，因此，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除亚世光电未披露其液晶显示屏

及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占比外，骏成科技、天山电子和秋田微的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占比均高于公司。IC、TFT 屏为液晶显示模组的核心原材料，公司液晶显示模组类产品占比较低，因此原材料备货中 IC、TFT 屏相对较少，因此公司原材料占比较同行业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该等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1、单色液晶显示屏：原材料偏光片、ITO 玻璃、液晶等投料后经过清洗涂胶、蚀刻脱模、TOP 印刷固化、PI 印刷固化、摩擦定向、边框丝印、喷粉、成盒、切割、灌晶、封口磨边、清洗、电测、贴片或装 PIN 形成半成品，再经过成品检测、包装后形成产成品入库。

2、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系在单色液晶显示屏基础上进一步采用 COG 工艺、COB 工艺加工制造而成。COG 工艺通过邦定将 IC 裸片固定于玻璃板上；COB 工艺通过邦定将 IC 裸片固定于印刷电路板上。

3、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原材料偏光片、薄膜晶体管等投料经过大板切割、玻璃清洗、偏光片贴附、COG 邦定、FOG 邦定、电性测试、组装背光、TP 组装形成半成品，再经过成品测试、包装后形成产成品入库。

4、公司将外购以备生产的原材料计入原材料科目，将产品处于生产反应状态或者尚未达到完工产品状态的产品计入在产品，已完成的产成品计入库存商品。

公司将外购以备生产的原材料计入原材料科目，将产品处于生产反应状态或者尚未达到完工产品状态的产品计入在产品，已完成的产成品计入库存商品。具体各科目核算时点如下：

（1）原材料的核算时点：外购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从采购至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财务部根据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单等记录原材料增加。

（2）在产品的核算时点：公司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公司以生产工单归

集领料，在产品成本是指尚未完工的产品成本。

(3) 库存商品的核算时点：对于外购的库存商品，公司在购入库存商品时，对产品的数量清点和质量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后确认库存商品；对于自制的库存商品，公司将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的存货计入库存商品。

(4) 发出商品的核算时点：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或公司尚未完成出口报关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确认为发出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及公司商业模式；公司对各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验收、结算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

| 存货类别 | 具体状态 | 存放地点 | 存放地权属 |
|------|----------------|-----------|-----------|
| 发出商品 | 自公司仓库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 在途或客户指定地点 | 公司所有或客户所有 |

公司的发出商品系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或公司尚未完成出口报关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内销发出商品送达客户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发出商品存放地点不固定，一般为物流运输在途，送达至客户厂区或仓库；外销发出商品在 FCA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约定的交付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如需协助客户办理清关手续的在办理完成后确认收入，FOB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妥报关手续，装船后确认收入；VMI 模式销售,将产品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主要为物流在途发出商品和部分 VMI 模式下存放在客户指定仓库的发出商品。

(二) 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为应对发出商品的相关风险，对于发出商品的管理，公司已制定《销售（发货）流程》等制度进行管控，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产品出库

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销售中心下属国内、国际业务部等根据订单和客户要

求下达发货指令，相关业务部发货员根据 ERP 系统于一周内制作《通知发货明细》，在物流平台详细登记发货信息后，生成送货单，经审核后提交仓库部门安排发货，仓库管理员与物流公司或公司自有车辆核对发出商品实物与《送货单》信息后再发货，物流平台根据实时动态更新物流信息。

2、物流环节

境内客户：物流供应商或自有物流车辆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约定的交付地点，运输途中产品的安全与完整由物流供应商负责，客户收货后一般在物流派送员所持《送货单》上签章确认表示签收。部分客户委托专业物流公司运送，部分客户由公司自有物流车辆运输。VMI 模式将产品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

境外客户：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约定的交付地点或港口，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香港客户有送货单，其他境外 FOB 客户生成装箱单。

3、发出商品实现销售

在境内市场销售商品的情况：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客户，公司业务人员定期与客户对账并确认商品数量及金额，客户将确认签章完毕的《送货单》回传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以及对账结果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VMI 模式下，客户在指定仓库领用公司产品并定期与公司对账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直接出口至境外销售商品的情况：公司外销出口商品主要以 FOB、FCA 模式成交，FOB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妥报关手续，装船后确认收入；FCA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同约定将产品送至约定的交付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如需协助客户办理清关手续的在办理完成后确认收入。

公司通过严格的内部管理确保发出商品均经授权并与客户需求一致，实时跟踪物流信息、与物流公司定期对账，减少货物错误交付的风险，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加强客户回款管理措施，确保客户及时对已收到的货物进行签收，以上措施确保了公司在未能对发出商品实施盘点的情况下余额准确。客户回签收入确认单据前，公司继续保持与所有权相关的控制权。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正常，发出商品管控措施有效执行。

(三) 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验收、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包含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主要系在途产品或已发至客户处但尚未经客户确认并对账结算所形成的发出商品。公司报告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发出商品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期后结转率 |
|-------------|--------|--------|---------|
| 2024年6月30日 | 867.19 | 846.58 | 97.62% |
| 2023年12月31日 | 794.54 | 794.54 | 100.00% |
| 2022年12月31日 | 658.01 | 658.01 | 100.00% |

注：2024年6月30日发出商品余额期后结转情况统计至2024年10月31日。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制度以及严格执行流程各个控制点，以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小，均在10%以下，且发货时间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

八、补充披露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2022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大规模取消或调减订单的情况或潜在的滞销风险

（一）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6. 30 | | | 2023. 12. 31 | | | 2022. 12. 31 | | |
|--------|-------------|----------|--------|--------------|----------|---------|--------------|-----------|---------|
| | 存货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结转比例 | 存货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结转比例 | 存货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结转比例 |
| 原材料 | 2,579.35 | 1,889.26 | 73.25% | 2,391.50 | 2,063.58 | 86.29% | 4,335.36 | 4,202.87 | 96.94% |
| 在产品 | 1,021.43 | 982.08 | 96.15% | 1,054.64 | 1,021.82 | 96.89% | 1,405.13 | 1,405.13 | 100.00% |
| 库存商品 | 5,336.78 | 3,888.70 | 72.87% | 5,397.19 | 4,985.75 | 92.38% | 7,094.88 | 7,004.10 | 98.72% |
| 发出商品 | 867.19 | 846.58 | 97.62% | 794.54 | 794.54 | 100.00% | 658.01 | 658.01 |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 13.52 | 10.75 | 79.48% | 21.45 | 21.45 | 100.00% | - | - | - |
| 合计 | 9,818.27 | 7,617.37 | 77.58% | 9,659.32 | 8,887.14 | 92.01% | 13,493.38 | 13,270.11 | 98.35% |

如上表所示，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存货统计至2024年10月末的结转比例为98.35%、92.01%和77.58%，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未

见呆滞情况。

(二)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存货库龄结构对比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龄情况

①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1年以内 | 1年以上 | 小计 |
|-----------|-----------------|---------------|-----------------|
| 原材料 | 2,223.40 | 355.95 | 2,579.35 |
| 在产品 | 1,021.43 | - | 1,021.43 |
| 库存商品 | 4,759.74 | 577.04 | 5,336.78 |
| 发出商品 | 867.19 | - | 867.19 |
| 委托加工物资 | 13.52 | - | 13.52 |
| 合计 | 8,885.28 | 932.99 | 9,818.27 |

②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1年以内 | 1年以上 | 小计 |
|-----------|-----------------|---------------|-----------------|
| 原材料 | 2,085.58 | 305.92 | 2,391.50 |
| 在产品 | 1,054.64 | - | 1,054.64 |
| 库存商品 | 4,934.22 | 462.97 | 5,397.19 |
| 发出商品 | 794.54 | - | 794.54 |
| 委托加工物资 | 21.45 | - | 21.45 |
| 合计 | 8,890.43 | 768.89 | 9,659.32 |

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1年以内 | 1年以上 | 小计 |
|-----------|------------------|---------------|------------------|
| 原材料 | 4,025.18 | 310.18 | 4,335.36 |
| 在产品 | 1,405.13 | - | 1,405.13 |
| 库存商品 | 6,418.13 | 676.75 | 7,094.88 |
| 发出商品 | 658.01 | - | 658.01 |
| 合计 | 12,506.45 | 986.93 | 13,493.38 |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较好，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92.69%、92.04%和90.50%，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库龄均未披露。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库龄情况如下：

①骏成科技

单位：万元

| 日期 | 项目 | 1年以内 | | 1年以上 | | 合计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2021年6月30日 | 原材料 | 5,439.79 | 98.60% | 77.09 | 1.40% | 5,516.88 |
| | 库存商品 | 1,720.09 | 98.93% | 18.58 | 1.07% | 1,738.67 |
| | 小计 | 7,159.88 | 98.68% | 95.67 | 1.32% | 7,255.55 |
| 2020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3,422.47 | 97.71% | 80.27 | 2.29% | 3,502.74 |
| | 库存商品 | 1,645.21 | 99.12% | 14.55 | 0.88% | 1,659.76 |
| | 小计 | 5,067.68 | 98.16% | 94.82 | 1.84% | 5,162.50 |
| 2019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1,833.86 | 96.67% | 63.16 | 3.33% | 1,897.02 |
| | 库存商品 | 1,827.81 | 99.69% | 5.74 | 0.31% | 1,833.55 |
| | 小计 | 3,661.67 | 98.15% | 68.90 | 1.85% | 3,730.57 |
| 2018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1,483.33 | 96.61% | 52.04 | 3.39% | 1,535.37 |
| | 库存商品 | 1,405.28 | 99.82% | 2.50 | 0.18% | 1,407.78 |
| | 小计 | 2,888.61 | 98.15% | 54.54 | 1.85% | 2,943.15 |

②天山电子

单位：万元

| 日期 | 项目 | 1年以内 | | 1年以上 | | 合计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2021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库存商品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小计 | 19,464.02 | 99.47% | 102.86 | 0.53% | 19,566.88 |
| 2020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库存商品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小计 | 11,066.62 | 99.52% | 53.67 | 0.48% | 11,120.29 |
| 2019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库存商品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小计 | 5,221.29 | 99.76% | 12.76 | 0.24% | 5,234.05 |

③秋田微

单位：万元

| 日期 | 项目 | 1年以内 | | 1年以上 | | 合计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2020年6月30日 | 原材料 | 2,735.57 | 95.93% | 115.92 | 4.07% | 2,851.49 |
| | 库存商品 | 1,915.85 | 97.13% | 56.57 | 2.87% | 1,972.42 |
| | 小计 | 4,651.42 | 96.42% | 172.49 | 3.58% | 4,823.91 |
| 2019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1,947.21 | 91.92% | 171.09 | 8.08% | 2,118.30 |
| | 库存商品 | 3,141.61 | 95.53% | 146.93 | 4.47% | 3,288.54 |
| | 小计 | 5,088.82 | 94.12% | 318.02 | 5.88% | 5,406.84 |
| 2018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2,060.68 | 95.37% | 100.09 | 4.63% | 2,160.77 |
| | 库存商品 | 2,527.38 | 97.36% | 68.47 | 2.64% | 2,595.85 |

| | | | | | | |
|-------------|------|----------|--------|--------|-------|----------|
| | 小计 | 4,588.06 | 96.46% | 168.56 | 3.54% | 4,756.62 |
| 2017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3,480.36 | 99.11% | 31.37 | 0.89% | 3,511.73 |
| | 库存商品 | 1,661.38 | 97.47% | 43.14 | 2.53% | 1,704.52 |
| | 小计 | 5,141.74 | 98.57% | 74.51 | 1.43% | 5,216.25 |

④亚世光电

单位：万元

| 日期 | 项目 | 1年以内 | | 1年以上 | | 合计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2018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库存商品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小计 | 6,941.38 | 95.30% | 342.43 | 4.70% | 7,283.81 |
| 2017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库存商品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小计 | 7,655.32 | 97.73% | 177.96 | 2.27% | 7,833.28 |
| 2016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库存商品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小计 | 8,129.16 | 98.53% | 121.09 | 1.47% | 8,250.25 |

注：各可比公司采用的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库龄。

综上所述，根据可比公司库龄情况，一年以内库存占比均在95%以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库龄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
|------|--|
| 骏成科技 |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天山电子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 公司名称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
|------|---|
| 秋田微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 亚世光电 |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 晶讯光电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4.6.30 | 2023.12.31 | 2022.12.31 |
|------|--------|-----------|------------|------------|
| 骏成科技 | 存货跌价准备 | 693.98 | 720.64 | 531.47 |
| | 存货账面余额 | 11,537.51 | 8,802.87 | 10,663.57 |
| | 计提比例 | 6.01% | 8.19% | 4.98% |
| 天山电子 | 存货跌价准备 | 750.06 | 668.14 | 612.73 |
| | 存货账面余额 | 21,473.85 | 20,140.75 | 19,991.34 |
| | 计提比例 | 3.49% | 3.32% | 3.06% |
| 秋田微 | 存货跌价准备 | 1,343.23 | 1,687.47 | 2,654.43 |
| | 存货账面余额 | 14,099.98 | 12,073.36 | 15,671.78 |
| | 计提比例 | 9.53% | 13.98% | 16.94% |
| 亚世光电 | 存货跌价准备 | 741.30 | 931.50 | 231.24 |
| | 存货账面余额 | 28,223.05 | 33,614.01 | 37,149.83 |
| | 计提比例 | 2.63% | 2.77% | 0.62% |
| 晶讯光电 | 存货跌价准备 | 932.99 | 768.89 | 986.93 |
| | 存货账面余额 | 9,818.27 | 9,659.32 | 13,493.38 |
| | 计提比例 | 9.50% | 7.96% | 7.31% |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且期后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异常情形，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较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90%以上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系部分备货的原材料及少量未在一年内完成销售的库存商品。由于公司整体生产及订单执行周期较短，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三）说明公司2022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大规模取消或调减订单的情况或潜在的滞销风险

2022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原因主要系2022年1年以上库龄存货金额较多，结合库龄情况以及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计提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客户大规模取消或调减订单的情况或潜在的滞销风险。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公司年末组织存货全面盘点，由会计师、主办券商参与监盘。盘点内容如下表所

示。对于寄存外地的 VMI 仓库的存货和其他发出商品，实施现场盘点存在一定难度，未进行现场盘点，主要采取函证、核对客户签收记录等方式进行确认。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盘点范围 | 公司各仓库所有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制品、库存商品 | 公司各仓库所有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制品、库存商品 | 公司各仓库所有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制品、库存商品 |
| 盘点地点 | 公司郴州及深圳仓库 | 公司郴州及深圳仓库 | 公司郴州及深圳仓库 |
| 盘点品种 |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
|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 9,818.27 | 9,659.32 | 13,493.38 |
| 盘点金额（万元） | 7,912.27 | 7,391.24 | 11,368.05 |
| 盘点比例 | 80.59% | 76.52% | 84.25% |
| 盘点差异 | 无重大差异 | 无重大差异 | 无重大差异 |

注：盘点比例=监盘金额/期末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监盘金额 | 监盘比例 | 监盘金额 | 监盘比例 | 监盘金额 | 监盘比例 |
| 原材料 | 2,511.07 | 97.35% | 2,255.60 | 94.32% | 4,094.09 | 94.43% |
| 在产品 | 1,021.43 | 100.00% | 1,054.64 | 100.00% | 1,396.66 | 99.40% |
| 库存商品 | 4,379.78 | 82.07% | 4,081.00 | 75.61% | 5,877.30 | 82.84% |
| 合计 | 7,912.27 | 80.59% | 7,391.24 | 76.52% | 11,368.05 | 84.25% |

注：各存货项目盘点比例=各存货项目监盘金额/期末存货余额。

报告期，对公司各期末存货监盘比例分别为 84.25%、76.52%和 80.59%，存货监盘覆盖面较广，根据监盘结果，所抽盘存货账实相符。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分类统计并分析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访谈了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合理性；

3、对公司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1）供应商函证情况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含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等进行函证，主要供应商函证的情况如下：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发函比例分别为83.71%、80.94%和91.97%，收到回函并确认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3.71%、80.94%和91.9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采购总额（A） | 17,153.11 | 33,615.08 | 37,630.85 |
| 发函金额（B） | 15,776.57 | 27,207.07 | 31,502.54 |
| 发函率（C=B/A） | 91.97% | 80.94% | 83.71% |
| 回函确认金额（D） | 15,776.57 | 27,207.07 | 31,502.54 |
| 回函确认金额占含税采购总额比例（E=D/A） | 91.97% | 80.94% | 83.71% |

（2）供应商走访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就基本情况、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除购销之外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与对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选取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访谈。原材料供应商访谈的统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走访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金额合计 | 12,358.23 | 24,451.30 | 26,736.12 |
| 其中实地走访的采购金额 | 11,726.71 | 23,045.07 | 25,182.31 |
| 不含税采购总额 | 17,153.11 | 33,615.08 | 37,630.85 |
| 访谈比例 | 72.05% | 72.74% | 71.05% |
| 实地访谈比例 | 68.36% | 68.56% | 66.92% |

（3）采购细节测试情况

抽取报告期各期采购样本，核对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执行细节测试，对采购的金额、期间进行检查，核查采购入库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调查表，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合作年限，以及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了解与存货、仓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通过执行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的备货政策、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销售政策情况；

6、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统计分析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7、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清单，统计在手订单与库存匹配情况，计算对应在手订单成本，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在手订单覆盖率；

8、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寄存外地的 VMI 仓库的存货和其他发出商品清单，了解寄存外地的 VMI 仓库的存货和其他发出商品分布、统计分析出库及签收情况，对寄存外地的 VMI 仓库的存货和其他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并结合后期收入成本结转情况进行查验，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进行对比分析，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对寄存外地的 VMI 仓库的存货和其他发出商品管理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各期末寄存外地的 VMI 仓库的存货和其他发出商品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发出商品金额(A) | 867.19 | 794.54 | 658.01 |
| 发函金额(B) | 636.94 | 655.50 | 547.93 |
| 发函率(C=B/A) | 73.45% | 82.50% | 83.27% |
| 回函确认金额(D) | 547.49 | 620.96 | 526.91 |
|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出商品金额比例(E=D/A) | 63.13% | 78.15% | 80.08% |

(2) 报告期各期末，寄存外地的 VMI 仓库存货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VMI 模式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金额(A) | 952.64 | 1,438.88 | 1,053.34 |
| 发函金额(B) | 842.47 | 1,204.05 | 721.91 |
| 发函率(C=B/A) | 88.43% | 83.68% | 68.54% |
| 回函确认金额(D) | 569.96 | 939.21 | 721.91 |
| 回函确认金额占 VMI 模式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金额比例(E=D/A) | 59.83% | 65.27% | 68.54% |

9、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在存货规模、存货构成、存货库龄、存

货跌价政策及跌价计提比例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

11、制定监盘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施实地监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具有相应资质，部分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主要系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营主体，公司曾与该供应商其他主体已存在合作关系，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为前员工设立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 IC、TFT 屏等原材料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相匹配，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相匹配；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主要用于结算原材料采购款、长期资产采购等，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匹配；

5、公司各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6、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及公司商业模式；公司对各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制度以及严格执行流程各个控制点，以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小，均在 10%以下，且发货时间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

8、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且期后结转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原因主要系该年末 1 年以上库龄存货金额较多；公司存货计价具备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不存在客户大规模取消或调减订单

的情况或潜在的滞销风险；

9、报告期内，对公司各期末存货抽盘比例较高且账实相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计提未见异常。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817.13 万元、15,618.29 万元和 18,411.47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499.71 万元、1,028.81 万元、1,433.2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69.58 万元、532.76 万元、549.91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3)说明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采用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4 年 6 月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天山电子 | 41,266.28 | 62.53% | 34,915.86 | 27.55% | 32,028.70 | 25.97% |
| 秋田微 | 25,340.44 | 48.77% | 21,604.74 | 21.72% | 22,174.00 | 20.09% |
| 骏成科技 | 33,225.18 | 81.63% | 23,958.04 | 42.03% | 22,040.81 | 34.84% |

| | | | | | | |
|----|-----------|--------|-----------|--------|-----------|--------|
| 公司 | 18,411.47 | 52.06% | 15,618.29 | 20.91% | 15,817.13 | 19.75% |
|----|-----------|--------|-----------|--------|-----------|--------|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定期报告；

注 2：亚世光电收入包括电子纸业务，其未单独披露液晶显示面板的应收账款余额，因此未纳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同行业中，天山电子和秋田微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和公司接近，骏成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其下游客户中汽车电子领域占比较高，该行业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4 年 6 月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一年以内占比 | 一年以上占比 | 一年以内占比 | 一年以上占比 | 一年以内占比 | 一年以上占比 |
| 天山电子 | 99.02% | 0.98% | 99.91% | 0.09% | 99.97% | 0.03% |
| 秋田微 | 99.74% | 0.26% | 99.63% | 0.37% | 99.86% | 0.14% |
| 骏成科技 | 97.49% | 2.51% | 96.16% | 3.84% | 96.11% | 3.89% |
| 公司 | 99.99% | 0.01% | 100.00% | 0.00% | 99.98% | 0.02% |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定期报告；

注 2：亚世光电收入包括电子纸业务，其未单独披露液晶显示面板的应收账款余额，因此未纳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应收账款均主要分布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 公司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
| 天山电子 | 3.71 | 4.02 | 4.35 |
| 秋田微 | 4.57 | 4.69 | 5.20 |
| 骏成科技 | 3.03 | 2.66 | 3.25 |
| 公司 | 4.38 | 5.00 | 5.03 |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定期报告；

注 2：亚世光电收入包括电子纸业务，其未单独披露液晶显示面板的应收账款余额，因此未纳入比较；

注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化）/（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202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3、5.00 和 4.38，整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天山电子、秋田微较为接近，骏成科技周转率稍低，主要原因在于其下游客户中汽车电子领域占比较高，该行业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综上，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内外销客户信用条款如下：

| 可比公司 | 信用政策简述 |
|------|---|
| 骏成科技 | 骏成科技披露：其主要内销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0-150天，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60-120天 |
| 天山电子 | 天山电子披露：其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30-120天 |
| 亚世光电 | 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30天至90天 |
| 公司 | 主要境内客户的信用期为30-150天，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期为30-120天 |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信用政策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同行业应收账款账龄均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及其经营信用情况如下：

| 时点 | 客户 | 金额 |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
|--------------|-------------------|----------|-----------|------|
| 2024年 6月末 | 威胜控股(3393.HK) | 2,735.15 | 14.86% | 1年以内 |
| | 金宝电子(2312.TW) | 1,641.32 | 8.91% | 1年以内 |
| | 格力电器(000651.SZ) | 1,479.35 | 8.03% | 1年以内 |
| | 美的集团(000333.SZ) | 825.83 | 4.49% | 1年以内 |
| | TAKASHIMA(8007.T) | 653.11 | 3.55% | 1年以内 |
| | 合计 | 7,334.76 | 39.84% | - |
| 2023年 末 | 威胜控股(3393.HK) | 2,002.10 | 12.82% | 1年以内 |
| | 金宝电子(2312.TW) | 1,657.45 | 10.61% | 1年以内 |
| | 格力电器(000651.SZ) | 910.09 | 5.83% | 1年以内 |

| 时点 | 客户 | 金额 |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
|-------------|--------------------|-----------------|---------------|-------|
| | 天弘科技 (CLS.N) | 751.19 | 4.81% | 1 年以内 |
| | 美的集团 (000333.SZ) | 636.95 | 4.08% | 1 年以内 |
| | 合计 | 5,957.79 | 38.15% | - |
| 2022 年 末 | 威胜控股 (3393.HK) | 2,336.80 | 14.77% | 1 年以内 |
| | 金宝电子 (2312.TW) | 1,720.48 | 10.88% | 1 年以内 |
| | TAKASHIMA (8007.T) | 806.60 | 5.10% | 1 年以内 |
| | TESCOMCo.,LTD | 590.34 | 3.73% | 1 年以内 |
| | 三星医疗 (601567.SH) | 572.63 | 3.62% | 1 年以内 |
| | 合计 | 6,026.84 | 38.10% | - |

注：三星医疗 (601567.SH) 指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境内外大型知名上市公司，其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整体经营及信用较为稳健。

3、公司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22 年，公司应收威星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8.55 万元货款，该款项因反复催收后确认无法收回 (该公司目前已经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经贵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对该货款进行核销。

除上述核销事项外，公司近 5 年内未发生过其他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形，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1年以内 (含1年)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秋田微 | 3.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亚世光电 | 3.00% | 10.00% | 20.00% | 30.00% | 50.00% | 100.00% |
| 骏成科技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天山电子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平均 | 4.00% | 17.50% | 42.50% | 82.50% | 87.50% | 100.00% |
| 晶讯光电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近五年内未坏账准备未实际发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

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 3,332.82 | 2,175.50 | 2,159.75 |
|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18.10% | 13.93% | 13.65% |
|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 3,269.48 | 2,152.83 | 2,159.75 |
|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比例 | 98.10% | 98.96% | 100.00% |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止2024年10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较小，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三、说明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采用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3,669.29万元、1,561.58万元及1,983.1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58%、2.09%和2.80%（2024年1-6月为年化后数据）。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经营往来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较上2022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客户采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其中主要影响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变动，其相关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 310.08 | 361.89 | 2,049.43 |
| 本期收入金额 | 2,991.93 | 5,674.84 | 4,723.56 |
| 本期收到票据金额合计 | 2,482.29 | 5,192.25 | 3,971.03 |
| 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2,231.31 | 3,995.10 | 1,019.00 |
|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 248.68 | 1,004.89 | 72.45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2.30 | 192.26 | 2,879.58 |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

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主要为于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公司针对期末的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符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 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采用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该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当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公司由此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可以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因此，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有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等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后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比等级较高的银行要高，票据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随着票据背书或贴现而全部转移，在票据到期前不可终止确认。公司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类票据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一般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支付。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列报。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采用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科目 | 2024年6月末 | 2023年12月末 | 2022年12月末 |
|---------|--------|----------|-----------|-----------|
| 骏成科技 | 应收票据 | 2,499.25 | 2,836.94 | 5,889.69 |
| | 应收款项融资 | 5,350.62 | 6,528.75 | 3,407.22 |
| | 应付票据 | 395.26 | 2,384.10 | 3,038.15 |
| 天山电子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应付票据 | 6,000.00 | 12,100.00 | 15,440.00 |
| 秋田微 | 应收票据 | 241.11 | 614.13 | 1,055.40 |
| | 应收款项融资 | 2,964.00 | 6,220.84 | 5,645.22 |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科目 | 2024年6月末 | 2023年12月末 | 2022年12月末 |
|---------|--------|----------|-----------|-----------|
| | 应付票据 | 1,063.06 | 5,273.82 | 5,425.87 |
| 亚世光电 | 应收票据 | 703.97 | 317.13 | 608.43 |
| | 应收款项融资 | 68.45 | | |
| | 应付票据 | | 342.42 | |
| 公司 | 应收票据 | 1,433.25 | 1,028.81 | 3,499.71 |
| | 应收款项融资 | 549.91 | 532.76 | 169.58 |
| | 应付票据 | 7,436.45 | 6,386.34 | 6,979.00 |

如上述表格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也存在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余额。

因此，公司从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金流动性的角度出发，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看，公司采用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客户采用银行承兑结算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会按照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形。

五、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公司在销售业务中接受客户以票据进行支付，公司在收到客户的票据后，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也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信用等级较高，并且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可以背书转让或申请贴现，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单独按照账龄进行分类。综上所述，公司

应收票据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信用政策变动的原因；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了解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依据；

2、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及账龄分析表，查询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核实客户的资信状况；

3、查阅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统计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及比例；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明细表，分析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表，结合公司信用政策，检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表的准确性，落实逾期原因，并核实逾期回款情况；

6、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送货单、对账单、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的真实性，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8、查阅公司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业务系统，结合对客户的现场或视频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9、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应收账款主要财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同行业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情况；

10、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发函比例分别为 90.74%、91.46%和 90.11%，收到回函并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9%、91.31%和 82.4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应收账款（A） | 18,411.47 | 15,618.29 | 15,817.13 |
| 发函金额（B） | 16,589.76 | 14,285.09 | 14,353.23 |

| 项目 | 2024年6月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发函比例 (C=B/A) | 90.11% | 91.46% | 90.74% |
| 回函确认金额 (D) | 15,176.85 | 14,260.93 | 13,140.08 |
|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E=D/A) | 82.43% | 91.31% | 86.69%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公司除2022年发生过8.55万元坏账核销外，近五年内未有其他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单独按照账龄进行分类。公司应收票据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照信用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结合账龄及客户信用状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公开信息查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等信息，核实客户的资信状况；

3、检查客户订单、发票、签收、对账凭证等外部证据，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明细表，分析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实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问题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59.15 万元、21,075.20 万元、20,615.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53.26 万元、33.30 万元和 1,363.80 万元，包括待安装设备、净化车间建设工程等。

请公司：（1）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回复】

一、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一）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的重要工序均需要使用自动化设备生产，产能、产能利用情况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项目 |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末 | 2023年度/ 2023年12月末 | 2022年度/ 2022年12月末 |
|------------------|--------|------------------------|----------------------|----------------------|
| 液晶显示屏及 液晶显示模组 | 产能（万片） | 14,076.55 | 26,232.91 | 27,609.55 |
| | 产量（万片） | 12,570.39 | 24,020.85 | 26,515.06 |
| | 产能利用率 | 89.30% | 91.57% | 96.04% |
| | 销量（万片） | 11,339.89 | 22,137.31 | 24,718.22 |
| | 产销率 | 97.71% | 100.79% | 100.92% |
| 房屋建筑物原值 | | 13,324.77 | 13,324.77 | 13,250.26 |
| 机器设备原值 | | 25,259.26 | 24,398.31 | 23,805.77 |
| 运输工具原值 | | 33.1 | 20.74 | 20.74 |
| 办公设备原值 | | 296.12 | 281.14 | 340.61 |
| 合计 | | 38,913.25 | 38,024.96 | 37,417.39 |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以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皆保持着较高的水平，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相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2023年及2024年1-6月订单量减少。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是生产直接相关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23,805.77万元、24,398.31万元以及25,259.26万元，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和产能变动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年1-6 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① | 25,259.26 | 24,398.31 | 23,805.77 |
| 产能（万片）② | 14,076.55 | 26,232.91 | 27,609.55 |
| 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之比③=②/① | 1.11 | 1.08 | 1.16 |

注：2024年1-6月比例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之比分别为 1.16、1.08、和 1.11，较为稳定，机器设备与产能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一致。

（二）说明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1、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匹配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同行业公司秋田微、骏成科技、天山电子、亚世光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秋田微 | | | | | |
|-----------|------------------|----------------|------------------|----------------|---------------|
| 项目 | 原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成新率 |
| 房屋及建筑物 | 7,460.82 | 27.43% | 5,614.12 | 43.37% | 75.25% |
| 机器设备 | 16,970.19 | 62.40% | 5,983.21 | 46.22% | 35.26% |
| 运输工具 | 230.12 | 0.85% | 81.83 | 0.63% | 35.56%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664.16 | 6.12% | 395.3 | 3.05% | 23.75% |
| 土地所有权 | 870.61 | 3.20% | 870.61 | 6.73% | 100.00% |
| 合计 | 27,195.89 | 100.00% | 12,945.05 | 100.00% | 47.60% |
| 骏成科技 | | | | | |
| 项目 | 原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成新率 |
| 房屋建筑物 | 16,219.63 | 42.04% | 10,089.25 | 45.14% | 62.20% |
| 机器设备 | 21,575.34 | 55.92% | 11,980.35 | 53.60% | 55.53% |
| 运输设备 | 67.83 | 0.18% | 18.49 | 0.08% | 27.26%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720.27 | 1.87% | 264.57 | 1.18% | 36.73% |
| 合计 | 38,583.08 | 100.00% | 22,352.66 | 100.00% | 57.93% |
| 天山电子 | | | | | |
| 项目 | 原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成新率 |
| 房屋及建筑物 | 26,173.76 | 50.92% | 20,633.89 | 61.53% | 78.83% |
| 机器设备 | 21,969.90 | 42.74% | 11,608.27 | 34.62% | 52.84% |
| 运输工具 | 560.39 | 1.09% | 291 | 0.87% | 51.93% |
| 其他设备 | 2,701.84 | 5.26% | 999.29 | 2.98% | 36.99% |
| 合计 | 51,405.91 | 100.00% | 33,532.45 | 100.00% | 65.23% |
| 亚世光电 | | | | | |
| 项目 | 原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成新率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427.97 | 49.27% | 14,921.27 | 62.59% | 90.83% |
| 机器设备 | 15,288.84 | 45.85% | 8,437.61 | 35.39% | 55.19% |
| 运输设备 | 397.88 | 1.19% | 213.5 | 0.90% | 53.66% |
| 电子设备 | 1,141.18 | 3.42% | 233.83 | 0.98% | 20.49% |
| 其他设备 | 87.02 | 0.26% | 34.18 | 0.14% | 39.28% |
| 合计 | 33,342.88 | 100.00% | 23,840.39 | 100.00% | 71.50% |
| 公司 | | | | | |
| 项目 | 原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成新率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13,324.77 | 34.24% | 8,708.58 | 42.24% | 65.36% |
| 机器设备 | 25,259.26 | 64.91% | 11,832.17 | 57.39% | 46.84% |
| 运输工具 | 33.1 | 0.09% | 31.13 | 0.15% | 94.06% |
| 办公设备 | 296.12 | 0.76% | 43.71 | 0.21% | 14.76% |
| 合计 | 38,913.25 | 100.00% | 20,615.59 | 100.00% | 52.98%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秋田微土地所有权系泰国土地所有权，秋田微对其泰国土地具有永久产权。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与骏成科技相近，低于天山电子、亚世光电，高于秋田微，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与骏成科技相近，低于天山电子，高于亚世光电、秋田微，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近。

2、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是组织生产加工的必备条件，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在 90%以上，符合生产模式，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建厂时间长，且从成立之初即开始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房屋及生产设备购建时间较早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符合行业特征，与生产模式匹配。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此外，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结合上述要求，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秋田微、骏成科技、天山电子、亚世光电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年

| 固定资产类别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 |
|--------|--------|------|-----------|------------------------|
| 秋田微 | 20 | 6-10 | 4 | 3-5 |
| 骏成科技 | 20 | 5-10 | 5 | 3-5 |
| 天山电子 | 20 | 5-10 | 4-8 | 3-5 |
| 亚世光电 | 30 | 10 | 5 | 5 |
| 同行业平均 | 22.5 | 8.25 | 5 | 4.25 |
| 公司 | 20 | 5-10 | 4 | 3 |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中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较为接近；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与骏成科技、天山电子一致，与秋田微、亚世光电的折旧年限较为接近。

公司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 固定资产类别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 |
|--------|--------|------|-----------|------------------------|
| 秋田微 | 5 | 5 | 5 | 5 |
| 骏成科技 | 5 | 5 | 5 | 5 |
| 天山电子 | 5 | 5 | 5 | 5 |
| 亚世光电 | 5 | 5 | 5 | 5 |
| 同行业平均 | 5 | 5 | 5 | 5 |
| 公司 | 5 | 5 | 5 | 5 |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以主体建设

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工程验收表；需安装的机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设备（功能）验收报告；无需安装的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直接计入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合规，固定资产按照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折旧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相关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公司具体情况 |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1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市价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 否 |
| 2 |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3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报告期内未明显提高 | 否 |
| 4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经盘点，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 否 |
| 5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提前处置 | 不存在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 否 |
| 6 |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1) 单色液晶显示屏：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为正且营收规模较大，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不存在业务持续下滑、收缩等导致预期经济效益减少的情形。 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为正且营收规模呈上升趋势。 | 否 |

| 序号 |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公司具体情况 |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 | 3)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为正且营收规模呈上升趋势。 | |
| 7 |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否 |

（二）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如存在拟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均在当期已完成处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三）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亦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已完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如下：

| 项目名称 | 转固时点 | 转固金额 (万元) | 确定依据 | 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
|----------|---------|--------------|------------|---------------|
| 净化车间建设工程 | 2022年7月 | 235.68 | 验收报告 | 是 |
| 待安装设备 | 陆续转固 | 5,347.79 | 设备（功能）验收报告 | 是 |

公司在建工程严格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确认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充分，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相符。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严格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确认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充分，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相符，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如下：

| 设备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当期在 建工程增 加额的比 例 | 是否通过 第三方间 接采购 |
|--------------------|-----------------------------|-----------------|---------------------------|---------------------|
| 2024 年 6 月末 | | | | |
| 湖南达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 | 519.17 | 23.69% | 否 |
| 湖南志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LCD 自动上料机、自动插条架等 | 197.86 | 9.03% | 否 |
| 湖南瑞鑫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光伏设计及施工 | 145.75 | 6.65% | 否 |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电缆 | 143.20 | 6.53% | 否 |
| 深圳市卓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自动点胶机、全自动玻璃切割线等 | 106.82 | 4.87% | 否 |
| 深圳市华威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滤芯、过滤器，制水机配件 | 79.11 | 3.61% | 否 |
| 深圳市全洲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半自动 COG 测试机、COG 平台式装 PIN 线等 | 63.11 | 2.88% | 否 |
| 深圳市诚亿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全自动清洗 COG 一体机等 | 51.63 | 2.36% | 否 |
| 深圳市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 全自动视觉贴片机等 | 49.62 | 2.26% | 否 |
| 合计 | | 1,356.26 | 61.89% | - |
| 2023 年末 | | | | |
| 深圳市蜀丰科技有限公司 | 层叠炉、显影后坚膜机、涂胶预烘机等 | 208.77 | 17.73% | 否 |
| 深圳市卓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自动点胶机、多刀玻璃切割机等 | 154.49 | 13.12% | 否 |
| 深圳市诚亿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全自动压痕检测机等 | 143.66 | 12.20% | 否 |
| 深圳市全洲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自动切脚机、自动管脚测试机等 | 140.02 | 11.89% | 否 |
| 深圳市卓尔航科技有限公司 | 蚀刻机、脱膜机等 | 89.16 | 7.57% | 否 |
| 合计 | | 736.10 | 62.50% | - |
| 2022 年末 | | | | |
| 深圳市蜀丰科技有限公司 | 显影后坚膜机、全自动 PI/TOP 涂布机等 | 1,540.19 | 45.36% | 否 |

| | | | | |
|----------------|----------------|-----------------|---------------|----------|
| 深圳市卓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自动点胶机、多刀玻璃切割机等 | 352.98 | 10.40% | 否 |
| 深圳市卓尔航科技有限公司 | 蚀刻机、脱膜机等 | 254.44 | 7.49% | 否 |
| 深圳市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 全自动装脚机、视觉贴片机等 | 208.07 | 6.13% | 否 |
| 深圳市全洲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自动切脚机、自动管脚测试机等 | 174.05 | 5.13% | 否 |
| 合计 | | 2,529.73 | 74.51%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的工程、机器设备均为自行直接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工程、设备制造商。由于公司重要工程、机器设备为具有一定程度定制化的特点，一般通过询价，综合考虑工程、设备质量、产品加工精密度和设备交付周期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工程、设备定价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公允合理。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股东情况列示如下：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成立时间 | 主要股东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深圳市蜀丰科技有限公司 | 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上门维修安装及配件的销售 | 2004/3/2 | 罗振清、代文华 | 否 |
| 深圳市卓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配件的销售 | 2019/11/11 | 潘跃辉、陈静 | 否 |
| 深圳市卓尔航科技有限公司 | LCD 非标设备、PCB 非标设备、电子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 2011/1/5 | 吴俊、吴大明 | 否 |
| 深圳市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元器件专用设备、液晶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 2013/7/18 | 余铄、张波、蒋文凯、辛小龙 | 否 |
| 深圳市全洲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 2015/2/6 | 朱庆华、黄双平、华卫华 | 否 |
| 深圳市诚亿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FPD 显示领域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和租赁 | 2011/6/13 | 张天伟、李科、谢崇宁 | 否 |
| 湖南志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自动化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 2018/9/20 | 尹石洋、陈星、蒋锡德 | 否 |

| | | | | |
|----------------|---|-----------|-----------------------|---|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 2003/7/1 |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 深圳市华威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吸干机、过滤器、机电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空压机的销售； | 2006/3/30 | 宋忠华、唐巨响 | 否 |
| 湖南达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2021/5/25 | 李永龙 | 否 |
| 湖南瑞鑫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电力供应；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 2020/1/3 | 黄严磊、黄秀英 | 否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的工程、机器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采购规范流程，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如下：

1、监盘前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和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固定资产卡片账核对是否相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监盘范围；

2、根据监盘计划抽盘固定资产，对照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表中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重点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

3、观察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4、监盘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记录抽盘结果；

5、完成监盘总结，对监盘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6. 30 | 2023. 12. 31 | 2022. 12. 31 |
|---------------|--|------------------------|------------------------|
| 监盘范围 | 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 |
| 监盘时间 | 2024年6月底 | 2023年年末 | 2022年年末 |
| 监盘地点 | 公司所在厂区及办公场所 | | |
| 监盘人员 | 财务人员、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 | 财务人员、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 | 财务人员、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 |
| 监盘方法 | 实地盘点，从账面到实物、实物到账面双向抽盘 | | |
| 账面金额 | 40,277.05 | 38,058.26 | 38,070.65 |
| 监盘比例 | 99.81% | 99.87% | 99.93% |
| 抽盘金额 | 22,382.48 | 25,204.65 | 24,286.43 |
| 其中：本期新增部分抽盘金额 | 2,198.92 | 1,467.58 | 1,874.92 |
| 抽盘比例 | 55.57% | 66.23% | 63.79% |
| 其中本期新增部分抽盘比例 | 97.21% | 79.35% | 51.99% |
| 监盘结论 | 经监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使用状况良好，抽盘结果相符，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 | |

”

经监盘，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

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41.57 | 1,611.71 | 2,624.05 |
| 具体构成 | | | |
|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① | 909.04 | 1,816.21 | 3,052.88 |
|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② | 0.00 | 78.10 | 64.59 |
| 在建工程净增加③ | 1,330.50 | -619.96 | 405.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④ | 39.69 | 31.94 | -441.27 |

| | | | |
|--|----------|----------|----------|
| 以票据形式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款项⑤ | -242.31 | -331.06 | -381.1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进项税⑥ | 177.88 | 159.26 | 347.16 |
| 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⑦ | -73.22 | 477.22 | -423.9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 2,141.57 | 1,611.71 | 2,624.05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之间勾稽一致。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产能产量产销量统计表；计算并复核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与公司产能产量产销量变动趋势；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文件，对机器设备构成、成新率、折旧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通过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实地盘点并核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并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前述情形进行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由此确定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4、检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相关依据，核查转固定资产日期是否与验收单日期一致；

5、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及工程类在建工程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主要供应商情况，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流水，核对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是否与其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匹配，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定资产时点、依据恰当，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便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经监盘，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

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之间勾稽一致。

二、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如下：

1、监盘前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和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固定资产卡片账核对是否相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监盘范围；

2、根据监盘计划抽盘固定资产，对照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表中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重点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

3、观察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4、监盘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记录抽盘结果；

5、完成监盘总结，对监盘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经监盘，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7、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9,049.84 万元、8,666.25 万元和 4,42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 11.30%、11.60%和 12.51%。

请公司：（1）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销售员工工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少计员工薪酬或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进而虚增利润的情况。（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回复】

一、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一）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 公司名称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
| 骏成科技 | 2.68% | 3.28% | 2.93% |
| 天山电子 | 3.66% | 3.62% | 2.68% |
| 秋田微 | 3.39% | 3.63% | 3.56% |
| 亚世光电 | 2.65% | 2.78% | 1.69% |
| 平均值 | 3.09% | 3.33% | 2.71% |
| 晶讯光电 | 4.50% | 4.36% | 4.49%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整体较高，公司主要采取自建销售团队模式进行营销活动，与同行业天山电子、秋田微、亚世光电采取居间商、销售佣金模式相比，销售人员薪酬支

出更高。此外，公司销售部门主要位于深圳地区，整体薪酬水平高于骏成科技、亚世光电和天山电子，销售人员薪酬支出较高，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 公司名称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骏成科技 | 3.32% | 3.13% | 2.54% |
| 天山电子 | 3.25% | 3.26% | 2.87% |
| 秋田微 | 5.38% | 5.88% | 5.48% |
| 亚世光电 | 3.35% | 3.66% | 1.65% |
| 平均值 | 3.82% | 3.98% | 3.13% |
| 晶讯光电 | 3.95% | 4.08% | 3.91%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 公司名称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骏成科技 | 4.48% | 5.26% | 4.91% |
| 天山电子 | 4.69% | 4.38% | 4.42% |
| 秋田微 | 7.01% | 6.46% | 5.40% |
| 亚世光电 | 4.15% | 4.50% | 3.74% |
| 平均值 | 5.08% | 5.15% | 4.62% |
| 晶讯光电 | 5.17% | 4.63% | 4.09%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有所上升，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销售员工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少计员工薪酬或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进而虚增利润的情况

（一）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及工资与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对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级分布及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 职级分布 | 2024年6月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中、高层人员 | 7 | 7.45% | 7 | 7.29% | 7 | 7.61% |
| 基层人员 | 87 | 92.55% | 89 | 92.71% | 85 | 92.39% |
| 总数 | 94 | 100.00% | 96 | 100.00% | 9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职级分布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骏成科技 | 数据未披露 | 19.33 | 21.82 |
| 天山电子 | 数据未披露 | 22.31 | 22.41 |
| 秋田微 | 数据未披露 | 28.23 | 29.44 |
| 亚世光电 | 数据未披露 | 16.03 | 14.56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21.48 | 22.06 |
| 晶讯光电 | 13.09 | 27.01 | 31.94 |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

注 2：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销售人员薪酬费用/（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建销售团队模式进行营销活动，对于销售人员给予足够的激励，激励方式分为月度奖金与年度奖金，根据销售人员的客户开发、客户管理、销售业绩以及回款等指标完成情况，对销售人员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激励。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主要位于深圳地区，同秋田微一致，当地工资水平较高，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秋田微接近，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及工资与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对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级分布及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 职级分布 | 2024年6月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中、高层人员 | 9 | 11.39% | 8 | 10.96% | 9 | 12.33% |
| 基层人员 | 70 | 88.61% | 65 | 89.04% | 64 | 87.67% |
| 总数 | 79 | 100.00% | 73 | 100.00% | 7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和职级分布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收入增长，管理人员中基层人员数量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骏成科技 | 数据未披露 | 12.43 | 12.70 |
| 天山电子 | 数据未披露 | 21.15 | 22.36 |
| 秋田微 | 数据未披露 | 23.62 | 21.22 |
| 亚世光电 | 数据未披露 | 7.16 | 5.02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16.09 | 15.33 |
| 晶讯光电 | 11.28 | 24.15 | 30.36 |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

注 2：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员工满意度、社会责任、技术发展等多个考核维度相关，核心管理层业绩奖励与公司业绩息息相关。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与天山电子、秋田微相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好，针对核心管理层的业绩奖励力度较大，拉高了整体平均薪酬水平。

（三）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及工资与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对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级分布及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 职级分布 | 2024年6月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中、高层人员 | 36 | 18.09% | 33 | 17.37% | 34 | 18.78% |
| 基层人员 | 163 | 81.91% | 157 | 82.63% | 147 | 81.22% |
| 总数 | 199 | 100.00% | 190 | 100.00% | 18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持续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上升，职级分布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骏成科技 | 数据未披露 | 12.85 | 12.04 |
| 天山电子 | 数据未披露 | 14.32 | 14.69 |
| 秋田微 | 数据未披露 | 19.58 | 20.61 |
| 亚世光电 | 数据未披露 | 6.41 | 7.78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13.29 | 13.78 |
| 晶讯光电 | 6.49 | 13.04 | 12.89 |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

注 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费用/（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晶讯光电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为稳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亚世光电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工资水平相对较低，秋田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工资水平相对较高。整体来看，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四）是否存在少计员工薪酬或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进而虚增利润的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根据《郴州·永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及2023年永兴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28万元及3.45万元，公司人均薪酬远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符合自身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高于同行业人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少计员工薪酬或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进而虚增利润的情况。

三、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一）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确保可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以满足行业非标准化产品的需求。公司研发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前瞻式研发；二是根据客户意向定制化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等要求进行新品定制

化研发，在研发过程中试制形成样品，该样品无偿赠送给客户，试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科目核算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及模具费、动力费、折旧及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两类研发模式均按项目归集与核算研发费用，各项目的研发费用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 序号 | 归集内容 | 归集方法 | 核算依据 |
|----|----------|---|-----------------------------------|
| 1 | 职工薪酬 | 研发人员根据其实际工作活动打卡考勤，研发部门文员汇总考勤记录，财务部根据研发人员每日考勤记录及实际工作情况，将其薪酬进行分摊 | 研发项目人员配置表、工时表、工资明细表、五险一金申报表、考勤记录等 |
| 2 | 材料模具费 | 研发人员填写领料单据，并注明领用日期、领用材料名称、数量及研发项目名称等基本信息，由研发中心相关负责人审批，与生产领料相互独立 | 领料单 |
| 3 | 动力费用 | 根据研发人员工时占全厂人员总工时比例分摊，根据研发项目工时表分摊至具体项目上 | 动力费用分摊计算表、研发项目工时表 |
| 4 | 折旧与摊销 | 研发部门专用设备的折旧加上生产设备折旧乘以研发人员工时占全厂人员总工时比例 | 研发专用设备台账、生产设备台账、研发项目工时表 |
| 5 | 差旅费、专利费等 | 根据研发人员以及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归集核算 | 费用报销单、研发项目人员配置表、发票、付款单、专利申请受理通知等 |

如上表所示，公司根据研发费用各科目的归集与分配方法、核算依据进行研发费用核算，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流程，内控制度有效，相关研发费用的核算准确、完整，各项费用之间划分清晰，不存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内容披露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研发费用归集内容披露情况 | 相关公告 |
|------|--|----------------------|
| 骏成科技 | <p>1、针对职工薪酬核算，人力资源部按月提供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出勤、考核等情况，按月编制工资薪酬数据，形成工资表并经审核后，财务部据此核算人工成本；</p> <p>2、针对研发物料核算，主要是研发人员领用直接用于具体研发项目的材料，分配至对应研发项目费用中；</p> <p>3、对于折旧摊销费，根据实际用于不同研发项目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相关软件，将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分配至对应研发项目费用中；</p> <p>4、对于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的报销及审批，主要涉及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等。员工发起费用报销申请，发起时需明确报销的项目，业务部门主要对其所属研发项目的准确性、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审核通过后将费用归集到对应的科目或研发项目中。</p>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 | |
|------|--|------------|
| 天山电子 | <p>1、人员人工费用：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p> <p>2、直接投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p> <p>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p> <p>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p> <p>.....</p>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秋田微 | <p>1、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p> <p>2、直接投入费用：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p> <p>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p> <p>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土地使用权、软件的摊销费用。</p> <p>.....</p>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亚世光电 | <p>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能源动力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p> | 2023 年年度报告 |

经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1、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

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 | 是否符合 |
|--|---|------|
|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在研发中心中产品研发及工艺部、样品部、品质部及实验室的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公司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 是 |
|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 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上述人员不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 是 |
|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公司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 公司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中主要为针对整体应用领域或行业的需求进行研发，不存在将单纯从事受托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 是 |
|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 是 |

2、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 是否符合 |
|--|--|------|
|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 公司研发投入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燃料和动力费、折旧及摊销等，均为费用化支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 是 |
|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 |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均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 | 是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 是否符合 |
|--|---|------|
| 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 开发支出 | |
| <p>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公司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p> | <p>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人员按时填写工作工时，各研发项目负责人每月对研发人员的研发活动工时进行复核确认并形成考勤统计表；研发部每月对研发人员的工作工时进行统计，并形成可区分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等非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考勤统计表；公司相关人员薪酬按照研发活动工时与非研发活动工时的比例在研发、生产等费用中进行分摊；</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p> | 是 |
| <p>共用资源费用：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p> | <p>公司研发活动存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部分机器设备及水电资源的情形，该部分兼用的机器设备及水电费基于该月研发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不存在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p> | 是 |
| <p>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公司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公司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如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p> |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p> | 是 |
| <p>受托研发支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公司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公司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成果预期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且公司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准确归集核算该成果相关支出的，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不能准确归集核算的，相关支出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支出</p> | <p>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中主要为针对整体应用领域或行业的需求进行研发，公司不存在针对合同进行研发立项或受托研发业务，因此不存在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p> | 是 |
| <p>委外研发：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p> |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p> | 是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 是否符合 |
|--|---|------|
| 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 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 |
|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主要是为了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或者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等。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领用的材料和所形成的试制品，最终去向主要为在研发活动中被消耗、形成部分样品用于内部品评、检测或赠予客户和报废处理等，不存在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形 | 是 |

四、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一）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行业工作经验，能够对公司研发工作起到支撑作用，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范围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专职研发人员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的情况。公司研发人员的所属部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 序号 | 部门 | 具体工作内容 |
|----|-------------------|---|
| 1 | 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及工艺技术部门 | 为LCD、LCM以及智慧屏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前瞻性研发、设计及规划等工作，以及新产品相关的设备及性能调试、生产工艺实现及优化等工作 |
| 2 | 研发中心——样品部 | 负责新产品生产实现、评审以及协助推广等相关工作 |
| 3 | 研发中心——品质部 | 新产品的品质沟通、分析等相关工作 |
| 4 | 研发中心——实验室 | 新产品、新材料及新产品相关设备的检验，确保验证项目的切实执行，数据建档等相关工作 |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1）学历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学历 | 2024-06-30 | | 2023-12-31 | | 2022-12-31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硕士 | 2 | 1.01% | 1 | 0.53% | 1 | 0.55% |
| 本科 | 33 | 16.58% | 36 | 18.95% | 25 | 13.81% |
| 大专 | 68 | 34.17% | 58 | 30.53% | 56 | 30.94% |
| 高中及以下 | 96 | 48.24% | 95 | 50.00% | 99 | 54.70% |
| 合计 | 199 | 100.00% | 190 | 100.00% | 18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分别为 14.36%、19.48% 和 17.59%。公司大专、高中及以下学历的研发人员较多，主要系因为：①除 LCM、智慧屏产品研发人员以外，其他研发人员均在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工作，其招聘来源较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聘人员较少；②公司研发较为注重实际操作，公司招聘相关人员后，可以通过后续培养来提升研发人员的研发素养，例如公司研发内部组织相关研讨会，讨论新产品研发的技术参数、指标等。

（2）职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级分布及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 职级分布 | 2024年6月末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中、高层人员 | 36 | 18.09% | 33 | 17.37% | 34 | 18.78% |
| 基层人员 | 163 | 81.91% | 157 | 82.63% | 147 | 81.22% |
| 总数 | 199 | 100.00% | 190 | 100.00% | 18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持续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上升，职级分布不存在重大变化。

3、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持续研发投入，制定了合理的激励制度，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为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成立了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李文、李彭根、黄勇和刘丽梅具备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丰富经验和研究成果，且均在公司稳定工作近十年或十年以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工作经历对公司研发贡献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
|----|-----|--|--|
| 1 | 李文 | 2002年7月至2009年4月在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在深圳市晶讯电子有限公司任厂长；2012年至今历任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厂长、总监和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参与高端彩色超扭曲液晶显示器项目引入、工艺定型和量产；主导日本高端全自动STN液晶显示器生产线工艺、技术引进、自主开发和量产；主导笔段型液晶显示器光学自动化检测设备开发和量产；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
| 2 | 李彭根 | 2001年至2012年在深圳晶英达任研发部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LCD研发经理。 | 主持参与多项高新技术及科研项目；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被评为郴州市永兴县“最美科技工作者” |
| 3 | 黄勇 | 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深圳晶英达光电有限公司任LCM设计课高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深圳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任LCM研发部PM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深圳天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任LCM研发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LCM研发经理。 | 2016年参与导入COG产品开发并实现量产，填补了COG产品线的空缺，抓住COB转型COG的趋势，实现模组营收规模的显著突破。2019年至2021年实现VA显示和FS-LCD的开发及批量生产，产品打入欧美市场。在晶讯主导参与多项高新技术及科研项目，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
| 4 | 刘丽梅 | 2005年至2015年就职于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一职，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 作为总装图设计工程师，参与“高可靠性10万小时+充电桩智能显示模块”、“多色显示温度监控器背光源研发”、“全视角背光源”等多项研发项目。撰有论著《关于超薄LED背光模组设计探讨》，并在《信息通信》期刊获得发表（文章编号：1673-1131（2019）04-0155-02） |

4、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功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99人，人员占比9.5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经验丰富，研发团队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覆盖公司所属行业的研发需要，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液晶显示产品的技术研发及应用研发，与公司研发团队的数量、经验与专业性相互匹配。

5、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和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研发费用 | 骏成科技 | 1,823.00 | 3,001.26 | 3,105.74 |
| | 天山电子 | 3,094.91 | 5,551.33 | 5,447.38 |
| | 秋田微 | 3,640.21 | 6,426.01 | 5,960.98 |
| | 亚世光电 | 1,380.12 | 2,990.44 | 3,310.29 |
| | 晶讯光电 | 1,827.53 | 3,456.75 | 3,276.28 |
| 营业收入 | 骏成科技 | 40,704.14 | 57,005.73 | 63,265.47 |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2022年 |
|-------|-------------|------------------|------------------|------------------|
| | 天山电子 | 65,998.71 | 126,723.39 | 123,334.40 |
| | 秋田微 | 51,955.17 | 99,488.13 | 110,367.32 |
| | 亚世光电 | 33,265.25 | 66,412.91 | 88,468.11 |
| | 晶讯光电 | 35,367.79 | 74,685.50 | 80,094.68 |
| 研发费用率 | 骏成科技 | 4.48% | 5.26% | 4.91% |
| | 天山电子 | 4.69% | 4.38% | 4.42% |
| | 秋田微 | 7.01% | 6.46% | 5.40% |
| | 亚世光电 | 4.15% | 4.50% | 3.74% |
| | 平均值 | 5.08% | 5.15% | 4.62% |
| | 晶讯光电 | 5.17% | 4.63% | 4.09%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规模与骏成科技、亚世光电，略低于天山电子、秋田微。公司坚持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有所上升，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费用规模及研发费用率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分为专职和兼职两类，其中兼职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主要为参与新品试制及检测的品质部、设备部员工。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上述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范围均为专职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末，两类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 项目 | 人员数量 | | | 薪酬金额及占比 | | | | | |
|-------------|------------|------------|------------|-----------------|----------------|-----------------|----------------|-----------------|----------------|
| | 2024-06-30 | 2023-12-31 | 2022-12-31 | 2024年1-6月 | | 2023年 | | 2023年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专职研发人员 | 199 | 190 | 181 | 1,159.99 | 91.88% | 2,250.56 | 93.05% | 2,140.68 | 91.76% |
| 兼职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 | 96 | 114 | 125 | 102.45 | 8.12% | 168.14 | 6.95% | 192.34 | 8.24% |
| 合计 | 295 | 304 | 306 | 1,262.44 | 100.00% | 2,418.70 | 100.00% | 2,333.0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分别为181人、190人和199人，兼职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分别为125人、114人和96人；从薪酬金额及占比来看，公

司兼职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的工时中，划入薪酬部分金额较小，占比低于 10%，因此上述兼职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均未界定为公司的研发人员。

（三）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中仅李文先生薪酬归集在生产成本中，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均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不存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查阅公司各期员工花名册，计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查阅《郴州·永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查阅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资本化情况、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等，分析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5、获取并查阅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分析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

异，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高于同行业人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远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符合自身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特点，不存在少计员工薪酬或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进而虚增利润的情况；

3、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设置准确、合理，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4、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合理，研发人员较稳定，研发人员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与可比公司研发支出的差异存在合理性；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项目参与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工时为基础分摊至各个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情形。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大额分红。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大额分红的情况。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的内部审议情况、分红依据，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判断依据及恰当性，分红方案及对象的合规性；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各期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说明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人员及用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①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离职人数分别为 1,035 人、688 人、336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087 名员工，其中 41 岁及以上的员工有 1,126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7.30%、8.42%及 8.71%；②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财务总监袁怡波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李淦伦、贺术春、黄勇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

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员工离职情况，说明公司员工年龄较大、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品品质可靠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当地其他企业是否也存在因外出流动及季节性农产品生意离职率较高的情形，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各期离职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及区域惯例；②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财务总监袁怡波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李淦伦、贺术春、黄勇等人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深交所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深交所主板，并于2024年2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

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现金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③补充披露公司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④说明光伏电站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对应业务类别、收入及占比、净利润及占比、资产、项目、后续安排等。⑤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即擅自施工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⑦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至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⑤至⑦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大额分红。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大额分红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的内部审议情况、分红依据，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判断依据及恰当性，分红方案及对象的合规性；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各期分红的资金用途及

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说明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的内部审议情况、分红依据，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判断依据及恰当性，分红方案及对象的合规性；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现金分红是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通常形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因此，公司股东享有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的积累，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公司积极回报全体股东的长期稳定支持。此外，为稳定外部投资者信心、调动持有公司股份员工积极性的考虑，公司认为具有分红的必要性。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总额为 10,720.00 万元，仍留存了金额较大的未分配利润供未来年度相关股东享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149.66 万元。公司本次分红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诉求，又留存了相对较大的金额支撑公司运营及供未来分红使用，系公司基于不同发展阶段平衡股东回报安排及公司生产经营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分红的内部审议情况、分红依据，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判断依据及恰当性，分红方案及对象的合规性

(1) 分红的内部审议情况、分红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等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提供了依据。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分红期间 | | 现金分红方案 | 分红对象 | 现金分红 (万元) |
|----|--------|--------------|----------------------------|------|--------------|
| 1 | 2022 年 | 2021 年年度股利分配 | 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全体股东 | 3,350 |
| 2 | 2023 年 | 2022 年年度股利分配 | 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 全体股东 | 4,020 |

(3) 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判断依据及恰当性，分红方案及对象的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系以公司每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2021 年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2022 年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该等分红方案合法合规。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总额为 7,37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149.66 万元，金额较高，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自 2022 年以来，公司的利润分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保持较好的持续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149.66 万元，金额较高，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对象为全体股东，均为晶讯光电合法在册的股东，根据分红相关凭证及各股东资金流水，分红款均已直接由公司支付给各位股东，分红方案及对象均具有合规性。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金额相对稳定，具有连续性，不存在超出合理资金之外的大额分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分红均经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

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和恰当性，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分红方案及对象的合法合规。

3、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许群华、喻志强、何亮亮、陈运汉、李燕芬、刘安青、钟菊连、李文、颜金云、贺兰平、李芊、贺庆平、贺继知、贺立军分配利润所得依法应当缴纳税费的，已由公司代扣代缴；前述分红符合税收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郴州瑞众祥、永兴瑞永祥、永兴瑞益祥及郴州瑞穗祥合伙企业在收到分红时，分别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税收规定。

（二）说明各期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及主要间接股东分红当月及后一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不存在分红后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三）说明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公司综合考虑财务状况、利润累积情况、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等因素，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按照公司一贯的分红政策，进行股利

分配。公司自 2020 年至今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48.16 | 10,996.22 | 8,496.75 | 5,680.14 |
| 现金分红 | 4,020.00 | 3,350.00 | 3,350.00 | 2,010.00 |
|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母净利润占比 | 43.47% | 30.47% | 39.43% | 35.39% |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了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约为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30%-40%，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且符合公司一贯的分红政策。综上，公司报告期多次分配股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利润分配后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亦能满足公司短期资本支出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31.20% | 31.87% | 38.81% |
| 流动比率（倍） | 2.30 | 2.23 | 1.73 |
| 速动比率（倍） | 2.30 | 2.23 | 1.29 |
| 营业收入（万元） | 35,367.79 | 74,685.50 | 80,094.6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272.49 | 9,248.16 | 10,996.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112.20 | 14,391.99 | 14,894.63 |
| 货币资金（万元） | 26,507.08 | 24,837.50 | 17,020.25 |
| 未分配利润（万元） | 21,149.66 | 16,877.18 | 12,571.52 |

公司的股利分配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造成公司货币资金不足，现金流量恶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较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94.63 万元、14,391.99 万元和 3,112.20 万元，现金储备及现金流情况较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507.08 万元，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及未来业务拓展需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股利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的情形。

3、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利分配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在股利分配过程中，全体股东按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享有，不存在区别对待新老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的股利分配，不会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后续股利分配不存在区别对待新老股东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查看报告期内公司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完税凭证、员工持股平台郴州瑞众祥、永兴瑞永祥、永兴瑞益祥及郴州瑞穗祥分别为其对应的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完税凭证。

2、获取并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及主要间接股东分红后一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并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匹配；查阅《公司法》《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分红决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大额分红具有合理原因、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分红方案及对象合法合规；所涉税款均已缴纳，符合相关税收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分红后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公司报告期多次分配股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后续股利分配不存在区别对待新老股东的情形。公司股利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人员及用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①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离职人数分别为 1,035 人、688 人、336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087 名员工，其中 41 岁及以上的员工有 1,126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7.30%、8.42%及 8.71%；②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财务总监袁怡波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李淦伦、贺术春、黄勇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

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员工离职情况，说明公司员工年龄较大、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品品质可靠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当地其他企业是否也存在因外出流动及季节性农产品生意离职率较高的情形，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各期离职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及区域惯例；②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财务总监袁怡波是否涉及

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李淦伦、贺术春、黄勇等人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员工离职情况，说明公司员工年龄较大、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品品质可靠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当地其他企业是否也存在因外出流动及季节性农产品生意离职率较高的情形，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各期离职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及区域惯例

1、结合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员工离职情况，说明公司员工年龄较大、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品品质可靠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员工离职情况，说明公司员工年龄较大、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
| 50 岁以上 | 230 | 11.02% |
| 41 岁以上 | 896 | 42.93% |
| 31-40 岁 | 825 | 39.53% |
| 21-30 岁 | 113 | 5.41% |
| 21 岁以下 | 23 | 1.10% |
| 合计 | 2,087 | 100.00% |

其中，公司年龄较大（50 岁以上）的员工人数为 230 人，占比为 11.02%。在该部分员工中，生产人员员工人数为 197 人，占比 85.65%。因此公司员工年龄较大，主要系年龄较大的生产人员员工人数较多所致。

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年龄较大的员工人数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年龄较大员工人数占比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公司 | 年龄较大员工人数 | 员工总人数 | 占比 |
|---------------------------------|------------|--------------|---------------|
| 秋田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19 | 2,133 | 0.89% |
| 骏成科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11 | 1,493 | 14.13% |
| 天山电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39 | 1,891 | 7.35% |
| 亚世光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5 | 1,715 | 2.04% |
| 晶讯光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30 | 2,087 | 11.02% |

注：其中亚世光电年龄较大的员工人数为 51 岁及以上的员工人数，其余为 50 岁以上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离职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6 月末人数 | 2024 年 6 月末离职率 | 2024 年 1-6 月 离职人数 | 2023 年末人数 | 2023 年末离职率 | 2023 年 离职人数 | 2022 年 末人数 | 2022 年 离职率 | 2022 年 离职人数 |
|---------------|---------------|----------------|-------------------|--------------|---------------|-------------|--------------|---------------|--------------|
| 研发与技术人员 | 199 | 9.55% | 21 | 190 | 14.80% | 33 | 181 | 11.27% | 23 |
| 销售人员 | 95 | 4.04% | 4 | 96 | 11.93% | 13 | 92 | 8.91% | 9 |
| 管理人员 | 76 | 5.00% | 4 | 73 | 6.41% | 5 | 73 | 12.05% | 10 |
| 生产人员 | 1,717 | 15.17% | 307 | 1,686 | 27.42% | 637 | 1,786 | 35.73% | 993 |
| 整体合计 | 2,087 | 13.87% | 336 | 2,045 | 25.17% | 688 | 2,132 | 32.68% | 1,035 |
| 剔除生产人员 | 370 | 7.27% | 29 | 359 | 12.44% | 51 | 346 | 10.82% | 42 |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

整体而言，公司主要是生产人员的离职率较高，导致整体呈现较高的离职率。剔除生产人员，其他人员的离职率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生产人员年龄较大、离职率较高具有合理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所处的液晶显示行业所需的生产人员较多，且主要集中在中后段工序的贴合、组装等生产环节，技术难度较低，年龄较大的员工亦可熟练操作。

公司招聘的生产人员以永兴县当地的低学历、中年务工人员为主，不但提供了本地就业机会，员工还能照顾家庭、辅导子女学习与成长，在当地务工群体中获得了较高的满意度，获评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社会协作单位。根据《郴州·永兴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永兴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45 万元，公司提供的生产人员年均薪酬在 6 万元左右，属于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同时，公司提供了班车接送、员工食堂、员工宿舍、技能培训等配套福利措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同时，由于本地务工人员家庭较多地从事一些本地特色农产品如冰糖橙生意，在四季度至春节的产销旺季，一部分人员会选择离职从事当季农产品生意。因此，各年度会存在较大比例的生产人员离职，但是，后续年度又会有相当一部分务工

人员重新入职。

经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离职的生产人员重新入职的比例为 17.60%，2022 年离职的生产人员重新入职的比例为 18.40%，2023 年离职的生产人员重新入职的比例为 15.80%。

(2)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品品质可靠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液晶显示属于发展较为成熟稳定的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针对各类产品及各生产环节具备了完整、成熟的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无重大变化，且上述外出流动及因季节性农产品生意离职属于常态化影响因素，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适应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情况，并制定了常态化的措施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

一方面，年龄较大的员工及离职人员主要集中在中后段工序等技术难度较低环节，公司通过实施常态化的滚动招聘和有效便捷的岗位技能培训，确保新入职员工能快速投入生产岗位。另一方面，以前年度离职人员后续仍会有较多数量选择返回公司工作，对于返回的员工公司一般仍会安排在其熟悉工作环节。

从实际经营情况看，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正常，各类产品保持了较高的生产良率，因此，公司员工年龄较大及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品品质可靠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2、当地其他企业是否也存在因外出流动及季节性农产品生意离职率较高的情形，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各期离职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及区域惯例

(1) 当地其他企业是否也存在因外出流动及季节性农产品生意离职率较高的情形

根据查询公开披露信息，虽未查询到有关永兴县当地因外出流动及季节性农产品生意而离职率较高的官方报道，但根据与永兴县同类、存在季节性农产品生意地区的相关报道显示，该类地区人员存在季节性流动系普遍且合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盛产富硒脐橙、富硒西红柿等富硒农产品，根据于都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工作动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显示，因地制宜发展规范化零工市场或劳务市场，支持农业转移人口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实现灵活就业，与城镇户籍居民享受平等灵活就业支持政策。

云南大理云龙县盛产云龙茶茶叶，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动态显示，云龙县认真贯彻落实稳就业系列政策措施，着力在开拓“短、平、快”务工增收渠道上下功夫，持续推动季节性劳务输转，形成“农忙务农、农闲务工”的务工模式，助力群众增收致富。

(2)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各期离职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及区域惯例

根据湖南省统计局 2014 年发布的《郴州人口红利效应衰减形势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探析》显示，劳动密集型企业从业人员流动性极大，员工流失率较高，据调查了解，全市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员工流失率平均达到 10%-15%，有些企业甚至高达 30%以上。

同时，根据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各期内离职率。公司整体离职率数据与飞沃科技（301232.SZ）、乔锋智能（301603.SZ）等其他大型制造业企业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单位：人

| 公司 | 主营业务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 | 员工数 | 离职率 | 员工数 | 离职率 | 员工数 | 离职率 |
| 飞沃科技 (301232) | 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制造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903 | 35.58% |
| 乔锋智能 (301603) | 数控机床制造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449 | 24.69% | 1,438 | 26.63% |
| 平均值 | - | - | - | 1,449 | 24.69% | 1,671 | 31.11% |
| 公司 | 液晶显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 | 2,087 | 13.87% | 2,045 | 25.17% | 2,132 | 32.68% |

综上，公司各期离职人数及比例，符合行业及区域惯例。

(二) 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财务总监袁怡波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1、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财务总监袁怡波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财务总监袁怡波在永兴县晨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持股 1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且财务总监袁怡波未在该单位领薪。除此之外，财务总监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公司的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 | 领薪单位 | 担任职务 | 在领薪单位的持股情况 | 领薪单位的主营业务 |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
| 1 | 许群华 | 董事 | 深圳市华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投资 200 万元，持股 10% | 安防电子产品 | 否 |
| | | | 深圳市华创精细电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投资 240，持股 80% |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SMT 加工 | 否 |
| | | | 湖南华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投资 300 万元，持股 100% | 电子产品制造 | 否 |
| | | | 深圳市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投资 160 万元，持股 80% | 电子产品制造 | 否 |
| | | | 湖南华创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投资 1400，持股 70% | 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否 |
| | | | 华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投资 10000（港币），持股 100% | 销售贸易 | 否 |
| | | | 湖南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投资 180 万元，持股 90% | 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 否 |
| 2 | 朱建明 | 监事 | 诺沃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投资 80 万，持股 80% | 新风机 | 否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 | 领薪单位 | 担任职务 | 在领薪单位的持股情况 | 领薪单位的主营业务 |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
| | | | 广东广麟材耀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技术总监 | / |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等 | 否 |
| 3 | 潘东俊 | 监事 | 广东才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投资 87.8 万元，持股 4.39%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 否 |

董事许群华是晶讯光电的股东（持有公司 11.19%的股权），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而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履行职责，在其他公司领薪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许群华在深圳市华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创精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华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创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华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湖南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领薪主要原因是其作为该公司的股东，担任相应职务并参与具体经营管理，因此许群华在该等公司领薪具有合理性。

公司监事朱建明及潘东俊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主要通过参与监事会表决履行职责并在晶讯光电领取监事津贴，在其他公司领薪系他们分别作为领薪单位的股东，担任相应职务并参与具体经营管理，因此公司监事朱建明及潘东俊在其他单位领薪具有合理性，并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根据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财务总监袁怡波出具的访谈笔录、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财务总监袁怡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七条及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财务总监袁怡波均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在其他单位领薪并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17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财务总监袁怡波均勤勉尽责、均具备在公司的履职能力。

3、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财务总监袁怡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财务总监袁怡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

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4）如果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公允价格确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回避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公司财务总监袁怡波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形，公司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及潘东俊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领薪，相关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监高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三）李淦伦、贺术春、黄勇等人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

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李淦伦、贺术春、黄勇等人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李淦伦、贺术春、黄勇等人于原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及任期 |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 学历 | 职称/专业资质 | 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
|----|-----|-------------------------|---|----|---------|------------------------|
| 1 | 李淦伦 | 董事 | 2000年8月至2017年1月在香港射频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助理系统经理、设计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长信科技董事，2017年1月至今在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 硕士 | - | 否 |
| 2 | 贺术春 | 董事、总经理 | 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株洲化工厂；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1994年至1995年，任职于华泰电子厂（台资LCD企业）；1996年1月至6月任职于深圳市思特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1996年8月至1999年5月，担任华泰电子厂厂长；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潮州蓓蕾电子（港资LCD企业）厂长；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深圳市浪花电子公司；2003年至2010年9月于深圳市晶讯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本科 | - | 否 |
| 3 | 黄勇 | LCM研发经理，2017年11月起，无固定期限 | 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深圳晶英达光电有限公司任LCM设计课高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深圳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任LCM研发部PM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深圳天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任LCM研发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LCM研发经理。 | 本科 | 工程师 | 否 |

公司的董事李淦伦、贺术春及核心技术人员黄勇均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淦伦与从前任职单位离职超过 6 年，实际控制人贺术春及核心技术人员黄勇均已经从前任职单位离职超过 10 年。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

公司多年深耕液晶专业显示领域，具备良好的液晶专业显示技术创新能力，并形成完善可靠的整体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宽温耐受、高可靠性专业液晶显示技术、高对比度垂直全视角液晶显示技术、快速响应光阀及外观曲线异形技术、高路数 COG 液晶显示屏绑定技术、嵌入式显示交互等十余项核心技术。

(1) 关于职务发明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且有效的专利为 54 项，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和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技术来源 | 专利发明人 |
|----|------|-------------|------|------------------|------------|------|------|------|-------|
| 1 | 晶讯光电 | 一种新型图标显示屏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2021902584.9 | 2020.09.03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黄勇、李文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技术来源 | 专利发明人 |
|----|------|-------------------|------|------------------|------------|------|------|------|------------|
| 2 | 晶讯光电 | 液晶显示器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920855694.5 | 2019.06.06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周坚定、贺术春、李文 |
| 3 | 晶讯光电 | 标准化导光板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920847757.2 | 2019.06.06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李志华、贺术春、李文 |
| 4 | 晶讯光电 | 清洗液晶治具专用篮具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86606.1 | 2018.04.24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黄海忠 |
| 5 | 晶讯光电 | 切片刀模 | 实用新型 | ZL201820250270.1 | 2018.02.12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李勇波 |
| 6 | 晶讯光电 | 一种灌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71259.8 | 2016.12.14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黄海忠、贺术春 |
| 7 | 晶讯光电 | 一种干喷粉机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68189.0 | 2016.12.14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宋勇芝、贺术春 |
| 8 | 晶讯光电 | 一种液晶条以及放置液晶条的液晶盘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73496.8 | 2016.12.14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黄海忠、贺术春 |
| 9 | 晶讯光电 | 一种新型多媒体控制显示模组 | 实用新型 | ZL202120851552.9 | 2021.04.23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黄勇、李文 |
| 10 | 晶讯光电 | 一种半自动倒角机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16867.7 | 2016.08.31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 |
| 11 | 晶讯光电 | 一种小模液晶显示屏的测试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935392.0 | 2015.11.19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 |
| 12 | 晶讯光电 | 一种酒精喷洒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925907.9 | 2015.11.19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 |
| 13 | 晶讯光电 | 一种新型的防静电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936990.X | 2015.11.19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 |
| 14 | 晶讯光电 | 一种稳定的液晶盒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924427.0 | 2015.11.19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 |
| 15 | 晶讯光电 | 一种铬板清洗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924973.4 | 2015.11.18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 |
| 16 | 晶讯光电 | 一种多刀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925004.0 | 2015.11.18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 |
| 17 | 晶讯光电 | 一种光刻胶搅拌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924908.1 | 2015.11.18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 |
| 18 | 晶讯光电 | 一种新型 ACF 贴附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99217.4 | 2014.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 |
| 19 | 晶讯光电 | 一种新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贴片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99256.4 | 2014.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 |
| 20 | 晶讯光电 | 一种新型防静电液晶显示屏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98906.3 | 2014.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技术来源 | 专利发明人 |
|----|------|--------------|------|------------------|------------|------|------|------|-------|
| 21 | 晶讯光电 | 一种新型 LCM 测试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99286.5 | 2014.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 |
| 22 | 晶讯光电 | 一种新型的丝印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98910.X | 2014.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自主研发 | 贺术春 |

上述贺术春及黄勇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现行有效的专利，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贺术春及核心技术人员黄勇在晶讯光电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但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术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此外，李伦在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

3、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贺术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了确认函：“本人供职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讯光电”），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单位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本人供职于晶讯光电未违反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的劳动合同。晶讯光电的现有技术、专利及产品不属于本人于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截至目前，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晶讯光电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产生的诉讼记录，亦无第三方对该等人员提出权利主张。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花名册；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离职人员明细；将公司

离职率与大型制造业企业对比；网络查询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

2、取得并查阅了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财务总监袁怡波的调查表、访谈问卷、银行流水、与公司签署的劳务关系合同、聘任合同、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公开网络信息；

4、取得并查阅李淦伦、贺术春及黄勇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确认函，并核查李淦伦、贺术春及黄勇的执业经历情况，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保密约定的情况；查阅公司专利查册结果；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关于职务发明的规定；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

6、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确认李淦伦、贺术春及黄勇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员工年龄较大、离职率较高具有合理的原因，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品品质可靠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与永兴县同类，存在季节性农产品生意地区的相关报道显示，该类地区人员存在季节性流动系普遍且合理的。公司各期离职人数及比例，亦符合行业及区域惯例。

2、公司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东俊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财务总监袁怡波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相关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监高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3、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涉及上述人员在晶讯光电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3、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持股平台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持股平台政策 |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和郴州瑞众祥 | 永兴瑞益祥 |
|------------------|---|-------|
| 流转及退出机制、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 永兴瑞益祥对人员离职后的份额处理详见下文“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回购约定”。除此之外，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的退出、出资份额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情形。 | |

| | | |
|-----------------------|---|--|
| 持股平台政策 |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和郴州瑞众祥 | 永兴瑞益祥 |
| 授予价格 | 1、2017年第二次增资价格为3元/股 2、2018年第三次增资价格为5元/股（仅郴州瑞众祥） | 2018年第三次增资价格为5元/股 |
| 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回购约定 | 未约定 | 1、合伙人服务晶讯光电期间五年内与晶讯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该合伙人主动辞职、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被辞退、或因严重过失不能胜任其职务给晶讯光电造成经济损失而被辞退等情形，非公司在职自然人除外），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受让该等有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2、合伙人因上述原因退伙，对于合伙企业投资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实际股份减持的市价，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必要费用后，剩余利润按照该拟退伙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实际减持股份的比例向其支付；对于合伙企业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由赖军或其各自指定的人按原价收购该拟退伙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不追缴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期间获得的利润分配收益。 |
| 授予份额 | 1、对于公司员工，公司规定了持股上限，员工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持股意愿进行认购： （1）相当于2015年公司职级划分的厂长、业务总监级：原则上不超过18万股； （2）相当于2015年公司职级划分的经理、副经理级：原则上不超过10万股； （3）相当于2015年公司职级划分主管以下的管理人员级：原则上不超过5万股； （4）颜金云、李文、李芊、陈运汉等已经为自然人股东者不授予股份； （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赖军及财务总监袁怡波根据工作情况有部分调整。 2、对于外部人员，其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为参考各自入股意愿，经全体合伙人讨论及决议确定 | |
| 计划实施调整 | 计划按合伙协议执行 | |

4、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持股平台均未针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做出相关安排；仅永兴瑞益祥针对人员离职作出如下约定：“合伙人服务晶讯光电期间五年内与晶讯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该合伙人主动辞职、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被辞退或因严重过失不能胜任其职务给晶讯光电造成经济损失而被辞退等情形，非公司在职自然人除外），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受让该等有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5、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合伙人分为外部人员及公司员工，外部人员均为实控人的亲属及朋友，其选取原则和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为参考各自入股意愿，经全体合伙人讨论及决议确定。对于公司员工，公司规定了持股上限，员工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持股意愿进行认购。具体如下：

相当于 2015 年公司职级划分的厂长、业务总监级：原则上不超过 18 万股；

相当于 2015 年公司职级划分的经理、副经理级：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股；

相当于 2015 年公司职级划分主管以下的管理人员级：原则上不超过 5 万股；

颜金云、李文、李芊、陈运汉等已经为自然人股东者不授予股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赖军及财务总监袁怡波根据工作情况有部分调整。

所有合伙人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完成入股。

6、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及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持股平台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人员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外部人员均为实控人的亲属及朋友，参加人员详情如下：

（1）永兴瑞永祥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间接持有晶讯光电股份数（万股） | 合伙人背景 |
|----|-----|-------|-----------------|----------------|
| 1 | 贺术春 | 普通合伙人 | 5.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 2 | 宋勇芝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生产总监 |
| 3 | 贺继知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销售经理 |
| 4 | 贺立军 | 有限合伙人 | 13.00 | 销售副经理 |
| 5 | 朱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13.00 | 销售副经理 |
| 6 | 钟华荣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销售副经理 |
| 7 | 叶名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配偶曾为公司会计，已离职 |
| 8 | 阮敏娟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采购经理 |
| 9 | 张震 | 有限合伙人 | 8.00 | 生产总监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间接持有晶讯光电股份数（万股） | 合伙人背景 |
|----|-----|-------|-----------------|------------------|
| 10 | 曹志 | 有限合伙人 | 7.00 | 曾为公司分厂厂长，已离职 |
| 11 | 刘白 | 有限合伙人 | 7.00 | 分厂厂长 |
| 12 | 李彭根 | 有限合伙人 | 7.00 | 研发经理 |
| 13 | 李旦 | 有限合伙人 | 6.00 | 销售副经理 |
| 14 | 陈楚旋 | 有限合伙人 | 6.00 | 其配偶曾为公司销售副经理，已离职 |
| 15 | 常兰天 | 有限合伙人 | 6.00 | 销售副经理 |
| 16 | 赵景林 | 有限合伙人 | 5.00 | 研发总工程师 |
| 17 | 方春引 | 有限合伙人 | 5.00 | 总经理助理 |
| 18 | 袁怡波 | 有限合伙人 | 5.00 | 公司财务总监 |
| 19 | 李晓清 | 有限合伙人 | 5.00 | 其配偶为公司分厂厂长 |
| 20 | 刘欢喜 | 有限合伙人 | 4.00 | 曾为公司制造经理，已离职 |
| 21 | 魏能森 | 有限合伙人 | 4.00 | 曾为公司研发经理，已离职 |
| 22 | 李娟 | 有限合伙人 | 3.00 | 制造经理 |
| 23 | 陈燕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质管副经理 |
| 24 | 罗建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 | 仓库主管 |
| 25 | 邹小玲 | 有限合伙人 | 3.00 | 曾为公司审计经理，已离职 |
| 26 | 陈胜前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质管经理 |
| 27 | 骆生生 | 有限合伙人 | 3.00 | 制造经理 |
| 28 | 张顺利 | 有限合伙人 | 2.00 | 制造副经理 |
| 29 | 李晴 | 有限合伙人 | 2.00 | 销售副经理 |
| 30 | 李勇波 | 有限合伙人 | 2.00 | 曾为制造高级工程师，已离职 |
| 31 | 刘亚渠 | 有限合伙人 | 2.00 | 信息中心经理 |
| 32 | 李姝 | 有限合伙人 | 1.00 | 曾为公司财务主管，已离职 |
| 33 | 刘苑红 | 有限合伙人 | 1.00 | 曾为公司财务主管，已离职 |
| 合计 | | - | 200.00 | - |

(2) 郴州瑞穗祥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间接持有晶讯光电股份数（万股） | 合伙人背景 |
|----|-----|-------|-----------------|----------------|
| 1 | 贺术春 | 普通合伙人 | 17.5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 | | | | |
|----|-----|-------|-------|-----------------|
| 2 | 黄锦彬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子公司销售经理 |
| 3 | 石雅芳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其配偶曾为财务经理，已离职 |
| 4 | 邹年秀 | 有限合伙人 | 7.00 | 研发经理 |
| 5 | 贺立军 | 有限合伙人 | 6.00 | 销售副经理 |
| 6 | 刘礼坤 | 有限合伙人 | 6.00 | 销售副经理 |
| 7 | 张长江 | 有限合伙人 | 5.00 | 曾为公司研发副经理，已离职 |
| 8 | 王国泰 | 有限合伙人 | 5.00 | 曾为公司销售总监，已离职 |
| 9 | 范小军 | 有限合伙人 | 5.00 | 研发经理 |
| 10 | 张皓晴 | 有限合伙人 | 4.00 | 子公司销售副经理 |
| 11 | 黄毅 | 有限合伙人 | 4.00 | 子公司销售副经理 |
| 12 | 朱玉华 | 有限合伙人 | 4.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13 | 黄承春 | 有限合伙人 | 4.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14 | 谭国营 | 有限合伙人 | 4.00 | 曾为质量部经理，已离职 |
| 15 | 黄勇 | 有限合伙人 | 3.00 | 研发经理 |
| 16 | 冯伟 | 有限合伙人 | 3.00 | 曾公司为研发高级工程师，已离职 |
| 17 | 杨云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 | 制造副经理 |
| 18 | 唐猛 | 有限合伙人 | 3.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19 | 宋江珂 | 有限合伙人 | 3.00 | 曾为公司制造高级主管，已离职 |
| 20 | 尹熙男 | 有限合伙人 | 3.00 | 销售副经理 |
| 22 | 任庭高 | 有限合伙人 | 3.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22 | 陆丽华 | 有限合伙人 | 2.00 | 曾为公司质量部副经理，已离职 |
| 23 | 郑淑贤 | 有限合伙人 | 2.00 | 曾为公司财务高级主任，已离职 |
| 24 | 王东斌 | 有限合伙人 | 2.00 | 曾为公司销售高级工程师，已离职 |
| 25 | 叶淑玲 | 有限合伙人 | 2.00 | 曾为公司行政部高级主任，已离职 |
| 26 | 熊海兵 | 有限合伙人 | 2.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27 | 刘丽梅 | 有限合伙人 | 2.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28 | 王建 | 有限合伙人 | 2.00 | 曾为公司质量主管，已离职 |
| 29 | 李洪成 | 有限合伙人 | 2.00 | 制造工程师 |
| 30 | 龙波 | 有限合伙人 | 2.00 | 曾为公司工艺部工程师，已离职 |
| 31 | 邓龙飞 | 有限合伙人 | 1.5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32 | 齐婷 | 有限合伙人 | 1.00 | 曾为公司销售高级工程师，已离职 |
| 33 | 张启威 | 有限合伙人 | 1.00 | 曾为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已离职 |
| 34 | 刘碧亮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行政经理 |
| 35 | 李琦 | 有限合伙人 | 1.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合计 | | - | 136.00 | - |

(3) 郴州瑞众祥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间接持有晶讯光电股份数(万股) | 合伙人背景 |
|----|-----|-------|-----------------|-------------------------------|
| 1 | 赖军 | 普通合伙人 | 20.00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2 | 黄军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制造总工程师 |
| 3 | 朱建明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公司监事 |
| 4 | 潘东俊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公司监事 |
| 5 | 霍敏仪 | 有限合伙人 | 3.00 | 子公司出纳 |
| 6 | 颜腊生 | 有限合伙人 | 3.00 | 曾为公司筹建办项目监管员，已离职 |
| 7 | 颜庆生 | 有限合伙人 | 2.00 | 曾为公司筹建办项目监管员，已离职 |
| 8 | 雷志英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贺术春的朋友 |
| 9 | 周小拥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贺术春株洲化工厂前同事，现任深圳市湘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10 | 朱毅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贺术春朋友，现任萌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
| 11 | 彭霞 | 有限合伙人 | 16.00 | 配偶与贺术春是朋友 |
| 12 | 吴文英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贺术春的朋友 |
| 13 | 马仕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贺术春的朋友，现任深圳市金森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4 | 杨朝菲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贺术春的朋友 |
| 15 | 喻永盛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贺术春朋友，现任广州奥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16 | 栾艳梅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与贺术春的配偶是朋友 |
| 17 | 张祖德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贺术春的朋友，现任深圳市视晶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
| 18 | 曾胜辉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贺术春的朋友 |

| | | | | |
|----|-----|-------|--------|--------------|
| 19 | 庄清雄 | 有限合伙人 | 6.00 | 贺术春的朋友 |
| 20 | 王志祥 | 有限合伙人 | 5.00 | 贺术春的朋友 |
| 21 | 黄湘霞 | 有限合伙人 | 4.00 | 彭霞弟媳, 贺术春的朋友 |
| 22 | 李绪宏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李淦伦之父之兄 |
| 23 | 李缙达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李淦伦之父之侄 |
| 合计 | | - | 274.00 | - |

(4) 永兴瑞益祥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间接持有晶讯光电股份数(万股) | 合伙人背景 |
|----|-----|-------|-----------------|-----------------------|
| 1 | 赖军 | 普通合伙人 | 29.00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2 | 袁怡波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公司财务总监 |
| 3 | 贺术春 | 有限合伙人 | 11.6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总经理 |
| 4 | 李晓清 | 有限合伙人 | 6.00 | 其配偶为公司分厂厂长 |
| 5 | 张震 | 有限合伙人 | 6.00 | 生产总监 |
| 6 | 朱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6.00 | 销售副经理 |
| 7 | 李旦 | 有限合伙人 | 6.00 | 销售副经理 |
| 8 | 曹志 | 有限合伙人 | 6.00 | 曾为公司分厂厂长, 已 离职 |
| 9 | 刘白 | 有限合伙人 | 6.00 | 分厂厂长 |
| 10 | 李晴 | 有限合伙人 | 5.00 | 销售副经理 |
| 11 | 阮敏娟 | 有限合伙人 | 5.00 | 采购经理 |
| 12 | 贺立军 | 有限合伙人 | 4.00 | 销售副经理 |
| 13 | 张菊 | 有限合伙人 | 4.00 | 销售副经理 |
| 14 | 陈楚旋 | 有限合伙人 | 4.00 | 其配偶曾为公司销售副 经理, 已离职 |
| 15 | 黄素贞 | 有限合伙人 | 4.00 | 销售副经理 |
| 16 | 常兰天 | 有限合伙人 | 4.00 | 销售副经理 |
| 17 | 喻姿 | 有限合伙人 | 4.00 | 监事、采购副经理 |
| 18 | 芮舍 | 有限合伙人 | 4.00 | 销售副经理 |
| 19 | 杜志国 | 有限合伙人 | 3.00 | 研发助理工程师 |
| 20 | 邹小玲 | 有限合伙人 | 3.00 | 曾为公司审计经理, 已 离职 |
| 21 | 汪文涛 | 有限合伙人 | 2.00 | 研发经理 |
| 22 | 高博 | 有限合伙人 | 2.00 | 制造副经理 |
| 23 | 丁维亮 | 有限合伙人 | 2.00 | 制造副经理 |
| 24 | 晏金生 | 有限合伙人 | 2.00 | 制造副经理 |
| 25 | 钟慧芬 | 有限合伙人 | 2.00 | 采购主管 |
| 26 | 李鑫勇 | 有限合伙人 | 2.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27 | 方春引 | 有限合伙人 | 2.00 | 总经理助理 |
| 28 | 张玉兰 | 有限合伙人 | 1.00 | 办公室主任 |
| 29 | 赵红英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质管副经理 |
| 30 | 肖艳平 | 有限合伙人 | 1.00 | 制造副经理 |
| 31 | 周坚定 | 有限合伙人 | 1.00 | 研发经理 |
| 32 | 曹易 | 有限合伙人 | 1.00 | 研发工程师 |
| 33 | 匡世球 | 有限合伙人 | 1.00 | 制造副经理 |
| 34 | 朱日锦 | 有限合伙人 | 1.00 |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合计 | | - | 171.60 | - |

上述人员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目前，持股平台股份授予均已实施完毕，合伙人均已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在授予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持股平台中不存在预留份额，暂无后续授予计划。”

(四)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8、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期限的确定及合理性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主要包括 2017 年永兴瑞永祥、郴州瑞众祥、郴州瑞穗祥三家持股平台增资时一次性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 2018 年永兴瑞益祥增资按照 5 年进行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等。

1) 服务期、等待期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规定

| 法规 | 具体内容 |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 |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 法规 | 具体内容 |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 |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 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 |

2) 公司对合伙企业员工服务期的确定依据

| 合伙企业 | 对合伙企业员工服务期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
|-------------------|--|
| 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和郴州瑞众祥 | 该三个持股平台成立及入股时间均在 2017 年，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未设置服务期限或其他隐含条件限制，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时一次性计入了当期损益。 2020 年度，永兴瑞永祥两名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与该时点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合计 24.04 万元计入股份支付费用，考虑到合伙企业未设置服务期限或其他隐含条件限制，未设置员工服务期，因此一次性计入当年度。 |
| 永兴瑞益祥 | 永兴瑞益祥成立及入股时间均在 2018 年，为了加强约束，公司对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设置了 5 年的服务期，详见前文“3、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因此永兴瑞益祥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需在 5 年内分摊。 |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服务期/等待期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规定，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对员工服务期的确定依据合理，永兴瑞永祥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授予当期、永兴瑞益祥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需在 5 年内分摊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9、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 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根据公司合伙企业入股时间，相近时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重组过程中的估值情况作为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1)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重组过程中对应的估值情况

| 公司名称 | 测算股份支付费用之估值参考依据 | PE 倍数 |
|------|--|-------|
| 骏成科技 | 2019 年 10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云晖六号(管理人前海云晖), 增资事项于 2018 年谈妥, 按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确定估值, 投前整体估值 4.45 亿元, PE 倍数为 8.84 倍 | 8.84 |
| 秋田微 | 2017 年进行股份支付, 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计算, 整体评估值 2.49 亿元, 按 2016 年净利润计算, PE 倍数为 11.24 倍 | 11.24 |
| 天山电子 | 2019 年员工持股平台以 4.8 元/股受让外部投资人股权, 以 2018 年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为 10.43 倍 | 10.43 |
| 亚世光电 | 2016 年 5 月, 向 6 家做市商定向增发, 定增价格为 12 元/股, 发行前估值 6.74 亿元, 按 2015 年归母净利润计算, PE 倍数为 11.02 倍 | 11.02 |
| 平均值 | | 10.38 |

注: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 “确定公允价值, 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入股时期, 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 市场环境变化; (2) 行业特点, 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3) 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 (4) 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 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5)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 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按照合伙企业入股相近时期同行业 IPO、重组平均 10 倍左右的市盈率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估值水平与同期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有合理性。

2) 按照 10 倍 PE 测算晶讯光电各年度每股公允价值

| 项 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PE 倍数 | 10 | | | | | |
| 每股收益(元) | 0.7653 | 0.7853 | 0.7799 | 0.7404 | 0.8822 | 1.2852 |
| 每股公允价值(元) | 7.6530 | 7.8530 | 7.7990 | 7.4040 | 8.8220 | 12.8520 |
| 每股净资产 | 2.61 | 3.11 | 3.82 | | | |

3)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

① 2017 年三家持股平台增资

| 涉及股东 | 事项 | 股份数量(万股) | 入股价格(元/股) |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
| 永兴瑞永祥 | 2017年7月增资入股 | 200.00 | 3.00 | 930.60 | 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2017年 |
| 郴州瑞众祥 | 2017年7月增资入股 | 164.00 | 3.00 | 763.09 | 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2017年 |
| 郴州瑞穗祥 | 2017年7月增资入股 | 136.00 | 3.00 | 632.81 | 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2017年 |
| 合计 | | 500.00 | | 2,326.50 | |

② 2018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A. 陈益民转让李淦伦股权

| 涉及股东 | 事项 | 股份数量(股) | 价格(元/股) |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
| 李淦伦 | 陈益民转让12.04%股权给李淦伦 | 662.20 | 3.70 | 2,750.12 | 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2018年 |

B. 其他股东增资或者非等比例增资股份支付计算

| 涉及股东 | 事项 | 股份数量(股) | 价格(元/股) |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
| 除永兴瑞益祥之外的所有股东 | 新老股东不等比例增资 | 523.55 | 5.00 | 1,493.69 | 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2018年 |
| 永兴瑞益祥 | 新老股东不等比例增资：对于设置有服务期限或者IPO成功条件的股权激励，应当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 171.60 | 5.00 | 489.57 | 2018年9月起分5年摊销 |

以上可以看出，公司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合理，且高于当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较小。

10、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要求，具体如下：

| 法规 | 关于股份支付的要求 | 公司是否符合 | 具体说明 |
|-------|------------------|--------|-----------|
| 《企业会计 |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 | 是 | 在历次增资或股权转 |

| 法规 | 关于股份支付的要求 | 公司是否符合 | 具体说明 |
|------------------------|--|--------|--|
| 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 让中，2017 年永兴瑞永祥、郴州瑞众祥、郴州瑞穗祥三个持股平台增资、2018 年李淦伦受让陈益民股权、2018 年除永兴瑞益祥之外的股东增资时，公司对股东未约定服务期，公司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于授予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永兴瑞益祥增资时，由于该合伙企业对合伙人约定了服务期，公司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对应服务期内平均分摊。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 |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是 |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 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 是 | |

结合前文所述，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对报告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根据持股平台入股时间、相近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重组过程中的估值情况作为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且高于当期每股净资产，依据合理。”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章程、花名册；查阅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查阅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 2、查阅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的出资相关流水凭证；查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 4、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增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等；
- 5、查阅公司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每股净资产及评估情况；
- 6、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重组过程中对应的估值情况；复核公司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已补充披露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符合实际情况。

2、公司已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符合实际情况；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人员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参加人员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均已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其中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于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和永兴瑞益祥中的份额为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合计 34.1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0.51%，暂无后续授予计划；

4、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对报告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根据持股平台入股时间、相近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重组过程中的估值情况作为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且高于当期每股净资产，依据合理。

四、关于深交所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深交所主板，并于 2024 年 2 月终止审核。

请公司说明：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规定》。

(一)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

晶讯光电项目于 2023 年 6 月申报深主板 IPO，2023 年 11 月完成第二轮问询的回复。2024 年 2 月，保荐机构与公司对比了审核期间公司与同行业的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公司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 金额 | 排名 | 金额 | 排名 | 金额 | 排名 | 金额 | 排名 |
| 收入规模 | 天山电子（创业板） | 63,062.94 | 1 | 123,334.40 | 1 | 108,900.70 | 2 | 61,541.25 | 2 |
| | 骏成科技（创业板） | 26,724.11 | 5 | 63,265.47 | 5 | 56,475.39 | 4 | 45,362.04 | 5 |
| | 秋田微（创业板） | 50,316.70 | 2 | 110,367.32 | 2 | 111,148.53 | 1 | 82,406.41 | 1 |
| | 亚世光电（主板） | 29,858.53 | 4 | 65,153.25 | 4 | 51,338.86 | 5 | 45,449.41 | 4 |
| | 晶讯光电 | 37,766.62 | 3 | 80,094.68 | 3 | 74,682.02 | 3 | 56,326.31 | 3 |
| 利润规模 | 天山电子（创业板） | 6,177.27 | 2 | 11,832.37 | 3 | 9,722.71 | 2 | 4,785.09 | 5 |
| | 骏成科技（创业板） | 3,911.86 | 5 | 9,076.77 | 5 | 7,856.57 | 4 | 6,431.19 | 3 |
| | 秋田微（创业板） | 6,911.05 | 1 | 15,859.91 | 1 | 10,966.39 | 1 | 8,334.49 | 2 |
| | 亚世光电（主板） | 4,245.15 | 4 | 12,463.40 | 2 | 4,597.71 | 5 | 8,625.89 | 1 |
| | 晶讯光电 | 4,718.12 | 3 | 10,996.22 | 4 | 8,496.75 | 3 | 5,680.14 | 4 |

注 1：亚世光电的收入规模口径为剔除电子纸后的收入，利润为包含电子纸的利润；

注 2：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3：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变动率为同比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

此外，公司彼时预计 2023 年全年收入规模约为 7.5 亿左右，利润规模约为 9,000 万元左右（该利润规模低于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主板上市的财务指标要求：（一）……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与保荐机构结合 2023 年预计的业绩规模、公司与同行业业绩对比情况，认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规模处于中游水平，不符合主板定位对于行业代表性的要求，经沟通后撤回主板 IPO 申请。

2、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新三板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从行业来看，新三板行业负面清单包括：“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公司所处的液晶显示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型电子元

器件及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情形，符合新三板的行业定位。

从市场地位来看，公司曾获得“全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色液晶显示产品为“全国单项冠军产品”，属于在细分领域具有突出优势的企业，公司业绩整体规模较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情形。

（二）对照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含后续财务数据更新期间），公司本次推荐挂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2、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司前次 IPO 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对申报文件进行编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申报材料并履行披露义务。

3、会计政策差异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主要系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变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原因均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

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经对照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及相关文件，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持续关注本次挂牌及与前次深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经查询，媒体主要关注内容如下：

| 序号 | 媒体 | 时间 | 报道名称 | 关注事项 |
|----|---------|------------|--|--------------------------------|
| 1 | 中国上市公司网 | 2024/10/25 | 晶讯光电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受理 将于创新层挂牌 | 关注公司冲击深主板上 市未果转而进军新三板 |
| 2 | 每日经济新闻 | 2024/2/29 | 单色液晶显示龙头晶讯光电撤回 IPO：去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实控人之一曾任职重要供应商 | 实控人之一及其亲属与 供应商曾存投资、任职 关系 |
| 3 | 界面新闻 | 2024/2/28 | 单色液晶龙头晶讯光电撤单！报告期分红 1.27 亿元，员工离职率超 30% | 期后业绩下滑，IPO 前分 红；员工离职率较高 |
| 4 | 财联社 | 2024/2/27 | 又两家拟 IPO 企业撤材料！两头部券商保荐，“申报即担责”正强势渗透 | 晶讯光电主营业务表现 有所下滑 |
| 5 | 中国基金报 | 2024/2/27 | 单色液晶产品“销量全国第一”，晶讯光电 IPO 终止 | 主产品收入下降、前景 受质疑；低研发、高毛 利 |
| 6 | 投行早知道 | 2024/2/26 | 中信建投保荐，晶讯光电 IPO 终止！ | 关注公司冲击深主板上 市未果事项 |
| 7 | 搜狐网 | 2024/2/26 | 晶讯光电 IPO 终止，系年后第三家！单色液晶显示产品销量全国第一 | 关注公司冲击深主板上 市未果事项 |
| 8 | 新浪网 | 2024/2/26 | 销量第一，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终止！ | 股权比例分散；员工离 职率较高 |
| 9 | 梧桐树下 V | 2024/2/26 | 销量第一，IPO 终止！ | 关注公司冲击深主板上 市未果事项 |
| 10 | IPO 日报 | 2023/12/21 | 供货美的！拿下“全国第一”！晶讯光电谋上市！却不经夸？ | 研发费率仅高于亚世光 电，低于另外三家可比 公司 |

| | | | | |
|----|------|------------|--|-----------------------|
| 11 | 估值之家 | 2023/11/29 | 晶讯光电主板 IPO:身处低附加值行业, 毛利率及产能数据异常, 外销收入及占比呈规律性增长 | 液晶行业、公司毛利率产能及外销收入相关事项 |
| 12 | 和讯网 | 2023/10/16 | IPO 观察 晶讯光电闯关深主板, 超过 30%的离职率能否经得起 ESG 考验 | 员工离职率较高 |
| 13 | 新浪财经 | 2023/10/11 | IPO 舆情 美的供应商晶讯光电 IPO: 25%的员工自愿放弃公积金原因成谜 | 25%的员工自愿放弃公积金 |
| 14 | 乐居财经 | 2023/9/20 | 晶讯光电 IPO: 员工离职率超四成, 被问询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 | 员工离职率较高 |

经核查,本次挂牌申请媒体主要关注公司此前深主板申报终止并转向新三板,不存在重大质疑,而前次深主板申报及撤回相关媒体报道主要是摘录引用前次深交所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对之加以分析点评,亦不属于媒体重大质疑。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

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晶讯光电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披露文件。

3、通过网络搜索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查阅本次挂牌及与前次深交所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情形。
- 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的差异均具备合理性;
- 3、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

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4、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二、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 IPO 上市中介费用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及上市进程支付的财务顾问尽调费用、法律顾问费、审计费等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费。

公司对于 IPO 上市中介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1、当公司 IPO 尚处于筹划阶段或者方案实施的初步阶段，最终能否上市成功的不确定性较高时，公司将相关上市中介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公司 IPO 已实质性启动、成功可能性较大时，视 IPO 进程的进展情况，计入预付款项，待上市成功后冲减资本公积；

3、当公司推迟或取消 IPO 计划、IPO 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核准或前期工作成果无法直接为后续 IPO 服务时，将在预付款项中挂账的上市中介费用立即转入当期损益处理。

报告期内，2023 年中介费用较高即系公司计划终止申报、将前期预付款项挂账的上市中介费用转入当期损益所致。公司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现金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効性及规范情况。③补充披露公司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④说明光伏电站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对应业务类别、收入及占比、净利润及占比、资产、项目、后续安排等。⑤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即擅自施工的

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⑦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至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⑤至⑦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前“(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净利润 | 4,272.49 | 9,248.16 | 10,996.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2.20 | 14,391.99 | 14,894.63 |
| 差额 | -1,160.28 | 5,143.84 | 3,898.41 |

(5)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净利润 | 4,272.49 | 9,248.16 | 10,996.2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64.10 | 56.98 | 637.42 |
| 信用减值准备 | 139.35 | -3.88 | -109.44 |
|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434.67 | 2,898.89 | 2,752.58 |
| 无形资产摊销 | 22.93 | 39.50 | 37.8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6 | 2.28 | 2.6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33.58 | 215.6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23.72 | -741.34 | -921.72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0 | 343.74 | -107.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7.14 | -13.54 | 104.63 |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8.95 | 3,559.04 | 535.8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366.12 | 3,224.31 | 3,561.3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84.77 | -4,521.00 | -2,908.95 |
| 其他 | | 65.28 | 97.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2.20 | 14,391.99 | 14,894.63 |

(6)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96.22万元、14,894.6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3,898.41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①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合计2,790.38万元无实际现金流出；②2022年度回款良好，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减少使得现金流入增加652.37万元等。

2) 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48.16万元、14,391.9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5,143.84元，差异较大主要系：①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2,938.39万元无实际现金流出；②存货的减少增加现金流3,559.04万元；③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增加减少现金流1,296.69万元等。

3) 2024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2.49万元、3,112.2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160.28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①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1,457.59万元无实际现金流出；②公司本期内销收入占比增加，内销客户结算期相对外销客户较长使得经营性应收应付金额增加2,481.36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现金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1、现金付款基本情况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中存在零星现金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支付金额 | 2.17 | 11.59 | 71.80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1 | 0.02 | 0.12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71.80 万元、11.59 万元和 2.1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2%、0.02%和 0.01%。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发放节假日红包、慰问金、零星支付薪酬以及员工借支等，账务处理上分别冲减应付职工薪酬或者计入其他往来科目。

2、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规范情况}

公司现金交易系偶发性行为，金额小，经对涉及现金的交易进行检查，相关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公司也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规范，经测试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

（三）补充披露公司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
| 重要的利润表项目 | 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

（四）说明光伏电站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对应业务类别、收入及占比、净利润及占比、资产、项目、后续安排等

1、光伏电站业务商业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

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主要系利用一、二期共五栋厂房、两栋公租房、一栋办公楼、两个停车场屋顶建设光伏发电，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表箱等设备，完善配套设施，采取 380 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电网。

本次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可降低公司能源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

优化能源利用效率，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光伏电站建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应业务类别、收入及占比、净利润及占比、资产、项目及后续安排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光伏电站尚未建设完毕，未投入使用或产生收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中光伏电站期末余额为 1,029.8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30%，占比较小。

根据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备案证明》（永发改备（2024）6 号）及永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永兴县碧塘产业园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厂区建设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调整的批复》（永自然资规批[2024]9 号），光伏电站项目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其他光伏发电项目则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类型。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光伏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43102300000031），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光伏接入电网程序，后续取得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验收单后正式投运并接入电网。

综上，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尚未产生收入，待光伏入网程序办理完毕后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运营。

（五）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主要是商务谈判方式，营业收入分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订单获取方式 | 2024年1-6月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务磋商 | 32,235.69 | 91.14% | 70,077.42 | 93.83% | 78,835.36 | 98.43% |
| 招投标 | 3,132.10 | 8.86% | 4,608.08 | 6.17% | 1,259.31 | 1.57% |
| 合计 | 35,367.79 | 100.00% | 74,685.50 | 100.00% | 80,094.67 | 100.00% |

2、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序号 | 法律规定 | 具体条文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 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

| | | |
|---|------------------------|--|
| | |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p> <p>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p> |
| 3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
| 4 |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

| | | |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p> <p>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p> <p>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hr/>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hr/>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hr/> <p>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p> <hr/> <p>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hr/> <p>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hr/> <p>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p>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p>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p> |

| | | |
|--|--|---|
| | |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
|--|--|---|

（2）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国外企业及少数国有控股企业等。对于大多数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及国外企业，公司通常采取主动开发潜在客户并与客户直接沟通、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即公司研发中心根据行业及市场动向研发新产品，并主动向客户推介；同时，客户也会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主动与公司进行对接。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研发中心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在客户的品质相关部门完成对公司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后，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国有企业，公司以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严格按照采购管理规定，通过公开投标等方式来获取业务，国有企业客户的管理流程由其内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公司作为合同相对方（投标方）一般无法对客户的订单/协议流程做出要求；对于非国有企业，公司均根据各家具体的采购制度和流程要求通过招投标、邀标、商业谈判或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对于客户发出的招投标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的采购制度和流程要求参与投标、签订及履行合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少量业务是投标的方式获取。对于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通常基于良好的资信基础、扎实的专业能力、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后，公司在取得客户订

单时需按照产品报价管理的要求参与客户的招标。报告期内，对于通过参与项目招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以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客户美的集团、威胜集团等为国内知名的企业，均具备完善的招投标内控管理制度。公司与客户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并定期对采购、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财务管理、质量监督、工程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相关的业务人员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如下：

1、在职期间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坚决不实施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拒绝任何索贿和介绍贿赂行为。

2、在公司就职期间的全部职务行为过程中，坚决不以各种名义在账外暗中给与客户、供应商、技术服务商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合作项目相关人员直接或者、间接给与回扣提成。

3、保证不向客户、供应商、技术服务商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合作项目相关联人员给与任何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及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或任何形式的馈赠）。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即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解除与本人的劳动关系。本人自愿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网站核查，公司不存在由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取得客户订单时已按照内部管理的规定参与客户的招标，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利益输送的诉讼、仲裁纠纷情形。

（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即擅自施工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取得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年 7 月取得晶讯二期棉花厂区 1#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 年 7 月取得晶讯二期棉花厂区 2#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由于原有的厂房布局不符合进口设备的使用要求，为了晶讯二期投产建设在原有规划用地上增加设备用房，增加了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 3#、4#设备用房（层数为 2 层）、6#变电配电室、门卫室（层数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3050.64 平方米。并于 2023 年 5 月聘请了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构安全性鉴定于 2018 年 9 月份施工建设，11 月份完工。上述建筑或建筑物均位于公司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公司厂区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上合法建筑的用途为“工业”。而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系公司在取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予以搭建，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城执法罚决字（2023）Z6-2 号），对于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 3 号-4 号设备用房、6 号变电配电房门卫室的行为，处以罚款 1.52532 万元。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其出具的（永城执法罚决字（2023）Z6-2 号）中确认：“本单位认为，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 3 号-4 号设备用房、6 号变电配电房、门卫室的行为，虽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且建筑结构符合使用要求，涉及的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城执法罚决字（2023）Z2-3 号），对于公司建设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 3#、4#设备用房、6#变电配电室、门卫室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处以罚款 2.34 万元。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永城执法罚决字（2023）Z2-3 号”中确认“本单位认为，你（单位）晶讯二期棉花冲厂房屋区建设 3 号-4 号设备用房、6 号变电配电房、门卫室工程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虽在规划内建设，涉及的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信用中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信息网站、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信息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轻微罚款外，公司未因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经就“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 3#、4#设备用房、6#变电配电室、门卫室”分别依法取得了永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湘(2023)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856 号不动产权证书、湘(2023)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855 号不动产权证书、湘(2023)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857 号不动产权证书、湘(2023)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854 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永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在永兴县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单位也未对该公司做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永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在永兴县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规章的行为，本单位也未对该公司做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取得永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不存在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在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一期)及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所有建筑工程及辅助设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上述规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公司在建设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时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到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经按照要求依法缴纳罚款，但前述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前述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经就上述建筑取得了永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证明，公司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七）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肖劲、刘华、廖少毅，其中独立董事刘华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治理指引第2号》 |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
|--|--|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治理指引第2号》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規定。 |

| 《治理指引第 2 号》 |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
|---|--|
|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华、廖少毅、肖劲，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分别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基本知识，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七条的规定。</p> |
|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 <p>刘华以会计专业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具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博士学位，同时具有副教授职称，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八条的规定。</p> |
|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 <p>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性，不存在《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p> |

| 《治理指引第 2 号》 |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
|---|---|
|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
|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均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p> |
|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p> |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复核现金流量表编制情况，了解并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

2、获取库存现金日记账，对涉及现金的交易进行检查；向公司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及原因、现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核查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及账务处理，是否存在坐支情形等；

3、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伏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备案证明》《关于永兴县碧塘产业园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厂区建设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调整的批复》等相关文件。

4、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招标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及存续客户情况及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的订单情况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关于招投标的规定；

6、取得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客户清单、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等资料；

7、取得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定期对采购、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财务管理、质量监督、工程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记录资料；

8、取得相关的业务人员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查阅提供的信用报告、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证明；

9、登录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核查；

10、查阅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城执法罚决字（2023）Z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城执法罚决字（2023）Z2-3号）及公司缴纳罚款的一般缴款单；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11、查阅独立董事身份证及简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通过独立董事所任教大学官网查询其信息；取得并核查独立董事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公司独立董事个人征信报告；

1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独立董事的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等情况；

13、查阅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及自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独立董

事勤勉尽责情况；

14、访谈独立董事，就其是否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逐条比对申请人独立董事设置与《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现金交易系偶发性行为，金额小，经对涉及现金的交易进行检查，相关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公司也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规范，经测试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

3、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报告期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4、公司光伏电站主要系利用闲置屋顶建设光伏发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光伏电站尚未建设完毕，未投入使用或产生收入，对应资产占比较小，后续待光伏入网程序办理完毕后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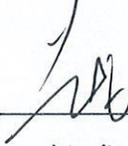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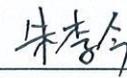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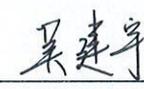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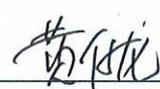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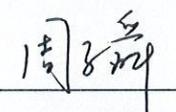
5、报告期内，对于客户发出的招投标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的采购制度和流程要求参与投标、签订及履行合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取得客户订单时已按照内部管理的规定参与客户的招标，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利益输送的诉讼、仲裁纠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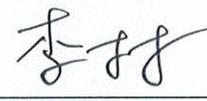
6、公司在建设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时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公司已经按照要求依法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经就上述建筑取得了永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证明，公司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7、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 | | |
|--|---|--|
|  赵 龙 |  龙 忆 |  朱李岑 |
|  吴建宇 |  黄俊龙 |  黄 勇 |
|  周子舜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 林

